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Province Ruim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重大风险提示	4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9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4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1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4
四、公司的独立性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	97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1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36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67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30
五、重要事项	246
六、资产评估情况	247
七、股利分配	248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249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7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5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0
第六节 附件	26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1
三、法律意见书	261
四、公司章程	26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6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61

重大风险提示

一、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风险

公司为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公司部分营业收入来自军方客户，部分产品采购用于军工产品的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开转让说明中对军工相关涉密信息，通过汇总表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模糊披露，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判断。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很大程度上受到汽车整车行业景气状况所制约。汽车整车行业表现出较强的顺经济周期特点，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居民对汽车的消费意愿与能力增强，促进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居民对汽车的消费意愿下降，汽车生产企业降低产量，制约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未来汽车行业的增速放缓乃至出现整个行业的不景气，则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可能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军品所处的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属于军工行业。军工订单受制于国家国防经费支出，与我国经济增长、国防预算、航空航天发展规划等密切相关。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影响我国国防预算和国家对武器装备投入，进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布局和公司的军品订单，因此公司军品同样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三、质量管理风险

近几年，随着汽车召回事件的多次发生，公众对汽车零部件质量问题关注度和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外资或合资企业或国内知名整车生产商，对产品质量要求十分严格。汽车零部件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将直接影响整个订单或失去重要客户。同时，公司航空零部件所处的军工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

性能要求极高，军工企业对于军品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要求供应商必须达到其稳定性、安全性、高效性等标准，避免对国家安全和企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已经从各个方面去提高自己的质量管理水平，完善自身的质量检查体系，公司依旧存在相关质量风险。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前5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49%、80.07%和98.33%，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依靠自身较强的技术能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营销力度，努力拓展客户，扩大收入来源，但仍无法排除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甚至终止与公司合作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共同实际控制人郑日明和郑晨合计持有公司55.80%的股份，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主要股东回购投资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风险

2016年6月，公司股本从5,180万元增加至5,755.5556万元，鑫海投资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新增股本575.5556万元。2016年6月23日，公司股东郑日明、郑晨、邹海峰、章青与投资者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上述投资者可以要求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若触发回购条款，虽该等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仍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七、公司存在办公场所及厂房搬迁的风险

公司有 5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该房产系公司自建厂房，用途为生产车间和行政办公，目前正在办理房产手续中并预计能办妥房产证。尽管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产手续，但不能排除如果未来房产证不能办理成功，将导致该等建筑存在被拆除或导致公司面临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此，公司目前已在积极寻找可替代的租赁办公场所及厂房，且在公司现有住址周围并不缺乏可替代的租赁对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其将对公司因搬迁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1.17 万元、2,878.84 万元和 1,202.93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7.16%、44.36%和 34.27%。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账龄均为 6 个月以内，但如果公司的应收大客户款项由于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原因无法收回，可能引起公司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关联交易依赖风险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航空零部件销售收入均来自于关联方景航航空锻铸、景航晶鑫，其中对景航航空锻铸销售金额分别为 5,694,823.97 元、10,092,250.40 元和 2,405,460.68 元，分别占航空零部件销售收入的 100.00%、89.03%和 41.49%，其为公司目前唯一军用产品客户。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景航航空锻铸依赖的经营风险。若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军工产品的业务需求，从而给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十、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可能存在的违规风险

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行为，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5,300,000.00元、0.00元和0.00元。该等票据融资已全部解付，不存在逾期、欠息或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也未造成任何纠纷，公司未因此受到处罚或索赔请求，但仍然存在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造成的违规风险。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明科技、瑞明股份	指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庆科制造	指	景德镇庆科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航瑞鑫	指	景德镇航瑞鑫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景航航空锻铸	指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京泉利	指	京泉利（景德镇）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京泉利	指	香港京泉利有限公司
景航晶鑫	指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景航蓝翔	指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荣力航空	指	江西荣力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景航锻铸	指	景德镇景航锻铸有限责任公司
日轩科技	指	景德镇市日轩科技有限公司
高锐实业	指	江西高锐实业有限公司
瑞德商贸	指	景德镇瑞德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景航精密	指	深圳市景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延锋百利得	指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鑫海投资	指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6 年 5 月 08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101M004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2016 年 3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80023 号《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致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的《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行业术语释义

部件	指	是机械的一部分，由若干装配在一起的零件所组成，具有独立功能，通常装配部件生产所需技术含量比零件生产更高。
TFC	指	Technical Feasibility Concern，即技术可行性分析，系零部件生产商就客户初步技术方案的分析反馈过程
OTS	指	Off Tool Sample，全程样品观察。OTS样件是在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OTS样件生产是汽车零部件开发标准流程中的一个环节。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s Approval Process 全称生产零件审批控制程序。PPAP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PPAP的目的是用来确定

		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即大批量生产阶段
早期遏制	指	汽车产品开发中的一个流程，目的是建立启动和加速期间的遏制计划，以便任何质量问题能迅速地在供应商处予以发现，而不是等到了通用汽车才被发觉。
3D 打印技术	指	即快速成型技术的一种，它是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xi Province Ruimi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郑日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月1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年6月7日

注册资本：57,555,556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浮梁县湘湖镇陈家坂村

邮编：333403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郑晨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下的“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同时公司军品部分所处行业为“工业”（12）下的“航天航空与国防”（12101010）。

经营范围：锻铸件、机械加工、模具制造、汽车制冷系统、汽车安全系统、IT产业、有色合金材料加工，研发，检测；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通用飞机零部件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营业务：航空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配套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7969694576

电话：0519-86669666

传真：0519-86669666

电子邮箱：jt00002@sina.com

互联网网址：www.jxruiming.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7,555,556 股
挂牌日期	【 】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对发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限售安排作出与上述法律法规一致的规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7日，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郑日明和郑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持股数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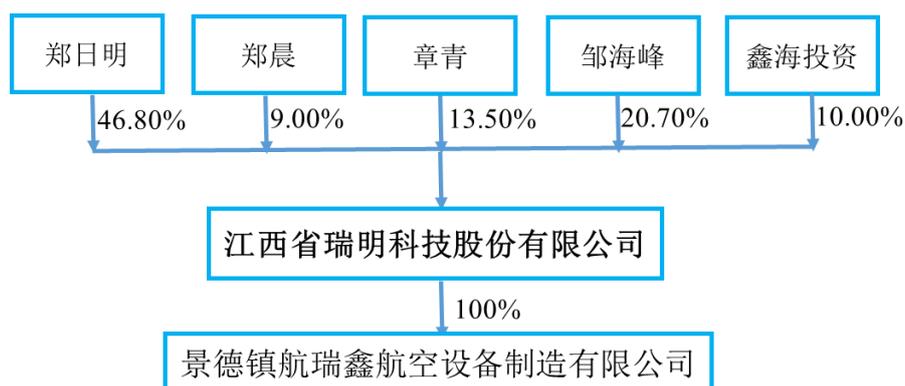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可转让数量 (股)
1	郑日明	董事、董事长	26,936,000	46.80	0
2	邹海峰	董事、总经理	11,914,000	20.70	0
3	章青	监事会主席	7,770,000	13.50	0
4	鑫海投资	-	5,755,556	10.00	5,755,556
5	郑晨	董事、董事会秘书	5,180,000	9.00	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可转让数量 (股)
合计			57,555,556	100.00	5,755,556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日明作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0%，与郑晨合计持有公司 55.80% 的股份。郑日明、郑晨为父子关系，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郑日明、郑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日明作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0%，与郑晨合计持有公司 55.80% 的股份。郑日明、郑晨为父子关系，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郑日明、郑晨同意在瑞明股份重大问题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如若双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郑日明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或由郑晨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郑日明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双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未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此外，郑日明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因此，郑日明和郑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日明，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毕业于上饶师院化学系专业，大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11 月，在景德镇景航锻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技术员、工程师、理化试验室主任；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浙江省永康市金属材料铸件厂任销售副总；200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筹建并兼任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景德镇航瑞鑫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5 月 5 日，担任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和景德镇航瑞鑫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 5 日至今，担任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郑晨，男，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任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 5 日至今，担任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三）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近二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如下：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2日郑日明持有公司52.00%的股权，郑日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6年6月23日瑞明股份进行增资，郑日明持有公司的股份被摊薄至46.80%，低于50%，为了保证对公司的控制，同日，郑日明与其子郑晨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持有的股份合计达到55.80%，处于控股地位，可以有效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因此，2016年6月23日至今，控股股东为郑日明、郑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近二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3日郑日明持有公司52.00%的股权，郑日明先后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实际控制权，因此，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3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日明，2016年6月23日瑞明股份进行增资，郑日明的股份变为46.80%，同日，郑日明、郑晨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双方系父子关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55.80%的股份，双方均为董事会成员，能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因此2016年6月23日至今，瑞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日明和郑晨。

虽然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由郑日明变为郑日明和郑晨共同控制，但郑日明和郑晨系父子关系，公司的决策并未因此而受到影响，公司的管理、业务、客户均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变动而发生变化。

（五）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东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郑日明	26,936,000	46.80	自然人	无
2	邹海峰	11,914,000	20.70	自然人	无
3	章青	7,770,000	13.50	自然人	无
4	鑫海投资	5,755,556	10.00	法人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东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5	郑晨	5,180,000	9.00	自然人	无
合计		57,555,556	100.00	-	-

1.郑日明

郑日明持有公司股份 26,9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6.80%。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邹海峰

邹海峰，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期间任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设计员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任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科研计划主管高级工程师；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任景德镇海豚实业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任景德镇灸诚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任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间任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任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任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 5 日至今，担任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章青

章青，女，199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江西高锐实业有限公司职员；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 5 日，自由职业；2016 年 5 月 5 日至今，担任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4.郑晨

郑晨持有公司股份 5,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5、鑫海投资

鑫海投资直接持有瑞明股份 10%的股份，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扬州市江阳中路433号金天城大厦106、203室
法定代表人	董梁
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9157377787X9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鑫海投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330.00	51.5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50.00	47.50
3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1.00
合计		22,000.00	100.00

鑫海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名称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无
基金编号	SD3277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7日
填报日期	2014年4月29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与节能、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资源与环境技术、先进制造和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和农业、物联网和软件服务外包等领域的优质企业。

（六）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郑日明与股东郑晨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

他关联关系。

（七）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无质押情况。

公司的股东为4个自然人和1个法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7年1月公司前身景德镇庆科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1月8日，景德镇市浮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景）名称预核企字[2007]第《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景德镇庆科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人为汪庆科。

2007年1月10日，有限公司的前身景德镇庆科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浮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景德镇庆科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浮梁县湘湖镇陈家坂村
法定代表人	汪庆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602222610396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加工、销售。（上述范围内凡是涉及须国家专项审批许可的、取得专项审批许可后按许可内容经营）。

2007年1月10日，景德镇兴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景兴会验字（2007）第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9日止，江西省景德镇庆科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江西省景德镇庆科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庆科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	50.00	100.00

（二）2008年6月庆科制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7日，经庆科制造股东汪庆科决定，金海云成为公司新股东，汪庆科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金海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方投入公司的出资额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

2008年6月27日，汪庆科与金海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汪庆科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金海云。

庆科制造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庆科	货币	45.00	90.00
2	金海云	货币	5.00	10.00
合计		-	50.00	100.00

2008年7月8日，浮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2010年9月庆科制造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日，经庆科制造股东会一致同意，新增股东郑日明、章建基、吴玫。汪庆科将其持有的庆科制造52.00%股权作价26.00万元转让给郑日明，汪庆科将其持有的庆科制造38%股权作价19.00万元转让给章建基，金海云将其持有的庆科制造10%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吴玫。

同日，汪庆科分别与郑日明、章建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海云与吴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日明	货币	26.00	5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章建基	货币	19.00	38.00
3	吴玫	货币	5.00	10.00
合计		-	50.00	100.00

2010年9月10日，浮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四）2010年10月庆科制造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16日，经庆科制造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880.00万元，郑日明认缴431.6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2.00%，章建基认缴315.4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8%，吴玫认缴83.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本次增资额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27日，景德镇兴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景兴会验字（2010）第1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30.00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88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日明	货币	457.60	52.00
2	章建基	货币	334.40	38.00
3	吴玫	货币	88.00	10.00
合计		-	880.00	100.00

2010年10月28日，浮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五）2010年11月庆科制造变更公司名称

2010年11月16日，经庆科制造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景德镇庆科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7日，景德镇市浮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浮工商）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0000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9日，浮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六）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吴玫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股权作价88.00万元转让给郑晨，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2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玫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股权转让给郑晨。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日明	货币	457.60	52.00
2	章建基	货币	334.40	38.00
3	郑晨	货币	88.00	10.00
合计		-	880.00	100.00

2014年2月27日，浮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七）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邹海峰、章青成为公司新股东，章建基将其持有的公司23%股权作价202.40万元转让给邹海峰。章建基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作价132.00万元转让给章青。

2015年9月3日，章建基分别与邹海峰、章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8日，浮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股权转让纳税义务履行证明》（浮地税税股转证字[2015]第24号），确认章建基转让所持瑞明有限38%的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纳税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郑日明、章建基和吴玫于2010年9月1日自汪庆科和金海云处购买的瑞明有限（前身为庆科制造）100.00%股权，但章建基和吴玫并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仅作为投资者身份，随着瑞明有限的规模扩大以及需要拓展更多的业务，因此需要有足够精力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经营，股东章建基

东感觉自身能力、精力等有限，不想参与实际经营公司，同时也是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故将其持有 23.00%股权转让给了邹海峰，计划由邹海峰担任总经理并负责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将另外 15.00%转让给了其女儿章青。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日明	货币	457.60	52.00
2	邹海峰	货币	202.40	23.00
3	章青	货币	132.00	15.00
4	郑晨	货币	88.00	10.00
合计		-	88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浮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八）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80.00 万元增至 5,180.00 万元，郑日明认缴 2,236.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2.00%，邹海峰认缴 989.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8%，章青认缴 64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5%，郑晨认缴 43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认缴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郑日明	货币	2,693.60	52.00	457.60
2	邹海峰	货币	1,191.40	23.00	202.40
3	章青	货币	777.00	15.00	132.00
4	郑晨	货币	518.00	10.00	88.00
合计		-	5180.00	100.00	88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浮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九)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0日，庐山以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赣庐山以德会所验字（2015）第12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郑日明、邹海峰、章青、郑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3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郑日明	货币	2,693.60	52.00	2,693.60
2	邹海峰	货币	1,191.40	23.00	1,191.40
3	章青	货币	777.00	15.00	777.00
4	郑晨	货币	518.00	10.00	518.00
合计		-	5,180.00	100	5,180.00

2015年12月18日，浮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 2016年6月瑞明有限整体变更为瑞明股份

2016年3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瑞明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1101M004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瑞明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73,496,392.88元。

2016年3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瑞明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瑞明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80023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瑞明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8,219.62万元。

2016年3月21日，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有关规定，瑞明有

限就股份制改制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关于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请示》（企字〔2016〕06号），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收悉瑞明有限提交的请示报告后，经审查，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报送《关于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军工事项的请示》（赣国科工文〔2016〕44号）。2016年4月26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向瑞明有限下发的《关于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407号）同意瑞明有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16年3月24日，瑞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瑞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1101M0040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73,496,392.88元为依据，按1.419:1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8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瑞明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6年5月5日，瑞明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在《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增加“涉军事项特别条款”；选举郑日明、邹海峰、杨杰、郑晨、姜卫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章青、石磊为公司监事，章青、石磊与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钟小满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5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日明为董事长；聘任邹海峰为总经理，杨杰为副总经理，姜卫东为副总经理，郑晨为董事会秘书，张玉龙为财务负责人。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青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5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第1101M0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5日，瑞明科技已收到

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180.00 万元。

瑞明有限整体变更为瑞明股份后，瑞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日明	净资产折股	2,693.60	52.00
2	邹海峰	净资产折股	1,191.40	23.00
3	章青	净资产折股	777.00	15.00
4	郑晨	净资产折股	518.00	10.00
合计		-	5,18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7 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一）2016 年 6 月瑞明科技增资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75.5556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0.00 万元增至 5,755.5556 万元，实收资本由 5180.00 万元增至 5,755.5556 万元。本次增资由鑫海投资出资 1,500 万元按 2.606 元/股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75.5556 万元，溢价部分 924.444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第 1101M00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鑫海投资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575.5556 元计入注册资本，924.44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东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郑日明	26,936,000	46.80	自然人	无
2	邹海峰	11,914,000	20.70	自然人	无
3	章青	7,770,000	13.50	自然人	无
4	鑫海投资	5,755,556	10.00	法人	无
5	郑晨	5,180,000	9.00	自然人	无
合计		57,555,556	100.00	-	-

2016年7月18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瑞明股份增资扩股涉及的对赌条款

在上述增资过程中，增资方鑫海投资于2016年6月23日与公司股东郑日明、邹海峰、章青、郑晨签订了《关于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关于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5.1 业绩调整

5.1.1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净利润目标（2016年实际目标净利润的90%即视同完成该年度净利润目标），则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5.1.2 现金补偿金额=（1-实际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500万元）×投资额1,500万元×（1+10%×T）。其中T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现金补偿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2个月内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30天的，投资方有权选择执行第5.6条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

5.1.3 应补偿的股权差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完成净利润-1）×投资方持股比例。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2个月内向投资方无偿转让上述股权差额。违约超过30天的，投资方有权选择执行第5.6条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

5.2 优先认购权

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5.3 反稀释权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补充协议第 5.1 条所约定的承诺业绩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高管股权激励除外，但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的股权激励，合计不得超过 10%），如涉及前述调整，由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调整义务，公司不承担补偿义务。

5.4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5.4.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高管股权激励除外，但与通过增资方式的股权激励，合计不得超过 10%）。

5.4.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如果公司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之后，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制度，则自公司开始执行做市制度当天起，该等优先购买权自行失效；如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交易方式转回协议转让，则该等优先购买权自动恢复）；或

（2）如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则在不影响 5.4.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5.4.3 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5.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

5.5 并购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如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公司股权，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促成股东会通过此次出售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 (1) 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2) 投资方按 25% 年化收益率（单利）收回投资本金及利息。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

5.6 股权赎回

5.6.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 (1) 公司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新三板挂牌；
-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 (3)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等）；
- (4)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核心人员（郑日明、邹海峰）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
- (5) 公司核心人员（郑日明、邹海峰）离职；
- (6)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10%；
- (7) 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20% 时；
- (8)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 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5.6.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 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0\%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

但若发生第 5.6.1 条款中第（3）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 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20\%)^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

(2) 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 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5.6.3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5.7 拖售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如已触发第 5.6 条款，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能依此条款履行回购义务且在公司估值不低于 30,000 万元的情形下，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

投资方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

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第 5.5 条款所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

5.8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事项等，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增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第 5.6 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5.9.2 董事会、监事会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投赞成票保证增资方提名的 1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

公司合格 IPO 之前，以下重大事项必须经投资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同意后方可批准，如投资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投出反对票的，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证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亦必须投出有效反对票，否则投资方视情形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5.6 条款执行股权赎回：

(1) 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或公司章程的修订；或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或公司对外收购、兼并、重组、分立、改制；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签订、实施或中止；

(2) 公司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超出年度债务融资计划之外新的债务融资计划；或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或向股东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或公司给予任

何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的贷款；或公司完成合格 IPO 前对未分配的利润所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分配；

(3) 相关经营权、知识产权的授予、许可他人使用或转让、赠与他人；或单笔 15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 500 万元以上的经营性资产的出售、抵押、担保、租赁、转让或者处置；或公司单笔 1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或单笔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的提起及和解；

(4) 公司年度薪酬总额的制定与变更；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制定与变更；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5) 对公司的经营、资产或财务等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并有可能损害股东或者公司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增资补充协议》第 9.6 条约定，本补充协议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7 条、第 5.8 条、第 5.9.2（除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外）、第 5.11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自递交申请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效力，本补充协议第 5.4 条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做市交易进行转让之日起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挂牌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挂牌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挂牌申请。公司成功挂牌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2、瑞明股份增资对赌条款的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针对对赌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东郑日明、郑晨（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全部承担增资方基于上述《增资补充协议》提出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业绩补偿、差额补偿及/或转让股份的责任与义务，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上述《增资补充协议》的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因上述《增资补充协议》的履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承诺人将就等损害或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承诺具体如下：

A、关于业绩补偿

若《增资补充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条件成就，承诺人将以其自有资金（包括分红所得）向增资方偿还《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款项；若自有资金不足以偿还增资方该等业绩补偿款项，承诺人将以自公司获取的分红偿还上述业绩补偿款项；若承诺人自公司获取的分红所得仍不足以弥补上述业绩补偿款项，则承诺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向增资方另行支付。承诺人承诺不向公司提议实施仅对承诺人或增资方进行分红的单向分红安排。承诺人承诺不因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项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全部承担《增资补充协议》项下对增资方的业绩补偿责任，确保公司不需向增资方支付任何上述业绩补偿款项。

B、关于股权赎回

如果增资方因《增资补充协议》中的退出条件成就要求承诺人以约定价款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或要求公司以约定价款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承诺人承诺将受让增资人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确保公司不需回购增资方持有的任何股份。承诺人承诺不因支付上述受让增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款或上述差额款项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C、关于清算财产分配

如果公司实施清算,增资方根据《增资补充协议》要求分配份额低于按《增资补充协议》第 5.6 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承诺人承诺根据《增资补充协议》对增资方进行补偿，确保公司不需向增资方支付该等清算分配财产。

(2) 增资方针对对赌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当增资方向潜在收购方出售股权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增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增资方要求，瑞明股份股东郑日明、郑晨应按同等条件转让一部分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要求。对于该等在向潜在收购方转让股权时要求股东郑日明、郑晨同时转让股权的权利，增资方承诺自公司向股转公司报送申请材料之日起予以放弃。

(3) 期后相关对赌条款的终止和解除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之申请文件的《受理通知书》，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第 9.6 条的约定，目前上述《增资补充协议》中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7 条、第 5.8 条、第 5.9.2（除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外）、第 5.11 条条款已终止效力。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原股东郑日明、郑晨、邹海峰和章青与鑫海投资签订《关于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自本《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终止《增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若瑞明科技未能挂牌，前述约定终止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自动恢复。

综上，《增资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是对公司原股东郑日明、郑晨、邹海峰和章青与鑫海投资之间权利义务的约定，公司不负有义务。《补充协议（二）》已终止《增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公司现有 1 个全资子公司，为景德镇航瑞鑫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航瑞鑫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表决权比例（%）
景德镇航瑞鑫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城御旧路 89 号	制造业	569.84	100.00	100.00

（二）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子公司前身京泉利（景德镇）电子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5 年 6 月 22 日，香港京泉利有限公司与浮梁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签订《关于香港京泉利有限公司创建京泉利（江西）电子有限公司协议书》，香港京泉利有限公司在原县机械厂内选址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美元。

2005年10月12日，香港京泉利有限公司申请设立京泉利，企业地址为景德镇市浮梁县城御旧路89号，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葛训洲，投资总额为2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由香港京泉利有限公司出资100%，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各类贴片电感器及片式变压器”。

2005年10月18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景外企字（2005）0036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京泉利（景德镇）电子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4日，景德镇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景外经贸字[2005]98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京泉利”（景德镇）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香港京泉利有限公司设立外资企业“京泉利（景德镇）电子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2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以外汇现汇出资，首期出资额25万美元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余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缴清。

2005年10月2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赣景外资字[2005]00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香港京泉利有限公司设立京泉利。

2005年10月25日，京泉利获得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赣景总副字第000267号）。

设立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京泉利（景德镇）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浮梁县城御旧路89号
法定代表人	葛训洲
投资总额	20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150.00 万美元
注册号	3602222610396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各类贴片电感器及片式变压器。（上述范围内凡是涉及须国家专项审批许可的、取得专项审批许可后按许可内容经营）。

2.第一期实缴资本

2006年6月14日,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诚信联合会验(2006)第0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5月30日止,江西省京泉利(景德镇)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金249,970美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249,970美元。均以外汇出资。

2006年6月26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美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美元)
1	香港京泉利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	100%	249,970
合计		-	1,500,000	100%	249,970

注:京泉利成立于2005年10月25日,根据公司成立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

根据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联合会验(2006)字053号《验资报告》显示,京泉利截至2006年5月30日止,第一期出资额为249,970美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6.665%,出资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31条之规定,但是出资时间不符合规定。尽管第一期出资时间超过法定时间,但本次出资得到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确认,并于2006年6月26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赣景总副字第000267号),因此,本次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第二期实缴资本

2006年12月6日,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诚信联合会验(2006)第1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24日止,江西省京泉利(景德镇)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金139,990美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389,960美元,均以外汇出资。

2006年12月19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美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美元）
1	香港京泉利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	100%	389,960
合计		-	1,500,000	100%	389,960

4.第三期实缴资本

2007年3月26日，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诚信联合会验(2007)第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26日止，江西省京泉利（景德镇）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金142,960美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532,920美元，均以外汇出资。

2007年5月8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美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美元）
1	香港京泉利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	100%	532,920
合计		-	1,500,000	100%	532,920

5.第四期实缴资本

2008年4月18日，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诚信联合会验(2008)第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8日止，江西省京泉利（景德镇）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金184,960美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717,880美元，均以外汇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美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美元）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美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 (美元)
1	香港京泉利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	100%	717,880
合计		-	1,500,000	100%	717,880

6.第五期实缴资本

2008年12月29日，江西省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赣永会验（2008）第1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12日止，江西省京泉利（景德镇）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金15,990美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733,870美元，均以外汇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美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 (美元)
1	香港京泉利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	100%	733,870
合计		-	1,500,000	100%	733,870

7.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18日，京泉利股东香港京泉利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由原200万美元减少至100万美元，将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减少至73.387万美元。

2008年12月18日，京泉利董事会作出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由原200万美元减少至100万美元，将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减少至73.387万美元。

2009年1月13日，京泉利在《江西日报》刊登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记载京泉利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减少至73.387万美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如在规定期限内未行使上述权利的，京泉利将按照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

2009年1月18日，京泉利将减少注册资本决定分别通知了债权人景德镇市超华彩印纸箱厂、景德镇市旭日印制厂、景德镇市城市信用社、惠阳万杰数码有限公司，并经得了前述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2009年1月19日，江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减资出具赣永会审[2009]004号《审计报告》，验证了京泉利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2009年4月13日，景德镇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景外经贸字[2009]23号《关于同意京泉利(景德镇)电子有限公司三减少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200万美元减少至100万美元，将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减少至73.387万美元。

京泉利将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减少至73.387万美元的减资行为已履行了减资公告及通知程序、外商投资行政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本次减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美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美元)
1	香港京泉利有限公司	货币	733,870	100%	733,870
合计		-	733,870	100%	733,870

2009年5月14日，京泉利领取了工商登记机关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京泉利成立于2005年10月25日，根据公司成立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

2008年12月18日京泉利做出减资决定，于2009年5月14日完成减资程序的工商登记，至此，京泉利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成。因此，京泉利的注册资本实缴完成时间为2009年5月，其距成立日期2005年10月已经超过三年，出资时间不符合当时的规定。尽管分期实缴出资时间超过法定时间，但本次出资得到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确认，并于2009年5月14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次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1月10日，经香港京泉利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京泉利公司1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郑日明。

2012年1月10日，经京泉利股东会一致同意，香港京泉利有限公司将其持

有的京泉利公司 1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郑日明。

2012 年 3 月 1 日，香港京泉利与郑日明签署了《京泉利（景德镇）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香港京泉利将其持有京泉利 100%股权转让给郑日明，股权转让价款按注册资本 73.387 万美元以当时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为 5,698,389.13 元。

2012 年 3 月 23 日，景德镇市招商协作局出具景协字[2012]8 号《关于同意京泉利（景德镇）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7 日，向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外商企业变更登记。

2012 年 3 月 28 日，向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名称变更为景德镇航瑞鑫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8 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景工商名称变核外字[2012]第 00184 号）。

2012 年 5 月 10 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景工商）登记外变字[2012]第 08436 号文件同意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日明	货币	569.84	100.00
	合计	-	569.84	100.00

2012 年 5 月 10 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9.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8 日，郑日明将其持有的航瑞鑫 8%的公司股权作价 45.58 万元转让给陈国平，郑日明将其持有的航瑞鑫 39%股权作价 222.24 万元转让给邹红。

同日，郑日明分别与邹红、陈国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日明	货币	302.02	53.00
2	邹红	货币	222.24	39.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国平	货币	45.58	8.00
合计		-	569.84	100.00

2012年6月1日，浮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0.2014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8日，经航瑞鑫股东会一致同意，邹红将其持有的航瑞鑫39%的公司股权作价222.24万元转让给章建基，陈国平将其持有的航瑞鑫8%股权作价45.58万元转让给陈亚。

同日，邹红与章建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国平与陈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日明	货币	302.02	53.00
2	章建基	货币	222.24	39.00
3	陈亚	货币	45.58	8.00
合计		-	569.84	100.00

2014年3月21日，浮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1.2015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5日，瑞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瑞明有限收购航瑞鑫全部股权，共计人民币569.84万元。

2015年9月3日，经航瑞鑫股东会一致同意，郑日明将其持有的航瑞鑫53.00%股权作价302.02万元转让给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章建基将其持有的航瑞鑫39.00%的公司股权作价222.24万元转让给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陈亚将其持有的航瑞鑫8%股权作价45.58万元转让给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章建基、郑日明、陈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章建基、郑日明、陈亚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6222 万元、印花税 0.5779 万元。江西省浮梁县地方税务局核准了上述事实，并核发了编号为“浮地税股转证字 2015 第 23 号”《纳税履行证明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69.84	100.00
	合计	-	569.84	10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浮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

航瑞鑫自成立起，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并聘总经理一人，《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航瑞鑫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公司作为航瑞鑫的唯一股东，航瑞鑫的经营将由公司参照自身的规则对其进行实际控制。航瑞鑫现不设置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人，按照航瑞鑫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航瑞鑫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并通过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能够对公司资产、业务与人员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

（四）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对子公司航瑞鑫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1）公司拥有航瑞鑫 100% 股权，公司是航瑞鑫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的任何重大事项均具有绝对的控制权。（2）航瑞鑫现不设置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人，根据航瑞鑫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航瑞鑫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航瑞鑫的经营方针，并通过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如航瑞鑫执行董事、总理由母公司董事长兼任。（3）

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航瑞鑫公司的有效控制。（4）公司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经营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的业务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以确保公司整体目标和子公司责任目标的实现。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为郑日明，董事为邹海峰、郑晨、尤劲柏、杨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
1	郑日明	董事、董事长	2016年5月5日至2019年5月4日	是
2	邹海峰	董事、总经理	2016年5月5日至2019年5月4日	是
3	郑晨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5日至2019年5月4日	是
4	杨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5月5日至2019年5月4日	否
5	尤劲柏	董事	2016年6月23日至2019年5月4日	否

郑日明，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邹海峰，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郑晨，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杨杰，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5年12月，历任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所设计师、重点型号办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中心型号副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6年5月5日至今，担任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尤劲柏，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1997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农业经济及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8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6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6月23日至今，担任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钟小满为职工监事。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
1	章青	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5日至 2019年5月4日	是
2	钟小满	监事（职工代表）	2016年5月5日至 2019年5月4日	否
3	石磊	监事	2016年5月5日至 2019年5月4日	否

章青，女，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钟小满，男，1985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

2014年5月任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供销部副部长；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5日任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物流采购部部长；2016年5月5日至今，担任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石磊，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武警上海总队服役；2015年1月至今，任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6年5月5日至今，担任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邹海峰担任；副总经理2名，分别由姜卫东、杨杰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张玉龙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郑晨担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
1	邹海峰	董事、总经理	2016年5月5日至 2019年5月4日	是
2	姜卫东	副总经理	2016年5月5日至 2019年5月4日	否
3	杨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5月5日至 2019年5月4日	否
4	张玉龙	财务负责人	2016年5月5日至 2019年5月4日	否
5	郑晨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5日至 2019年5月4日	是

邹海峰，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姜卫东，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景航技工学校铸造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93年5月，在景德镇航空锻铸公司铸造厂工作，任综合管理员；1993年6月至2000年6月，在景德镇航空锻铸公司铸造厂工作，任副厂长；2000年7月至2015年5月，在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供销部长、综合部部长；2015年6

月至2016年5月，在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5日至今，担任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杨杰，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玉龙，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01月，担任国营4321厂任职财务会计；2000年01月至2008年01月，担任江西信达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8年01月至2010年03月，担任香港三美企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04月至2015年08月，担任景德镇正德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08月至2016年5月5日，担任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5月5日至今，担任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郑晨，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郑日明任子公司执行董事；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任职。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556.20	13,138.10	9,235.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42.85	7,384.63	1,90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42.85	7,384.63	1,614.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43	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43	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8	40.98	82.38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4	1.13	0.51
速动比率（倍）	0.81	0.90	0.19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49.27	6,702.21	2,419.88
净利润（万元）	358.22	751.91	24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8.22	743.01	22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96	731.09	21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96	731.09	211.55
毛利率（%）	36.21	28.46	30.01
净资产收益率（%）	4.73	22.68	1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4	25.80	2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8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8	0.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5	3.28	1.90
存货周转率（次）	2.66	8.11	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64.02	-3,375.04	730.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1.73	0.83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i \times Mi \div M_0-Ej \times Mj \div M_0+Ek \times M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项目小组负责人：郭丽春

项目小组成员：金轩伊、彭文林、孙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经办律师：郭超、温乐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66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志文、宋秉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袁威、王化龙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备案的经营经营范围是：锻铸件、机械加工、模具制造、汽车制冷系统、汽车安全系统、IT 产业、有色合金材料加工，研发，检测；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通用飞机零部件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和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配套业务。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27,735.24 元、66,905,654.23 元、24,198,767.4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子公司航瑞鑫经工商备案的经营经营范围是：锻铸件、机械加工、模具制造、汽车部件、航空部件的生产与经营、IT 产业、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航瑞鑫的主营业务是汽车芯轴类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公司与子公司航瑞鑫的分工与合作模式以及未来业务定位如下所示：

类别	瑞明科技	航瑞鑫
分工和合作模式	1) 负责整体业务规划、管理、战略布局等。 2) 负责所有航空零部件（军品和未来的航空民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负责部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1) 负责部分客户部分汽车零件部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属于公司的一个生产型事业部。 2) 子公司在生产的产品型号上与母公司有所差异，既能有效补充母公司产能，同时又能避免生产线频繁调整造成的效率损失。
未来业务定位	未来瑞明科技全面负责航空领域和高端制造领域产品，同时负责外资和合资客户汽车零件部生产。	未来航瑞鑫主要负责部分国内企业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军品和民品两种类型，军品主要包括用于航空领域各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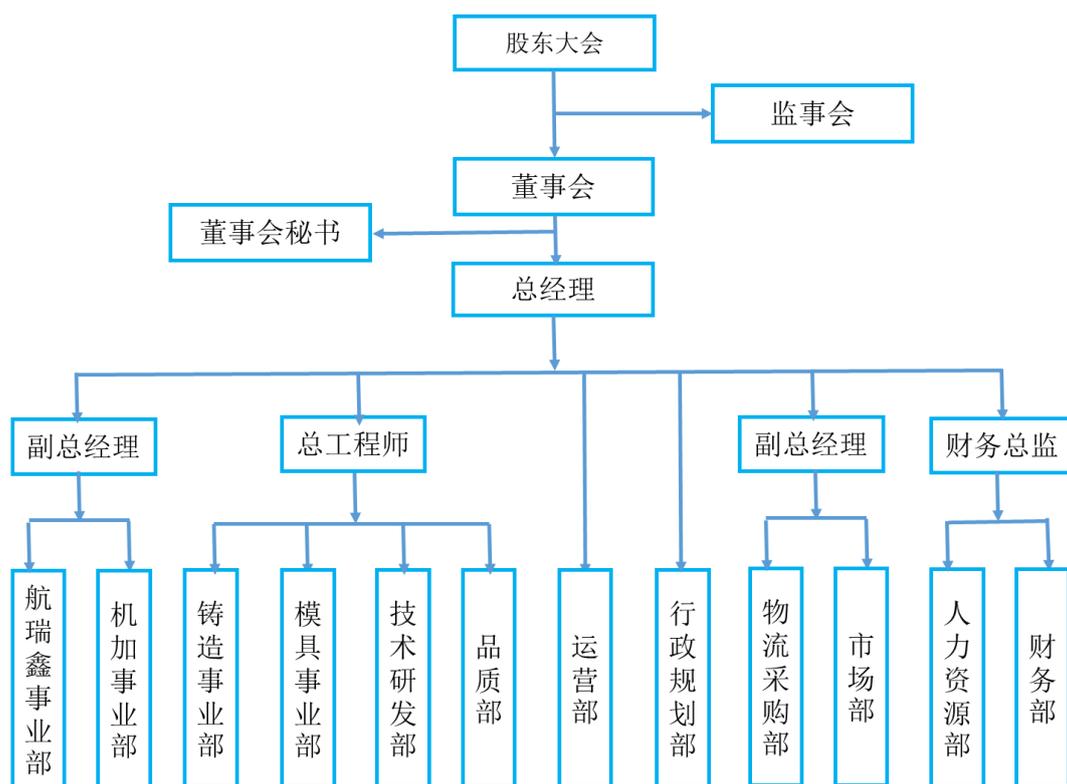
结构件、铝铸件。民品包括用于汽车安全带的芯轴、汽缸、卷带桶等锌、铝合金压铸件；用于汽车空调器的机体、气缸盖、油泵体等铝合金铸件；用于汽车发动机的汽车发动机配套铝合金压铸件等。子公司主要产品是用于汽车安全带的芯轴、汽缸、卷带桶等锌、铝合金压铸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用途和应用领域	示例
飞机零部件	用于航空航天军事领域中的各种结构件、铝铸件，也可向高端制造领域和民用航空领域扩展	
卷带桶、气缸、芯轴	主要用于汽车安全系统，对零部件的致密性、抗拉性、精密性、表面光洁性有较高要求。此类产品是公司目前主打产品	
机体、气缸盖、油泵体、压缩机壳、连接件	用于汽车空调机系统，主要用于发动机、车内温度调节，对密封性、耐腐蚀性等要求较高	
发动机系统铝合金压铸件	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	
其他零部件	其他汽车零部件、配件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职能部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下设航瑞鑫事业部（子公司）、机加事业部、铸造事业部、模具事业部、技术研发部、品质部、运营部、行政规划部、物流采购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共 12 个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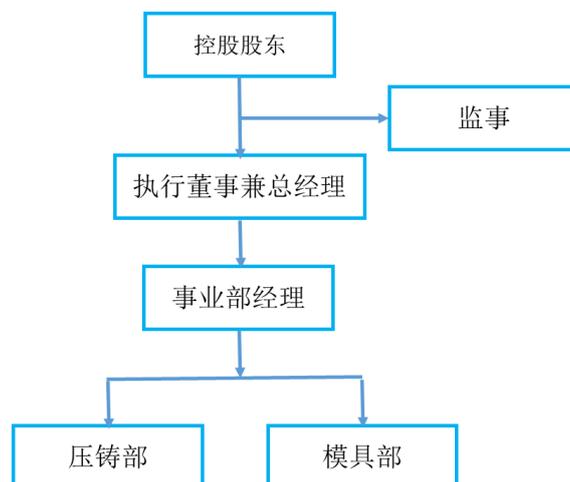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航瑞鑫事业部	负责子公司航瑞鑫业务的监督、管理、汇总和统计。
机加事业部	负责军品的生产任务，具体包括：军品生产计划编制；生产能力评估；按工艺文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监督管理生产过程；生产数据统计及各类生产报告；军品生产安全、消防工作、生产现场管理工作；确保产品交付、质量、成本满足客户及公司要求；负责生产一线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定期检查生产人员执行操作规程、工艺规程的情况，防止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统计和分析各生产单位的生产进度数据、生产设备的情况；军品的保密工作；其他与军品审查相关的工作。
铸造事业部	负责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任务，具体包括：汽车零部件生产计划编制；生产能力评估；按工艺文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监督管理生产过程；生产数据统计及各类生产报告；生产安全、消防工作、生产现场管理；确保产品交付、质量、成本满足客户及公司要求；负责生产一线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定期检查生产人

	员执行操作规程、工艺规程的情况，防止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统计和分析各生产单位的生产进度数据、生产设备的情况。
模具事业部	负责与客户、品质部、研发部、各生产部门沟通相关模具技术资料；负责配合各生产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资实施对零部件模具的研发和制作；负责模具维护和修理；负责配合模具的采购和销售；负责维护模具相关的生产设备。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处理有关技术服务的所有技术要求；指导公司和子公司所有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的编写、更改、审批；负责生产工艺的改善，产品性能及结构方面的改善；负责生产设备的选型、配置、安装、调试、验收和标识，指导编写设备使用手册，进行操作培训；组织对重大不合格产品的调查评审，审定处置措施，并对生产异常事故汇报、处理及原因分析；负责按用户要求编制产品生产技术规范与相关的技术工艺文件，质量整改推进，参与顾客、供应商管理；参与产品合同评审、供方的开发和评定工作。
品质部	负责公司和子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公司质量手册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负责质量体系建立及有效运行，结合公司质量方针进行质量策划，培训全员质量观念，建立与供方伙伴的良好关系，建立与顾客需求产品质量标准；理解及有效满足或超越客户质量需求；建立质量测量指标及质量成本管控体系；全面监控设计质量、过程质量、辅助质量、使用质量等各个过程的质量管理。负责外协方的质量监控和管理；负责与产品有关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
运营部	协助公司领导完成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协助制定企业发展战略，贯彻年度经营计划及分解计划；完善公司制度，负责各项制度、规定、通知的发布和执行；负责监督和管理公司的保密制度的执行。
行政规划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体系的建立，行政制度与工作流程的建立与监督实施；负责本部门体系文件管理与体系运行管理；负责对各部门执行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及时汇总上报执行情况；负责公司车辆调配与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办公消耗品、劳保用品的统计、采购和发放管理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供应链管理；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采购成本预算和控制；选择并管理供应商；负责组织和领导公司的产品采购，建立公司的产品采购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确保公司产品采购的及时性，并达到公司的质量目标水平；负责公司采购物料的价格谈判、合同签订以及费用结算。负责与采购相关的物流工作。
市场部	负责市场调研、产品的销售、市场的开拓与市场营销管理；向用户提供服务的合同（协议）和报价；配合研发部和质量部制定采购原材料的质量验证规程；负责产品销售过程中向用户提供信息，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建立用户反馈系统，组织用户满意度调查和统计，受理并协助处理用户投诉，对服务中重复出现的问题制定预防措施；配合研发部做好新产品开发；负责公司进口业务办理；完成公司制定的销售、回款指标；建立完善客户档案，及时更新，建立客户档案，接、发、处理、保管一切商务文件，对客户的反馈意见及时传递。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支援的开发、人员招聘与配置；负责人员资格和能力的评定与考核；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负责员工的工伤、社会保险事务；负责各类人员人事资料管理工作；建立培训体系；调查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实施，监督培训计划执行。围绕公司人才需求标准，与人力资源部共同打造员工晋级通道，并配合各层级专业技能培训，设计培训模式，激发员工的潜能，提高员工素质。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完善财会制度和相应的实施；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掌握税收政策，负责与税收机关的协调、税务申报、年度汇算清缴工作；录入公司凭证，核对存货并盘点；公司各项目成本账管理；现金、银行账的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计提折旧；负责考勤审核、工资表编制、工资发放工作；负责公司报销凭证的审核、报销发放等。
-----	--

子公司航瑞鑫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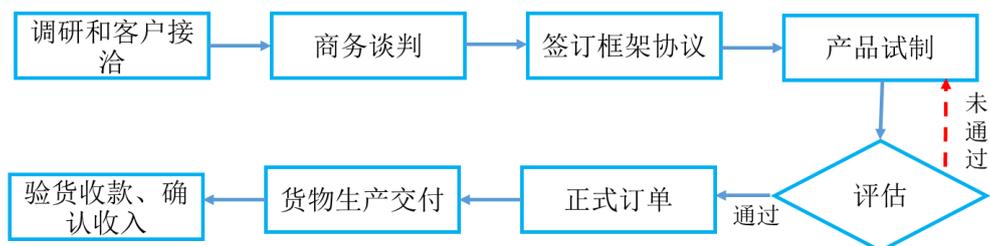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和航空零部件，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因此业务流程可依次划分为销售流程、研发流程、采购流程和生产流程。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业务流程如下所述。

1.销售流程

公司设有市场部负责市场调研开发、销售合同签订、产品的销售和货款回收。公司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和部件系统生产商、军工设备生产商提供相应的零部件配套供应，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流程说明：

(1) 调研和客户接洽：公司市场部调研市场信息，获得相关客户联系信息，通过拜访、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潜在客户取得联系并初步接洽产品销售事宜。

(2) 商务谈判：与客户就产品技术指标、规格、供应量、价格、交付条件、付款条件等细节进行谈判。此阶段公司接受由客户组织的供应商审核。

(3) 签订框架协议：通过客户的供应商审核后，公司与经过谈判达成销售意向的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4) 产品试制：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安排模具生产和产品试样，并将试生产的样品交付客户进行评估。

(5) 评估：此阶段，客户对公司试生产的样品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客户可下达正式订单，评估不通过的，公司再次调整相关环节并继续试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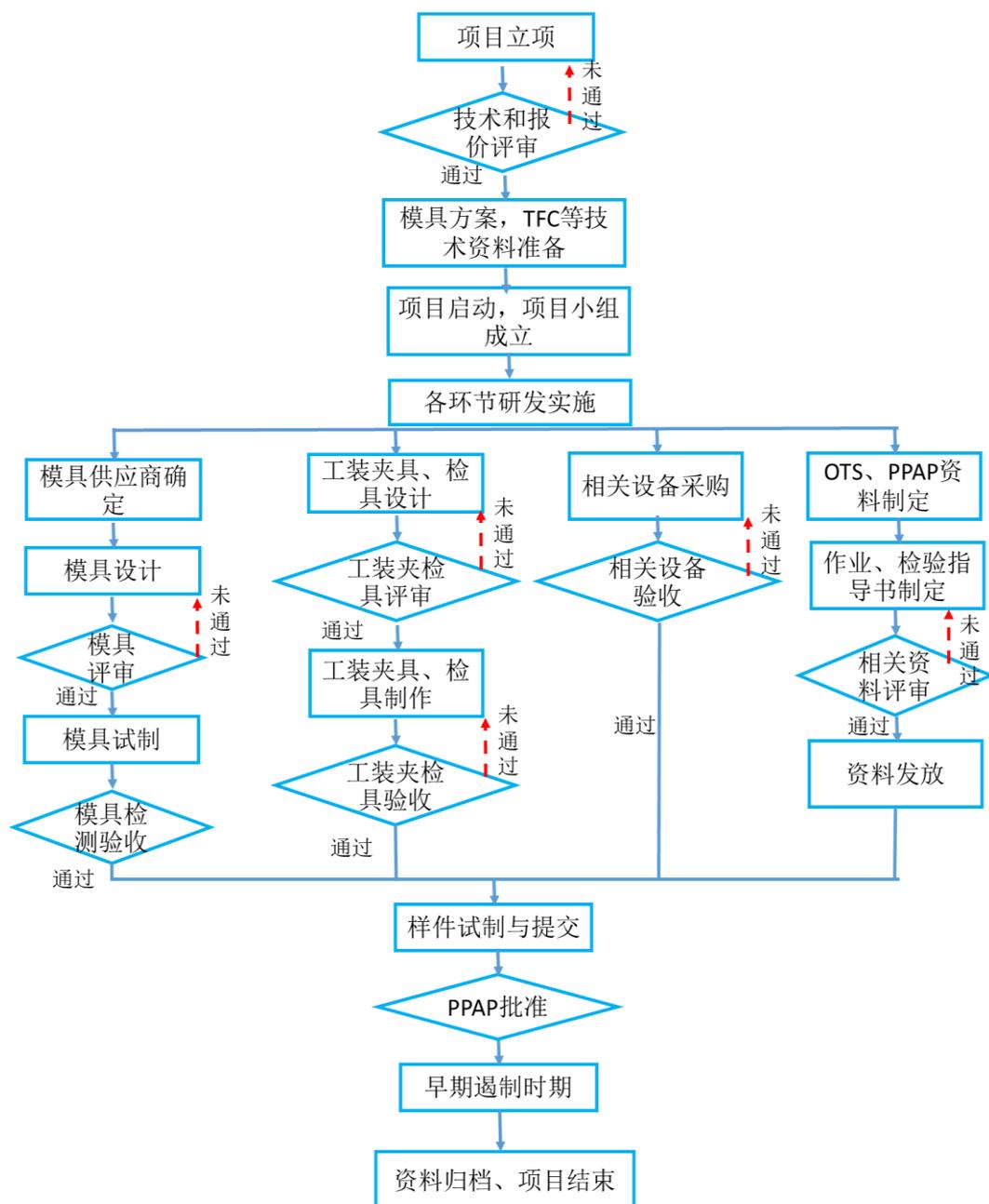
(6) 正式订单：客户对试样产品评估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重要事项，由公司授权人员签署。

(7) 货物生产交付：市场部按照客户订单拟定计划任务书，物流采购部采购材料，各生产事业部组织生产。生产完毕后，公司安排运输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收货和确认。

(8) 验货收款、确认收入：货物送至客户处通过客户检验合格后，客户支付货款并开具发票，公司确认收入。

2.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研发部牵头组织和推进研发项目的进行。目前公司的研发产品主要为汽车和航空零件产品，包括零件、产品制作相关的模具、夹具、检具、工艺改善、技术改良等；未来公司将逐步向航空部件、汽车部件等对技术设计能力要求更高的方向发展。公司研发过程根据客户实际需要，针对可研发项目建立项目组并实施研发过程。



流程说明：

(1) 项目立项：市场部、研发部、品质部和各生产部门的技术人员根据客户需求产品信息，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随后公司进行研发项目立项。

(2) 技术和报价评审：研发部组织其他部门，通过技术反馈、文献检索、市场调研等方式获得相关资料，编制项目立项报告，明确技术和报价信息，提交公司审核批准。

(3) 模具方案、TFC 等技术资料准备：项目技术和报价审核通过后，研发部组织模具部和其他生产部门提交模具方案，准备 TFC 技术资料，为项目启动

做准备。如前述技术和报价方案未审核通过，研发部根据公司和客户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4) 项目启动、项目小组成立：基础资料准备完毕后，研发部牵头组织市场部、品质部和各生产部门的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启动项目。

(5) 各环节研发实施：具体研发实施阶段主要包括模具研发、工装夹检具研发、设备准备、OTS 和 PPAP 资料制作四个环节。模具研发是研发项目的核心，模具部根据技术资料选择合适的模具供应商，设计出相应的模具并进行评审、试制、验收。与此同时，公司开展工装夹具、检具的设计、评审、制作和验收工作，设备的采购和验收工作，OTS、PPAP 资料、各层次指导书的制定和评审工作。此流程一般需要 1 至 2 个月。

(6) 样件试制与提交：四个环节研发并验收完成后，项目组开始进行样件试制并提交公司和客户审核，如不能满足要求，则向上追溯，改进相应流程继续试样，直至符合标准。

(7) PPAP（生产批准程序）批准：由公司管理层、研发部、各生产部、品质部、市场部等组成评审小组，对所完成的项目整体进行评审考核，审核产品研发是否达到可批量生产的标准，提交 PPAP 报告。审核通过后开始规模化生产。

(8) 早期遏制时期：在早期遏制阶段，公司及时发现和解决新产品规模生产初期生产现场任何可能发生的问题，避免在客户处发生质量问题，使得新产品存在的问题自然暴露，平稳的进入正常生产阶段。

(9) 资料归档，项目结束：前述所有流程完毕后，研发组组织相关资料归档，结束项目。

3.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下游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定期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现有生产车间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检测设备齐全、设备性能国内领先。公司生产流程中的主要工序如下图所示：



流程说明：

(1) 原材料检验和入库：公司品质部、各生产部、采购部共同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退回供应商；检验合格的入库等待生产使用。

(2) 熔炼和压铸：将原材料投注到金属熔炼炉中熔炼为液态金属，将熔化的金属液浇筑到铸型中，待其凝固冷却后，获得一定形状的零件毛坯。

(3) 冲切：经前述熔炼压铸环节形成的零件毛坯通常一模4件或6件，在常温条件下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其施加压力冲裁，获得单个零件毛坯。

(4) 精冲：通过精冲机对冲切成单个的毛坯零件进行精密冲裁，获得几何形状、尺寸公差和形位公差以及剪切面质量都远高于普通冲裁的零件。精密冲裁通常包括强力压边精密冲裁、对向凹模精密冲裁和平面压边精密冲裁。

(5) 打磨和精修：此阶段中使用摩擦介质对精冲后的零件进行毛刺清理并精修，获得较光滑的半成品。

(6) 表面处理：使用喷丸机对半成品零件进行抛光和表面处理，随后用高压水清洗，得到更耐磨、耐腐蚀、美观的成品零件。

(7) 产品检验：前述生产环节完成后，生产部门和品质部进行抽样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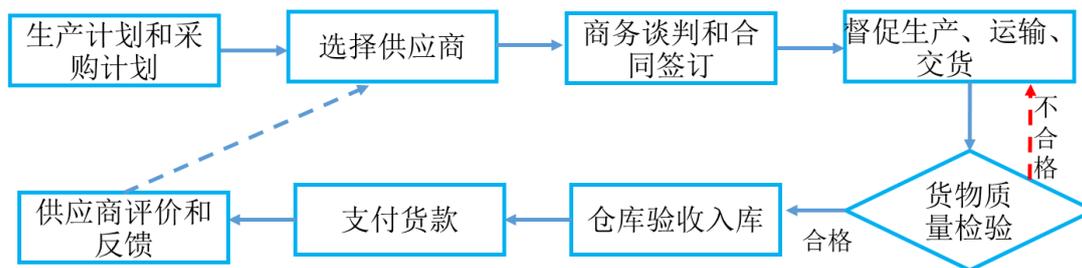
(8) 包装入库：成品检验合格后，生产工人进行包装并入库。

以上各工序完成后都会进行工序检验。

4.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及其他物资通过物流采购部进行

采购，物流采购部负责供应链管理的各个方面。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流程说明：

(1) 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各生产部门确定生产计划和需要的原材料明细后，将采购需求报给物流采购部。物流采购部根据需求和库存情况填写采购计划报部门总经理批准，数额较大的报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毕后开始实施采购。

(2) 选择供应商：对于有特定型号、稳定供应商要求的材料，出于材料和产品稳定性原则的考虑，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在已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中进行选择。对新的原料，采购部会在市场上多方询价，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和选择。

(3) 商务谈判和合同签订：此阶段，公司与合格的供应商就材料技术指标、规格、供应量、价格、交付条件、付款条件、质量检验、索赔条款等细节进行谈判并签订采购合同。

(4) 督促生产、运输、交货：采购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采购条件督促供应商生产、运输和交货，确保产品可按时、保质、保量到达。

(5) 货物质量检验：采购货物到达后，厂家出具货物的质检单，按采购物资类别由公司品质部、各生产部技术人员对到货进行质量检验。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公司及时实施采购退、换货或其他特殊采购程序。

(6) 仓库验收入库：如采购产品通过质量检验，则验收入库，出具入库单并将入库单交给采购人员。

(7) 支付货款：采购员依据入库单与供应商提供的对账单明细进行对账，并通知供应商开票。采购收到发票后将发票以及入库单转交财务，并根据供应商账期和合同约定申请付款。

(8) 供应商评价和反馈：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反馈，具体从供应商的价格水平、生产能力、资信水平、产品质量、技术服务能力、交货准时性、售后服务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次选供应商的参考因素。

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流程与汽车零部件大体相似，主要区别是：1) 汽车零部件产量大、标准化程度高、实行批次管理制度。航空零部件产量小、种类多、管控更加严格、实行单件管理制度。2) 航空零部件在业务流程中的每个环节针对单件产品都有更为严格的理化性质检测程序。3) 航空零部件研发、生产环节的某些特殊工艺与汽车零部件有所差异。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飞机结构零件数控加工工艺

目前飞机结构零部件的加工方法主要有铣削、钻削、铰削、镗削。公司对各种加工方法进行了大量优化，公司主要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数控加工经验，通过数字仿真和试验，大幅提高了数控加工效率。

2. 砂型铸造工艺

目前飞机用铝合金砂型件难度主要在铝铜系材料，该合金材料结晶温度范围宽，收缩率大，铸件易裂易疏松，补焊性能差，部分材料热处理后性能合格率低，公司组建团队深入分析研究铝铜系铝合金的特点，试验改进热处理方法，材料在新热处理工艺处理后性能合格率明显提高，领先于同行业。公司还研究制定了粘土砂芯，覆膜砂芯相结合，覆膜砂芯内设置排气管道的等铸造方法，大大提高了产品合格率。

3. 压铸铸造工艺

目前国内汽车安全带芯轴普遍采用 1 模 2 穴的生产方式，公司研究开发使用 1 模 4 穴、1 模 6 穴的生产方式，在实际使用中已总结出一套与之对应的先进管控方法，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

4. 重力铸造工艺

公司研究发现原材料性能对一些高性能要求的铸件影响明显，制定了一套新组织熔炼工艺，对材料进行细化变质处理，提高了原材料性能，生产的铸件组织致密、性能指标高，得到了客户好评。

5. 模具制造工艺

公司具备模具制造所需的加工中心、线切割机、火花机等全套设备，公司具有砂型铸造、金属型铸造、熔模铸造、高压铸造等多种铸造生产线，为模具制作提供了试验条件。公司一直以来在铸件生产中总结的丰富经验为模具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制造的模具品类齐全、尺寸精度高、设计工艺先进实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有 1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组成	注册/申请人	商标号	注册日期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航晨 HANGCHENG	瑞明有限	14152715	2016 年 01 月 14 日	12	十年

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景航晶鑫将其名下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下表）转让给航瑞鑫，目前转让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序号	商标组成	商标号	注册日期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航瑞鑫 HANGRUIXIN	14147584	2015 年 04 月 21 日	35	十年
2	 航瑞鑫 HANGRUIXIN	14147626	2015 年 04 月 21 日	40	十年
3	 航瑞鑫 HANGRUIXIN	14147398	2015 年 04 月 21 日	6	十年
4	 航瑞鑫 HANGRUIXIN	14147506A	2015 年 06 月 07 日	7	十年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用于清洗卷带筒的抛丸机	ZL201520783860.7	实用新型	瑞明有限	2015.10.12	十年
2	螺旋振动研磨机	ZL201520789668.9	实用新型	瑞明有限	2015.10.12	十年
3	卷带筒的穿带孔中的毛边冲切装置	ZL201520785253.4	实用新型	瑞明有限	2015.10.12	十年
4	卷带筒的铸造模具	ZL201520785400.8	实用新型	瑞明有限	2015.10.12	十年
5	卷带筒毛边切割装置	ZL201520783923.9	实用新型	瑞明有限	2015.10.12	十年
6	用于制备卷带筒的熔炉	ZL201520783659.9	实用新型	瑞明有限	2015.10.12	十年
7	一种卷带筒的清洗干燥装置	ZL201520783771.2	实用新型	瑞明有限	2015.10.12	十年
8	卷带筒注模成型系统	ZL201520783708.9	实用新型	瑞明有限	2015.10.12	十年
9	一种螺旋震动研磨机	ZL201520783611.8	实用新型	航瑞鑫	2015.10.12	十年
10	卷带筒连接孔中的毛边去除装置	ZL201520788543.4	实用新型	航瑞鑫	2015.10.12	十年
11	卷带筒生产用冲压装置	ZL201520783788.8	实用新型	航瑞鑫	2015.10.12	十年
12	卷带筒水口切割装置	ZL201520783956.3	实用新型	航瑞鑫	2015.10.12	十年
13	支歧管清理装置	ZL201520783846.7	实用新型	航瑞鑫	2016.10.12	十年
14	卷带筒成型装置	ZL201520783854.1	实用新型	航瑞鑫	2015.10.12	十年
15	用于卷带筒打磨的固定装置	ZL201520783832.5	实用新型	航瑞鑫	2015.10.12	十年
16	支气歧管坯件装夹支撑台	ZL201520797521.4	实用新型	航瑞鑫	2015.10.15	十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单位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的诉讼及仲裁请求，上述专利未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和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地址	注册/申请人	备案号	审核时间	有效期
1	www.jxruiming.com	瑞明有限	赣 ICP 备 16004719 号-1	2016年5月19日	至2022年11月26日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和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航瑞鑫	浮国用(2014)第30号	浮梁县城	工业	出让	8,334.70	2050年8月	无
2	航瑞鑫	浮国用(2014)第31号	浮梁县县城(供电局北面)	工业	出让	15,067.20	2055年1月27日	无
3	瑞明有限	浮国用(2011)第134号	浮梁县湘湖镇陈家坂村	工业	出让	20280.10	2007年1月28日至2057年1月27日	无

5.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和使用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5,516,217.42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6,060,037.37	50年	609,736.62	5,450,300.75
软件	70,000.00	5年	4,083.33	65,916.67
合计	6,130,037.37	-	613,819.95	5,516,217.42

注：以上软件为公司购买的用友财务软件。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

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使用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所占比例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7,228,577.01	20 年	1,790,154.11	35,438,422.90	56.65%	95.19%
机器设备	31,364,292.26	10 年	6,186,967.24	25,177,325.02	40.25%	80.27%
运输工具	1,202,113.22	5 年	513,751.48	688,361.74	1.10%	57.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05,192.87	3-4 年	251,780.07	1,253,412.80	2.00%	83.27%
合计	71,300,175.36	-	8,742,652.90	62,557,522.46	100.00%	87.74%

其中，公司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与生产、检测、研发相关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额	净值	成新率
1	重要军品设备	***	11,141,250.17	2,029,527.65	9,111,722.52	81.78%
2	压铸机 DC250J-SX	4 台	3,512,105.30	473,656.73	3,038,448.57	86.51%
3	冷室压铸机	4 台	1,345,902.68	115,509.18	1,230,393.50	91.42%
4	10KV 台式变压器	1 台	690,000.00	98,152.50	591,847.50	85.78%
5	ATOS 光学测量仪	1 台	615,384.64	97,282.10	518,102.54	84.19%
6	冷室压铸机	2 台	581,194.88	41,322.96	539,871.92	92.89%
7	五连杆给汤机+直立式喷雾机	1 台	513,970.74	48,724.44	465,246.30	90.52%
8	直立式喷雾给汤取样机	1 台	468,347.88	48,099.35	420,248.53	89.73%
9	熔铝炉 60KW	5 套	354,700.85	8,406.42	346,294.43	97.63%
10	数控雕铣机 ESM650	3 台	306,031.80	132031.09	174,000.71	56.86%
11	三坐标检测仪 FLY654	1 台	299,145.30	133294.26	165,851.04	55.44%
12	数控铣床 VC1060	1 台	286,324.79	78,667.76	207,657.03	72.52%
13	数控铣床 VC1060 (BT50)	1 台	286,324.79	78,667.76	207,657.03	72.52%
14	数控铣床 VC1060 (BT50)	1 台	286,324.79	78,667.76	207,657.03	72.52%
15	熔铝炉 60KW	4 套	283,760.68	8,966.84	274,793.84	96.84%
16	5KV 台式变压器	1 台	280,000.00	37,612.00	242,388.00	86.57%
17	热室压铸机 DC160	1 台	277,698.30	36,149.83	241,548.47	86.98%
18	数控铣床 FXK5045	1 台	256,410.26	91,726.46	164,683.80	64.23%
19	数控铣床 FXK5045	1 台	256,410.26	86,384.58	170,025.68	66.31%
20	数控铣床 VC850	1 台	226,495.73	62,229.69	164,266.04	72.53%
21	热室压铸机	1 台	216,239.32	126,471.25	89,768.07	41.51%

22	数控雕铣机 650E	2 台	206,928.21	93129.25	113,798.96	54.99%
23	空压机 DS200-55	2 台	192,307.69	13,673.07	178,634.62	92.89%
24	热室压铸机 CLASSIC-111DC30	1 台	185,390.61	23,749.84	161,640.77	87.19%
25	电坩埚倾倒炉 CH-800	2 台	179,416.62	18,426.07	160,990.55	89.73%
26	电炉 60KW	4 台	171,715.39	23,104.31	148,611.08	86.54%
27	线切割 FW-20	1 台	170,085.47	53817.96	116,267.51	68.36%
28	电坩埚倾倒炉 CH-350	4 台	157,123.85	16,136.64	140,987.21	89.73%
29	吊车 LD3T	3 台	156,410.25	11,120.76	145,289.49	92.89%
30	熔铝炉 60KW400KG	2 套	148,717.94	4,699.48	144,018.46	96.84%
31	数控放电加工机 DF655	1 台	143,589.74	67570.95	76,018.79	52.94%
32	开式可倾压力机	4 台	130,689.75	17,700.79	112,988.96	86.46%
33	五连杆给汤机/直立式 喷雾机 JSLDB-2#/JSSB	1 台	117,094.00	-	117,094.00	100.00%
34	叉车 2 吨	1 台	111,965.82	16,813.55	95,152.27	84.98%
35	电动悬挂起重机	2 套	102,564.10	15,401.74	87,162.36	84.98%
-	合计	-	24,658,022.60	4,286,895.02	20,371,127.58	82.61%

上述用于生产、检测和研发的主要设备成新率总体较高，当前运行和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异常。当前公司资金充足，如果生产设备出现问题能够及时更新，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和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浮房权证交字第 J20120460 号	航瑞鑫	浮梁县大石口	厂房	438.24	2012.7.13	无
2	浮房权证交字第 J20120461 号	航瑞鑫	浮梁县大石口	厂房	895.51	2012.7.13	无
3	浮房权证交字第 J20120462 号	航瑞鑫	浮梁县大石口	工场	1,433.67	2012.7.13	无
4	浮房权证交字第 J20120463 号	航瑞鑫	浮梁县大石口	其他	445.05	2012.7.13	无
5	浮房权证交字第 J20120464 号	航瑞鑫	浮梁县大石口	工厂	421.35	2012.7.13	无

除上述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外，瑞明科技还有 5 处房产没有房产证，系公司自建厂房，用途为生产车间和行政办公。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产手续中。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和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资格主体
1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瑞明有限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瑞明有限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JX(赣)[2013]0004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自 2014 年 0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01 月	瑞明有限
4	ISO/TS 16949:2009 第三版 2009-06-15	12 111 40345/03 TMS	TÜV SÜD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认证部	自 201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03 月 18 日	瑞明有限
5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4J2014 8R1S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瑞明有限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29601A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景德镇海关	长期	瑞明有限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476916	景德镇市商务局	长期	瑞明有限
8	ISO/TS 16949:2009 第三版 2009-06-15	12 111 40345/03 TMS	TÜV SÜD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认证部	201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03 月 18 日	航瑞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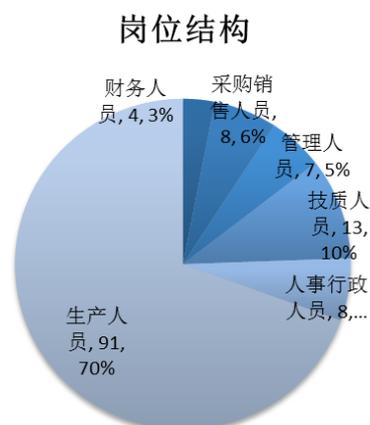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目前上述资质主体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1 人。公司与全体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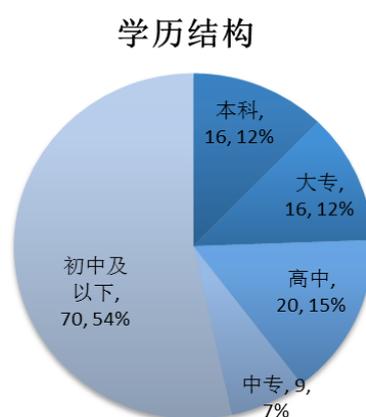
1. 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财务人员	4	3.05
采购销售人员	8	6.11
管理人员	7	5.34
技质人员	13	9.92
人事行政人员	8	6.11
生产人员	91	69.47
合计	13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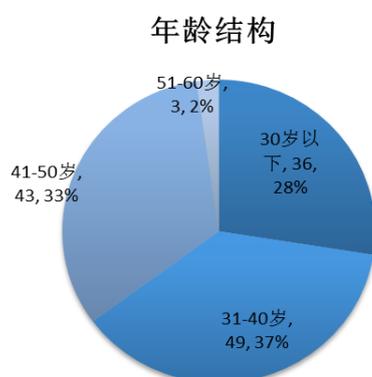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	16	12.21
大专	16	12.21
高中	20	15.27
中专	9	6.87
初中及以下	70	53.44
合计	131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36	27.48
31-40 岁	49	37.40
41-50 岁	43	32.82
51-60 岁	3	2.29
合计	131	100.00



（六）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20日，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14J20148R1S），有效期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2、2014年03月19日，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颁发《证书》（证书注册号：12 111 40345/03 TMS、IATF 证书注册号：0181563 号）。兹证明瑞明有限汽车用有色金属铸件的制造（不含 7.3 章节产品设计和开发）符合 ISO/TS 16949:2009 第三版 2009-06-15 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03 月 18 日。

3、2014年1月16日，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码为 AQBIIIJX（赣）[2013]00049），瑞明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4、2016年02月18日，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颁发《证书》（证书注册号：1211140345/02TMS、IATF 证书注册号：0160886 号）。兹证明航瑞鑫汽车用有色金属铸件的制造（不含 7.3 章节产品设计和开发）符合 ISO/TS16949:2009 第三版 2009-06-15 的要求，有效期自 2016 年 0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4 日。

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产品质量义务，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等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而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汽车配件制造业和航空

零部件制造业，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证书如下：

2014年1月16日，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码为AQBIIIJX（赣）[2013]00049），瑞明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7年1月。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无安全生产事故，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汽车和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配套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和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重污染行业，且经营中不涉及危险物处理、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等，故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但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公司建设项目应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履行情况如下：

1.瑞明科技

（1）2011年1月14日，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浮发改字[2011]6号《关于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该项目的建设地址在浮梁县湘湖镇工业园，占地面积30亩。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汽车发动机缸体铸件及加工生产线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值2.5亿元。三、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解决。四、项目外部条件：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凭此通知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城市规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保、安全设施与主体‘三同时’的要求进行，认真执行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落实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2011年4月17日，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景环字[2011]75号关于对

《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650 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及乘用车发动机缸体铸造及加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显示“该项目环保措施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工艺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3) 2013 年 9 月 17 日，浮梁县环境保护局作出浮环发[2013]65 号《关于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审查意见》，“公司生产线位于浮梁县湘湖镇，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环境保护要求，近三年期间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4) 2016 年 4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及乘用车发动机缸体铸造及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湘湖工业园，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质量好；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 2016 年 6 月 8 日，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景环审字[2016]149 号《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及乘用车发动机缸体铸造及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工艺、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生产。

2.航瑞鑫

(1) 2016 年 4 月，江西鑫南风环评有限公司出具《汽车安全带压铸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项目位于浮梁县御旧路 89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质量好；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 2016 年 6 月 14 日，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景环审字[2016]150 号《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汽车安全带压铸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列示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

设。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民品和军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427,735.24	99.72%	66,905,654.23	99.83%	24,198,767.49	100.00%
其中：民用产品	17,732,911.27	75.48%	55,570,186.62	82.91%	18,401,326.29	76.04%
军用产品	5,694,823.97	24.24%	11,335,467.61	16.91%	5,797,441.20	23.96%
其他业务收入	65,000.00	0.28%	116,488.90	0.17%		
合计	23,492,735.24	100.00%	67,022,143.13	100.00%	24,198,767.49	100.00%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产品和比例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836,312.13	29.10	汽车零部件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5,694,823.97	24.24	航空零部件(军品)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66,022.21	8.79	汽车零部件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984,652.98	8.45	汽车零部件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1,623,276.62	6.91	汽车零部件
合计	18,205,087.91	77.49	-

(2)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产品和比例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8,259,830.06	42.16	汽车零部件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10,092,250.40	15.06	航空零部件（军品）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6,766,092.25	10.10	民品占 81.63%、 军品占 18.37%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4,350,373.67	6.49	汽车零部件
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4,197,432.62	6.26	汽车零部件
合计	53,665,979.00	80.07	

(2)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产品和比例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1,946,931.80	49.37	民品占 71.61%、 军品占 28.39%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6,159,361.47	25.45	汽车零部件
芜湖金安世腾安全系统公司	3,106,260.54	12.84	汽车零部件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2,405,460.68	9.94	航空零部件（军品）
江苏新达能机械有限公司	176,188.03	0.73	汽车零部件
合计	23,794,202.52	98.33	-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42.16%、29.10%，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占安全带系统市场份额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带零件，下游客户主要是汽车安全系统集成商。汽车安全系统集成环节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前三大安全带系统集成商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合计占据市场份额超过 80%，其中延锋百利得市场份额比例约为 35%。公司从 2015 年 6 月开始正式与延锋百利得合作，订单量随着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有意识地将产能集中在满足该客户订单上，导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对延锋百利得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但对该客户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原因为:1)安全带零件生产企业和安全带系统集成企业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安全带系统集成商需要能为其大批量、稳定供应配套零件的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在安全带零件生产领域具备一定市场地位,约占安全带零件生产市场份额的25%,具备与同行业外资或合资企业竞争的能力,是为数不多的能够满足下游大型安全带系统集成商大量零件供应需求的供应商之一。2)除延锋百利得外,公司已与其他重要的安全带系统集成商达成合作,随着公司产能和产品型号不断增加,客户也不断丰富,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逐渐降低。2016年1-3月,公司对延锋百利得销售收入占比相比2015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报告期内,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业务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客户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其他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133,251.28	34.30%	26,615,414.45	55.52%	10,148,107.67	59.92%
人工成本	847,713.30	5.66%	3,994,540.08	8.33%	2,486,172.23	14.68%
制造费用	1,990,427.80	13.30%	6,800,620.13	14.19%	996,159.96	5.88%
外购成品	5,426,128.41	36.26%	6,383,448.78	13.32%	2,343,692.66	13.84%
加工费	1,567,379.78	10.47%	4,142,119.98	8.64%	961,820.54	5.68%
合计	14,964,900.57	100.00%	47,936,143.42	100.00%	16,935,953.06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上游设备、原材料、毛坯零件、辅料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商。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16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主要内容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4,660,594.92	32.11%	汽车配件和委托加工服务
株洲兴成有限责任公司	2,774,974.87	19.12%	铝锌合金
南昌一众铝业有限公司	2,362,613.56	16.28%	铝锌合金
永康市红光有色铸件厂（普通合伙）	763,966.45	5.26%	芯轴等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749,721.35	5.16%	军工毛坯件和委托加工服务
合计	11,311,871.15	77.93%	

(2)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主要内容
株洲兴成有限责任公司	9,230,144.62	15.14%	铝锌合金
南昌一众铝业有限公司	7,212,602.86	11.83%	铝锌合金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6,488,077.99	10.64%	汽车配件和委托加工服务
永康红光有色铸造厂（普通合伙）	3,914,155.68	6.42%	芯轴等
江西省精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46,153.85	6.31%	设备
合计	30,691,135.00	50.34%	

(3)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主要内容
株洲兴成有限责任公司	7,270,483.20	30.82%	铝锌合金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077,753.71	13.05%	汽车配件和委托加工服务
松莹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307,692.31	9.78%	压铸机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2,298,968.38	9.75%	压榨机和工程付款
江西航耀实业有限公司	1,676,287.04	7.11%	铝锌合金锭
合计	16,631,184.64	70.50%	-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报告期内，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和江西航耀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业务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供应商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在产能尚不能满足订单需求时，会委托外协生产商代其生产少量产品。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费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47%、8.64% 和 5.68%，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重如下：

外协厂商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外协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景航晶鑫	9.01%	3.24%	4.08%	汽车零件加工
景航蓝翔	1.79%	3.55%	-	航空毛坯件加工
外协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10.80%	6.79%	4.08%	-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外协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80%、6.79% 和 4.08%，外协产品采购金额较低。

在外协生产商定价上，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通常公司会结合原材料的成本、产品的工艺水平、技术参数、付款条件、合作稳定性等因素，针对需要外协方生产的具体产品型号，确定合理的采购价格。公司与外协生产商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水平，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对外协方质量控制上，公司品质部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采购控制程序》、

《供方评价管理》、《供方检验报告有效性要求》等一系列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准入审批、监测控制、质量管理、产品检验、入库保管、考核评价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于外协供应商，公司按照《供应商选择评价管理制度》进行选择 and 评价，在合作中会向外协方提供技术图纸和资料，委派质量控制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和质量品质部控制，并提供技术指导。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加工的每批产品都进行检验和测量，必要时对每件产品都进行理化测试，未经检测合格的产品不投入使用，确保外协方生产的产品满足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与现有的外协生产商合作稳定，能够保证外协产品质量的稳定。

公司委托景航晶鑫生产汽车零部件，委托景航蓝翔生产航空毛坯件。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其资质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资格主体
1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景航蓝翔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景航蓝翔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JX(赣)[2015] 00008	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 年 12 月	景航蓝翔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JX(赣)[2013] 00039	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6 年 10 月	景航晶鑫

注：景航蓝翔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到期，该公司已于证书到期前申请换发新证，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通过江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现场审查，预计将尽快获得新证书。景航蓝翔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换发不影响公司外协产品生产。

上述外协方在报告期内均系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界定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重要框架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一般只约定产品品类、单价，具体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或以订单数量为准。

序号	合同企业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16/03/05	摆锤、导向轮毂、气缸、轴头、飞轮、芯轴	按订单确定	至 2017/03/05	正在履行
2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2016年1月	汽车零部件	8,569,500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3	延峰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15/06/12	卷带筒及模具产品	按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久乐宇信（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15/05/30	汽车零部件采购	按订单确定	至 2016/05/31 （合同约定期满后本合同依然有效直至双方签订新的配套合同）	正在履行
5	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	2015/05/15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零件试制	按订单确定	至 2016/03/31	正在履行
6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15/2/01	汽车零部件	按订单确定	至 2018/01/31	正在履行
7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2015/12/01	航空零部件	按订单确定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8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2015年1月	汽车零部件	8,569,500	至 2015/12/31	已履行
9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2014/08/01	航空零部件	按订单确定	至 2015/8/01	已履行
10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2014年1月	汽车零部件	5,781,800	至 2014/12/31	已履行
11	奥托立夫（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12/02/09	汽车零部件采购	按订单确定	至 2018/05/0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企业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
----	------	------	------	-------	-------

					况
1	景德镇市远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05/08	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1,830,00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隆源自动成型系统有限公司	2016/04/14	激光快速成型机	1,200,000.00	正在履行
3	南昌一众铝业有限公司	2016/04/13	铝合金锭	2,574,000.00	已履行
4	永康市红光有色铸件厂	2016/02/03	支架、芯轴、底座等	按订单	正在履行
5	南昌一众铝业有限公司	2016/01/05	铝合金锭	2,612,000.00	已履行
6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01	汽车零部件采购	按订单	正在履行
7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2015/12/23	航空零部件毛坯采购	按订单	正在履行
8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2015/12/21	航空零部件采购	按订单	正在履行
9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2015/11/09	航空零部件委托加工服务	按订单	正在履行
10	常州市雄科铸造厂	2015/09/28	惯性快和摆锤	按订单	正在履行
11	株洲兴成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25	铝合金锭	按订单	已履行
12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06	汽车零部件采购	按订单	已履行
13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06	汽车零部件委托加工	按订单	正在履行
14	永康市红光有色铸件厂	2015/01/02	支架、芯轴、底座等	按订单	已履行
15	常州市斯达五金厂	2014/11/10	惯性快和飞轮	按订单	已履行

3.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保证/质押情况	签订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0.00	5.66%	12个月 (2015/11/25至 2016/11/24)	郑日明、陈秋华、章青、郑晨、邹海峰、施琨、彭连平、查诚宜保证	2015/11/2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00	浮动利率	12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100%保证金借款	2015/12/07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5,000,000.00	4.35%	6个月（2015/12/4至2016/6/4）	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2015/12/04

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子公司航瑞鑫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界定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重要的框架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航瑞鑫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企业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15/12/01	惯性块、芯轴、轴头、配重块	按订单	至 2018/11/30	正在履行
2	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16/03/05	芯轴、发生器支座、芯轴铝盖、轴头	按订单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3	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1	滚筒、双连棘、齿、发射座底	按订单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4	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	2016/01/01	预警器部件、惯性块、卷带芯轴等	按订单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企业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南昌众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5/11/30	芯轴	693,000.00	正在履行
2	南昌甬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5/09/28	压铸件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3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06	汽车芯轴等	按订单确定	已履行
4	南昌云洋机械有限公司	2015/10/18	芯轴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5	株洲兴成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25	铝合金锭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6	永康市红光有色铸件厂	2016/02/03	滚筒等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7	无锡市泽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6/01/21	惯性块等	按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保证/ 质押 情况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景德镇农商银行珠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0.00	9.84%	2014/06/16 至 2016/06/15	房屋 和土 地抵 押	2014/06/16	已履 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和航空制造业，处于产业链的中上游，主营业务为汽车和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配套业务。公司业务从种类上主要分为军品和民品业务，客户主要为飞机部件制造商、汽车整车和部件系统集成商。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与客户共同确定技术细节，利用自身的技术和资源，组织生产或寻找外协商进行生产，最终为客户提供相应的零部件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费用，实现营业收入和盈利。

（一）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市场部负责市场的开拓与客户维护工作。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较集中，且对零部件品质有严格要求，是否可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关键在于公司的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是否能够得到厂商的认可。

公司市场部通过调研、客户拜访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了解客户需求并接受询价。公司各部门技术人员根据客户需求评估公司研发、生产该产品的技术细节，按照成本加一定利润的定价方式，向客户报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公司进行研发与试制并将样品提交客户检测。客户认可后，公司与客户商定合作细节，签订框架协议，并接受客户订单。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售后服务制度，处理客户售后服务需求并根据客户反馈进行改进。

公司存在少量出口业务。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海外

销售收入分别为 445,852.48 元、1,736,454.94 元、0.00 元，占当期和当年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90%、2.59%和 0.00%。公司海外销售区域为美国。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家出口客户，为 Key Safety Systems Inc.(百利得（美国）有限公司)，客户地址为：4601 Jaime J.Zapata Ave. Brownsville Texas 78521 USA.该公司系汽车安全带系统领域领先的生产商。

公司与海外客户销售模式和订单获取方式与国内客户类似。出口订单下达后，公司根据客户约定的时间组织生产、安排运输、发货，公司一般采用海运方式进行货物运输，在客户要求或时间紧急时，也会采取空运方式运输。公司委托相关的报关机构协助货物通关事宜。

公司与客户的贸易条款为 EXW 江西瑞明科技有限公司（国际贸易术语中，EXW 即“EX WORK”系“工厂交货价”）。付款方式为 T/T within 60days after EXW delivery date (EXW 交货后的 60 个工作日通过电汇方式付款)。

（二）研发模式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实行项目制管理，包括新项目的评估与立项、模具设计、夹检具设计、生产工艺设计、产品试制与检验等环节。根据客户需求公司研发人员与客户共同确认产品技术信息并开始项目立项。研发立项后，模具部、生产部开始设计相应模具、夹检具并进行测试，对试制过程中发现的产品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并将最终研制的样品发给客户进行检测。公司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工艺调整直至满足客户标准。产品最终定型后，公司将通过批量试制检验产品的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的购销模式，这样可以尽可能地减少库存量，盘活企业流动资金，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和辅料等，由物流采购部门负责采购。由于下游客户大多以连续订单模式进行采购，为了稳定供应，公司一般会准备少量的安全库存。采购部汇总各生产部提供的采购明细表，统一评估并选择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跟进交货、进行质量检验等。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链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供应商质量和稳定性。目前，公司具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和供应商关系。

（四）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获取销售订单后，各生产部统筹生产活动，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并根据公司生产能力自己或组织外协加工进行生产。公司已建立了完成的生产流程体系，并通过原料管理、质量控制、流程管理、驻场检验等方法管理外协方。

（五）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军品铸件厂商、相关研究机构和汽车零配件厂商及整车制造商销售的零部件，盈利主要来自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之间的差异。公司凭借多年运营，在业务资质、客户关系、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规模效应和改进效率来提高盈利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汽车和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配套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下的“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同时公司军品部分所处行业为“工业”（12）下的“航天航空与国防”（12101010）。

（一）行业监管体系及主要法规政策

1. 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民品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目前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部门。国家发改委和地方各级发改委部门负责本行业新进企业、投资项目、产能扩建项目审批及新产

品准入审核等行政管理职能。国家工信部负责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的制定、实施等行政管理职能。商务部负责外资项目审批、进出口汽车及零部件业务审批管理等行政管理职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部门分别负责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各省级分会，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

公司军品业务的主管部门为工业与信息化部下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和其下属的各地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国防科工局主要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国防科工局对行业内企业采取较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包括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军品出口管理、保密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行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影响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近几年，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的关于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规范行业秩序，带动市场需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有：

序号	政策文件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1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	国务院
2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2009年	国家发改委
3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2009年	商务部、工信部等
4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年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
5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	工信部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销售行为以及汽车配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0年	国家工商总局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8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2012年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9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3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
10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	2014年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

	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委、教育部、公安部
11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国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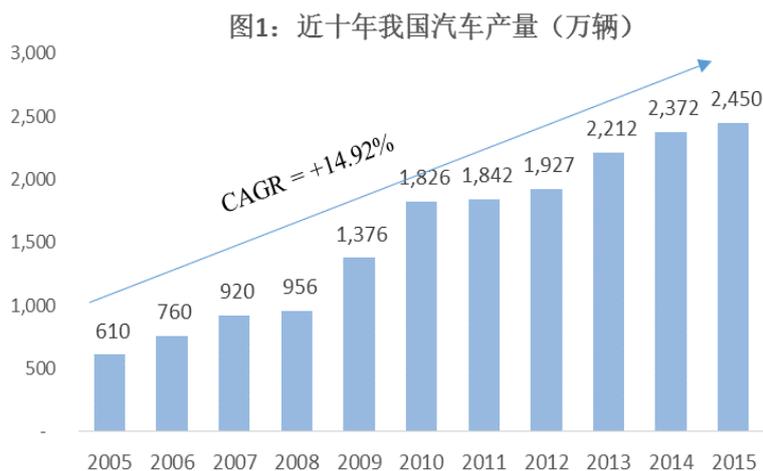
军工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等。近几年，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鼓励军民融合等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主要有：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1	《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	2007 年	国防科工委
2	《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7 年	国防科工委
3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国务院
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中央军委、国务院
5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
6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 年	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7	《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2013 年	工信部
8	《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 年）》	2015 年	发展委、财政部、国防科工局
9	《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国务院
10	《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2015 年度）》	2015 年	工信部、国防科工局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和零部件制造业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我国汽车工业得到较快的发展，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生产布局和产品系列，产业已具有相当的规模。如下图所示，近十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2015 年我国汽车总产量为 2,450 万辆，比 2005 年产量增长了 1,841 万辆，增幅为 302%，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4.92%。同时，随着汽车保有数量的增加，我国汽车产量增长率呈下降趋势，2015 年到 2010 年，我国汽车产量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4.53%，2010 年至 2015 年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6.05%。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处于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的阶段，具体行业特征表现为：行业市场规模仍在增长，但增长率逐渐放缓、盈利水平逐渐下降、市场逐步向买方市场过渡、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并购重组机会增加等。目前汽车市场被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所占据，且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增加趋势。2014年，前10家汽车生产集团共销售汽车2,107.65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9.7%，汽车产业集中度同比增长1.7%。

汽车零部件系统可分为发动机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电气系统、安全系统和其他系统等。伴随着整车制造行业的迅猛发展，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快速扩张，且发展形势良好，向专业化方向转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国内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已由2006年的5,397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2.7万亿元。部分国内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度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

2.航空、航天工业的发展现状

航空、航天工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是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我国航空航天工业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产业规模，上下游产品配套完整的工业体系。我国的航空航天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军用飞机、民用飞机、运输机、直升机、教练机；各类型号运载火箭；各类航空发动机；各种航空机载系统等。

目前国内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中民营企业规模较小、数量较少，仍处于起步阶段；此外，由于国家政策限制，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具有明显的整机拉动特点，国内航空配套及零部件业的情况与整机制造有较大相似性。

《〈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版）》提出，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选择 10 大战略产业实现重点突破，力争到 2025 年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或国际先进水平。其中，航空航天装备包括 4 个方向，分别是飞机、航空发动机、航空机载设备与系统、航天装备。围绕 4 个方向，路线图明确了阶段性发展目标、重点产品及应用示范重点工程。中国战略空军发展提速，装备升级和民用航空市场增长为航空制造业带来广阔市场空间。

（三）市场规模

1. 汽车零部件业

从汽车市场角度来看，尽管中国汽车行业进入平稳增长区间，但汽车保有量仍持续增长，特别是私人汽车拥有量逐年上升。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测，到 2022 年，中国汽车千人拥有量约为 230 辆，总保有量约为 3.25 亿辆，新车产销规模约为 3900 万辆。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用户，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将显著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十二五”期间，我国汽车市场实现了繁荣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随之持续快速增长。201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销售收入为 1.5 万亿元，2014 年该数字增长到 2.9 万亿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52%。按照此发展速度，预计到 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将突破 4 万亿元。

2. 航空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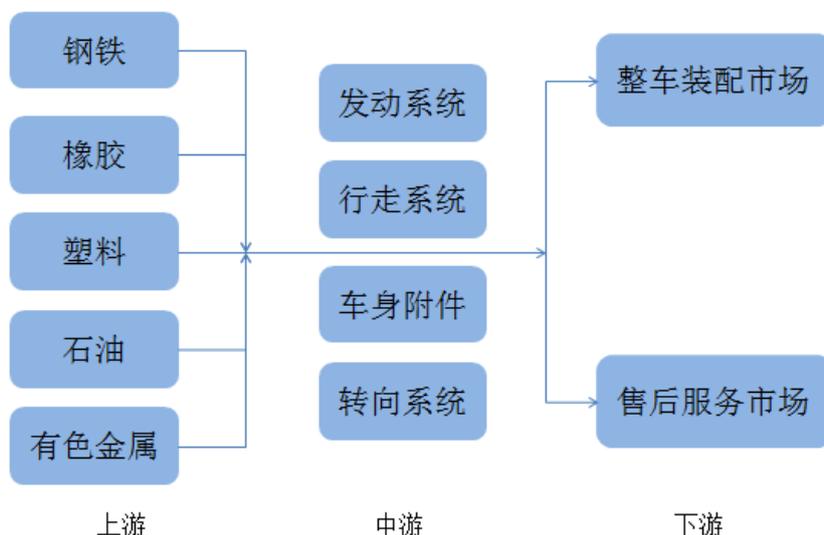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0 年，中国民用航空飞机零部件制造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48.91 亿元，同比增长 54.45%；增长较快；2012 年，随着航空企业订单的回升，航空零部件全行业工业产值快速增长，约达到 76.31 亿元，同比增长 30%。根据华泰证券《航空制造，下一个国家战略》的研究，2014 年我国军用飞机市场规模在 800 亿元，民用航空工业市场仅 200 亿，总计仅 1000 亿元左右。预计到 2025 年航空制造业市场有望达到 5300 亿元，其中军用飞机 3000 亿元，通航和无人机 1500 亿元，民航客机 800 亿元。按 1:8 拉动比，2025 年能

带来 4 万亿产业链价值。2035 年，航空制造市场规模保守将达到一万亿。未来航空制造业领域市场空间巨大。

（四）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和影响

1. 汽车零部件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是汽车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其上游主要是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辅料、设备的供应商，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石油、汽车玻璃、铜、铝等有色金属以及橡塑等化工产品。下游主要是对汽车零部件有需求的产业，包括汽车各子系统的集成商、整车生产装配商、汽车售后服务供应商等。相关产业链结构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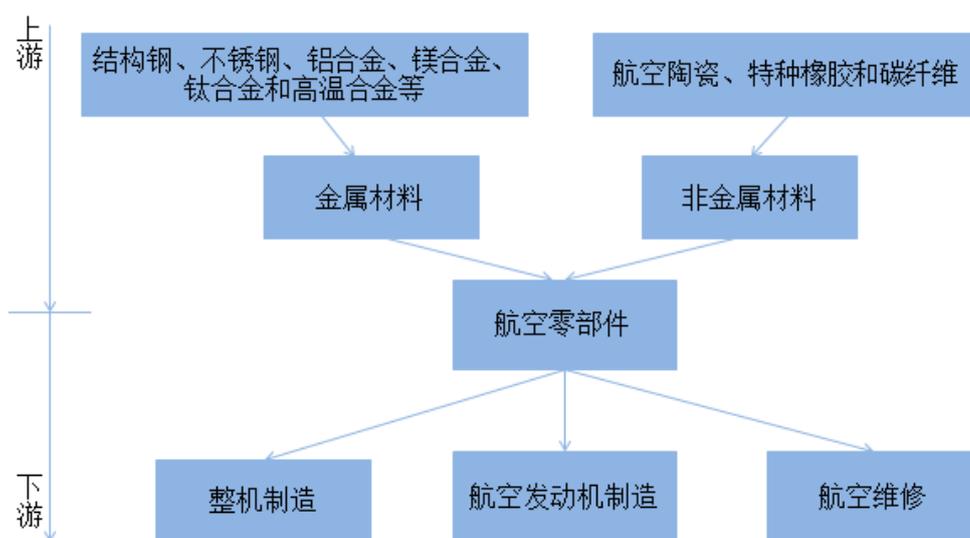
上游涉及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石油、汽车玻璃、铜、铝橡塑等化工产品，大多数原材料的价格由大宗商品价格确定，受全球市场供需的影响，单个企业对价格影响较小，因此无论上游供应商自身还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针对上游原材料的议价能力都相对较弱。辅料和设备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购买方议价能力较强。

汽车的零部件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汽车各子系统集成商、整车生产商。伴随着汽车行业内的整合，目前下游系统集成商和整车装配商的集中度逐渐提高，大企业集团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相比，汽车子系统集成商和整车制造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下游对成本的转移促使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通过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的质量和附加值，从而提高企业利润率。同时，也为汽车

零部件行业带来较多兼并重组的机会。

2.航空零部件制造业

航空零部件产业链上游包括制造各种航空零部件所需的金属、非金属原材料及成型材料，金属材料主要有：结构钢、不锈钢、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和高温合金等；非金属材料包括航空陶瓷、特种橡胶和碳纤维等。下游则由航空飞机整机制造、航空发动机制造和航空维修三大部分构成，下游采购方包括军用航空企业和民用航空企业。



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似，航空零部件产业上游供应的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大宗商品价格确定，受全球市场供需的影响，单个企业对价格影响较小，企业议价能力较弱。但航空零部件所采购原材料占据其成本比例小，因此通常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影响不大。

航空零部件下游是军用航空企业和民用航空企业，飞机整机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到飞机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下游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因此进入其产品供应目录的供应商均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就公司而言，公司生产的航空零部件主要供应给军用航空企业，由于国防工作的特殊性，下游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非常谨慎，一般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测试与考察，最终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只有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才有资格为终端生产商提供各类产品的供应。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成本和转换成本也比较高，行业进入壁垒较强。此外，相对价格而言，下游客户更关注产

品的质量、稳定性、保密性等因素。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自主品牌壮大为本土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多机遇

目前在我国汽车整车制造领域中，合资厂家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合资汽车品牌对我国自主品牌生产厂家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同时也能够促使本土品牌生产厂家不断地进步。近年来，以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为代表的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表现良好，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量和市场份额增长较快。2014 年全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整体实现两位数增长，由 2013 年的 564.71 万辆提升至 626.49 万辆，同比攀升了 10.9%，占我国乘用车销售总量的比例为 33.9%。受地域、成本产品结构、品牌等多因素影响，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在选择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时主要考虑本土企业，这为本土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带来更多机遇。

（2）新能源汽车推动行业发展

为了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扶持政策和措施。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市场规模迅速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5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340,471 辆，销量 331,092 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国家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产业给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较大发展机遇。

（3）汽车产业全球化和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是长期利好

目前汽车产业全球化进程不断加深，为本土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市场空间。一方面，随着汽车消费和增长从发达国家向新兴国家转移，国际知名整车厂商和部件集成商在国内合资建厂，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从与国际知名车企的合作中受益，工艺水平和研发水平不断提高，为参与汽车国际产业链奠定基础。

(4) 民营资本进入国防领域和军民融合为民营企业带来更多发展空间

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和范围，推动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和军民融合。国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领域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军民两用技术开发。2015年工信部和国防科工局联合印发的《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2015年度）》收录了9个领域150项军转民技术，包括航空制造领域多项技术。随着更多民营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以及军民融合式发展的进一步深化，民营企业能够在国防产业中获得更多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 整车价格下降对汽车零部件业造成一定压力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增速逐渐放缓，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由于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家市场份额相对集中，下游客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为了转移降价压力，整车厂持续降低采购成本，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一定的压力。

(2) 人力成本持续上升挤压行业利润空间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自动化水平尚未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环节仍需较多的人力投入。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年至2014年间，我国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持续增加，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14.75%。目前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熟练的劳动力逐渐成为稀缺资源，人力成本上升将挤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利润空间。

(3) 航空制造技术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较大

航空制造业是典型的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及产业要素高度集约的行业。目前我国的航空制造业的技术水平与西方发达国家还有较大的差距，关键技术和设备仍依赖进口，这给我国航空制造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公司所处的行业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很大程度上受到汽车整车行业景气状况所制约。汽车整车行

业表现出较强的顺经济周期特点，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居民对汽车的消费意愿与能力增强，促进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居民对汽车的消费意愿下降，汽车生产企业降低产量，制约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未来汽车行业的增速放缓乃至出现整个行业的不景气，则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可能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军品所处的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属于军工行业。军工订单受制于国家国防经费支出，与我国经济增长、国防预算、航空航天发展规划等密切相关。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影响我国国防预算和国家对武器装备投入，进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布局和公司的军品订单，因此公司军品同样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提高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市场份额等方法增强自身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和航天军工领域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展其他领域业务，如加大在民用航空领域的业务开拓力度，抵抗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业已从高速增长期逐步进入成熟期，行业内市场竞争逐渐加大。国内主要企业零部件企业纷纷扩大产能，降低成本；同时，随着国外知名企业开始在中国市场实施本土化管理，跨国企业具有明显的资金、技术和规模优势，对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形成较大的冲击，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创新，增强自身技术实力，提高企业竞争力，与下游客户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生产、运作及管理水平，利用成熟的运营体系管控风险，降低成本，减少市场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

(3) 质量管理风险

近几年，随着汽车召回事件的多次发生，公众对汽车零部件质量问题关注度和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外资或合资企业或国内知名整车生产商，对产品质量要求十分严格。汽车零部件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将直接影响整个订单或失去重要客户。同时，公司航空零部件所处的军工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

性能要求极高，军工企业对于军品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必须达到其稳定性、安全性、高效性等标准，避免对国家安全和企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已经从各个方面去提高自己的质量管理水平，完善自身的质量检查体系，但依旧存在着相关的质量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加强自身的质量监督体系，不断提高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注重自身管理水平、员工从业素质的提高，增强员工培训，最大程度规避由于管理因素带来的质量控制风险。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和航空零部件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主要是铝合金、钛合金、铸铁、钢材、橡塑等，大多数原材料的价格由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决定。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将对汽车和航空制造业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也对行业内企业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提出较高要求。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采购部组织经验丰富的人才对主要原材料进行盯市，研究分析原材料波动行情，以合适的价格买入原材料，减少原材料的波动风险。其次，公司与下游客户共同探讨较为灵活的价格调整机制，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通过调整销售价格将部分风险转移。此外，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提高技术水平，增加市场份额，获得规模效益，增强自身竞争力，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5) 军工行业特有风险

军工行业的很多产品直接应用于实战或者军事训练，其对于产品安全性能要求极高，一旦发生故障将直接影响到军事成败甚至威胁生命安全，因此军工企业对于军品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必须达到其稳定性、安全性、高效性等标准，避免对国家安全和企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军工产品的供应商而言，除了按客户要求完成产品生产提供优质服务外，还必须全程保密，避免产品信息、信息技术、客户信息被不法分子或间谍获取，从而保证国家财产和人民利益的安全。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国家、主管部门和客户的要求履行军工相关的质量、保密职责，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满足军工客户的要求，

军工生产经营过程全程保密，保证国家财力和人民利益的安全。其次，在公司公开信息和公开披露文件中，公司对军工相关的涉密信息进行适当分类、汇总表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披露，使得披露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行业的竞争格局

1.行业壁垒

（1）质量体系认证和军工资质壁垒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全球整车厂商和系统集成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往往建立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仅需获得行业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需要通过厂商制定的质量体系标准和具体的零部件生产质量标准体系。获得质量认证通常需要较长时间和反复的试验验证，因此对新进入者来说存在较大的质量体系认证壁垒。

在飞机零部件领域，因国防工作的特殊性，公司军品所处军工行业实行严格的行政审批和准入制度。合格的航天零部件供应商须通过一系列严格的军工审查程序，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等准入资质，准入程序严谨复杂，且周期较长，进入壁垒很高。

（2）客户壁垒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下游企业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供应关系较为稳定，在产业链上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转换成本较高，双方一旦形成合作关系，会在产品规格质量、交货收款及价格等方面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缺乏销售渠道的新进入者形成客户壁垒。

在航空零部件行业，下游是军用航空企业和民用航空企业，下游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选择成本和转换成本也比较高，因此通常上下游结合较为紧密，合作有较高的稳定性，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强的客户壁垒。

（3）技术壁垒

汽车、航空零部件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的高新

技术产业，行业产品中的研发、设计、生产通常涉及到机电维修、产品工艺、材料学、刀具、包装工程、金属工艺学、机械制图、机械原理等多种学科和技术，进入行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跨行业技术整合能力，同时还需要具有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专有技术的积累和科研开发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一般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迅速形成，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4) 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类要求较为精准，对生产场地、生产设备都有较高要求，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同时，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周转、质保金等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需要较大资金投入，资金门槛成为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2.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两大市场竞争主体为本土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和外资零部件企业。外资零部件企业的装备、技术要普遍领先于本土零部件企业，本土零部件企业普遍具有成本优势，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为成本、研发、质量、品牌、装备和供货能力的综合实力竞争。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资本的逐渐积累、技术的不断摸索、工艺的持续提升、客户的有序开发，部分本土零部件企业逐渐与国外同行业公司之间在产品价格、开发实力、加工精度及质量可靠性等领域形成了竞争态势，并逐渐在市场上取得了一定份额。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品包括用于汽车安全带的芯轴、汽缸、卷带桶等锌、铝合金压铸件；用于汽车空调器的机体、气缸盖、油泵体等铝合金铸件；用于汽车发动机的汽车发动机配套铝合金压铸件等。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是汽车安全带各类芯轴产品，主要与行业内其他安全带零部件生产商竞争。

国内汽车安全带零部件生产商数量众多，但主要生产商集中，前四大生产商占据汽车安全带零部件生产领域 80% 以上的市场份额，它们依次是华孚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东莞奈那卡斯精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旭东压铸（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在安全带芯轴类零部件市场排名第二，约占市场份额的 25%。除

本公司以外，其他三家生产商均为外资或合资企业。此外，市场上还存在一些小型安全带零件生产商和部分本土车企自配的安全带零部件生产工厂，也与公司构成一定的竞争关系。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简介如下：

(1) 华孚精密金属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华孚精密金属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7 月 26 日，是台湾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金麟路 99 号，股东为华孚精密金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的生产、加工，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加工，镁合金铸件、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奈那卡斯汽车铸件有限公司

上海奈那卡斯汽车铸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是外商独资企业，股东为奈那卡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DYNACAST HOLDINGS LIMITED），住所是上海市松江工业区东宝路 18 号。企业经营范围为：设计、加工、生产汽车用铸锻毛坯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旭东压铸（上海）有限公司

旭东压铸（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 日，是中外合资企业，股东为日本水谷产业株式会社和水谷精密零件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818 号，注册资本 8 亿日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摩托车压铸毛坯件和压铸精密模具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航空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营航空领域各种结构件、铝铸件等。由于国防军工领域的特殊性，我国航天军工企业包括国有大型军工企业或其下属科研院所和民营军品生产企业，国有大型军工企业凭借其技术实力、资金实力、规模优势，成为军工产品的主要生产商，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竞争优势显著，而少

数具有军品生产资质的民营企业更多集中在产品配套领域。对于民营军品生产企业，其相互之间的竞争压力较小，通常下游军工企业或科研单位选择少量配套供应商，以保证产品供应稳定性、安全性和一致性。因此，军品民营企业只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与客户密切合作并共同进步，在国防军工行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将会不断发展壮大。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较强的质量和资质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致力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以适应客户的需求跟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航天军工产业、汽车产业为依托，在机械加工、模具制造、压力铸造方面确立了自己特有的优势，通过了ISO/TS16949体系认证，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内部质量体系完善，资质完善在质量管控方面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2) 细分市场中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工艺水平

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各种压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为汽车安全带零件领域的一流生产厂家，具有同外资、合资公司同类产品竞争的实力。生产工艺流程严谨规范，工艺技术水平满足各类产品的生产要求，公司和子公司共拥有16项相关专利，在技术领域保持了较高的水准。此外，公司还掌握了飞机结构件零件数控加工工艺等与航空零部件制造相关的工艺，公司在军品方面的经验可促进民品领域工艺水平不断提升。

(3) 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规模化生产以来，积累了稳定的、优质的客户资源。民品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安全系统集成商，客户涵盖了该细分领域主要的外资企业和自主品牌公司，包括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等。军品方面，公司也与现有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可通过现有客户供应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

团、中航工业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飞机制造商。公司客户的质量审核严格、对供应商选择成本和转换成本也较高，上下游结合较为紧密，合作有较高的稳定性高。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随着公司产能和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对资金需求也日益增加，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此外，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和航空零部件领域的技术持续进步需要依靠拥有研发创新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和掌握专业化知识的全局管理型人才，与大型外资企业和国有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和人才上拥有一定的限制。

(七) 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

1.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和航空零部件系统的研发和生产，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逐步掌握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切实提高自身研发水平和制造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在汽车和航空零部件领域里精耕细作，加强研发能力，引入更多先进技术和精英人才，增强部件制造水平，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2.公司为实现上述目标采取的策略

(1) 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融资能力和资金实力是汽车和航空零部件制造业重要的竞争能力。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未来公司期望通过资本化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扩大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

(2) 制造水平升级，加强高端制造和航空制造水平

目前公司在航空制造领域的业务还集中在航空零件加工业务，相关部件加工业务占比相对较少，未来公司计划继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加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加大部件加工制造的份额，增强公司在现有军用航空领域的制造水平，并努力向其他高端制造领域，如民用航空零部件生产领域拓展。

(3) 扩大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体系

当前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安全带各类芯轴的制造并在安全带零件制造领域占据一定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夯实现有基础，并加大对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如用于大巴车、冷冻车、公交车等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系统等，大力发展汽车部件业务，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 引入 3D 打印技术，提高模具制造水平，增强技术实力

模具研发是零部件制造企业的技术核心。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模具制造方面的技术水平，公司已购买激光快速成型机，并计划将 3D 打印技术引入现有的模具制造业务中。3D 打印技术能有效缩短模具生产周期，提高模具精度，降低生产成本，并最终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5) 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对于企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优秀的管理人员、技术过硬的研发人员、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等都是公司亟需的重要人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人才发展战略，通过内部培训、联合培养、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大力扩充人才队伍，不断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建立符合企业快速发展需要的人才梯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通知、召开等事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保留执行董事决定记录，董事任期到期后未及时改选、改聘等。但从有记录的执行董事决定来看，公司聘任总经理等重大决策均经过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监事 1 人，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三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特别将“投资者关系”单列一章，规定了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等；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沟通内容、沟通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人及职能、工作内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机构与个人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对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信息披露管理，信息披露中相关主体的职责等进行规范；以便依照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215 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

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行政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环节与过程，已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基于公司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可以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实施。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决策质量，能够有效识别与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并能够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合适保护，便于接受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公司的持续性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5年缴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处罚550.00元、2015年度缴纳税收滞纳金3,670.01元；2014年度缴纳税收滞纳金6,052.35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国税局、地方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处罚的情况。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浮梁县国土资源局、浮梁县地方税务局四分局、景德镇市浮梁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四分局、景德镇市浮梁县国家税务局、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要监管部门均出具了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同时，公司已就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

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三）诉讼与仲裁情况

最近两年内，与公司有关的诉讼与仲裁情况如下：

1.公司与昆山市周市镇新鸿兴机械设备制造厂合同纠纷一案

2014年1月21日，瑞明有限与昆山市周市镇新鸿兴机械设备制造厂签订合同，由昆山市周市镇新鸿兴机械设备制造厂向瑞明有限提供15套精冲自动送料机及精冲模，并签定了一份《销售合同》。其后瑞明有限与昆山市周市镇新鸿兴机械设备制造厂因精冲自动送料机及精冲模设备定作合同纠纷发生诉讼，瑞明有限作为设备定作方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但昆山市周市镇新鸿兴机械设备制造厂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质量合格设备，瑞明有限作为原告将合同相对方昆山市周市镇新鸿兴机械设备制造厂起诉，请求判令昆山市周市镇新鸿兴机械设备制造厂支付设备款并赔偿损失，诉讼请求为108.50万元，案件由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管辖，现一审法院已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上述尚未了结诉讼是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纠纷，案件标的金额较小，案件所涉精冲自动送料机及精冲模设备不是生产关键设备，案件裁决结果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给公司现有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不构成公司持续经营的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锻铸件、机械加工、模具制造、汽车制冷系统、汽车安全系统、IT产业、有色合金材料加工，研发，检测；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通用飞机零部件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配套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生产部、营销部、行政部与财务部。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瑞明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瑞明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瑞明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出资已足额缴纳。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6年7月01日，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中心支行核发的编号为4210-01044309《开户许可证》，其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支行，银行账号为3600165140004680501857。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016年6月15日，公司子公司航瑞鑫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浮梁县支行核发的编号为4210-00918960《开户许可证》，其基本开户银行为：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浮梁支行，账号150321490900004188。

公司实现了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公司现持有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227969694576）、子公司持有浮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22781453255K）（2015年10月1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已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已健全《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日明和郑晨，报告期内郑日明曾经拥有股权的企业如下：

1、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于2010年05月06日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 316 栋（机加厂房）
法定代表人	郭东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553538855G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五金件、紧固件、工装模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日明曾持有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2015 年 11 月 2 日郑日明退出公司，转让其全部股权并辞去董事长职务，将其持有的 50% 的股权作价 100 万转让给黄春宁。以上转让双方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01 月 10 日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景航锻铸有限责任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胡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165125970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冲压件、铸件、锻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模具、机械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日明曾持有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66% 的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10 月 29 日郑日明退出公司，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作价 25 万转让给任振府，将其持有的 51% 的股权作价 255 万转让给黄春宁，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作价 50 万转让给胡平。以上转让双方均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

3、江西荣力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荣力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荣力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景德镇浮梁县湘湖镇陈家坂村（江西省瑞明科技公
法定代表人	武彬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360200210034509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工装模具加工、零部件装配；金属材料销售（不含贵金属）；计算机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

郑日明曾持有江西荣力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39%的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9 月 2 日郑日明退出公司，将其持有的 39%的股权作价 195 万元转让给武斌。以上转让双方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郑晨拥有上海帅恩实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上海帅恩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07 月 16 日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帅恩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定区安亭镇宝安路 476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晨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524919816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包装设计，办公设备维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公司。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日明和郑晨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从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日明、郑晨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二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

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郑日明	董事、董事长	26,936,000	46.80
邹海峰	董事、总经理	11,914,000	20.70
郑晨	董事、董事会秘书	5,180,000	9.00
杨杰	董事、副总经理	-	-
尤劲柏	董事	-	-
姜卫东	副总经理	-	-
张玉龙	财务负责人	-	-
章青	监事会主席	7,770,000	13.50
石磊	监事	-	-
钟小满	职工监事	-	-
合计		51,800,000	9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郑日明与董事、董事会秘书郑晨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的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目前合同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
- 2、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双重任职的声明。
- 3、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5、公司最近二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仲裁等的书面声明。
- 6、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郑日明	董事长	景德镇航瑞鑫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郑晨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帅恩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与公司无任何关联
尤劲柏	董事	上海敏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任何关联
		深圳市车音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任何关联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任何关联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任何关联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任何关联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任何关联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任何关联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与公司无任何关联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任何关联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与公司无任何关联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任何关联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任何关联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任何关联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任何关联
	南京凯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任何关联
	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任何关联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章青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景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煤炭机械锻铸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技术服务、维修与购销。	4.50%
郑晨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帅恩实业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包装设计, 办公设备维修,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邹海峰	董事、总经理	景德镇景航	锻件、铸件、模具、汽车及摩托车零部	7.00%

		锻铸有限责任公司	件、农机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加工、销售；工程机械、门窗的制造、销售、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尤劲柏	董事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经核查，报告期内景航锻铸的营业范围与瑞明科技有所重合，存在同业竞争，为规范此情况，邹海峰将持有的景德镇景航锻铸有限责任公司7%的股份已对外全部转让并完成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景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两者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施新民	董事邹海峰之近亲属参股的公司	景德镇景航锻铸有限责任公司	锻件、铸件、模具、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农机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加工、销售；工程机械、门窗的制造、销售、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30%
周淑莲	董事邹海峰之近亲属控股的公司	景德镇市日轩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机械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周淑莲	董事邹海峰之近亲属控股的公司	景德镇市瑞达贸易有限公司	电脑及其耗材，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网络工程。	60.00%
施新民	董事邹海峰之近亲属投资的公司	景德镇景航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门窗型材、消音器、五金制品、机械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00%
邹红	董事章青之近亲属参股的公司	深圳市景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煤炭机械锻铸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技术服务、维修与购销。	4.50%
章建基	监事章青之近亲属参股的公司	江西高锐实业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的安装、保养、维修、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电动、气动、拧紧工具的保养、维修、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	45.00%

姓名	关联关系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章建基	监事章青之近亲属控股的公司	景德镇瑞德商贸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及其他计算机服务、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机械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注：景德镇景航锻铸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有一定的重合，经核查，并根据景德镇景航锻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景德镇景航锻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经没有实际营业，主要以土地收租为收入作为股东分红。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与原因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01月01日至 2016年5月5日	执行董事：郑日明	-
2016年5月5日至2016 年6月23日	董事会：郑日明（董事长）、邹海峰、 郑晨、杨杰、姜卫东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 并依法选举董事
2016年6月23日至今	董事会：郑日明（董事长）、邹海峰、	股份公司增资，鑫海投资提

	郑晨、杨杰、尤劲柏	名更换董事
--	-----------	-------

(二) 监事的变动情况与原因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01月01日至 2016年5月5日	吴玫	-
2016年5月5日至今	监事会：章青（监事会主席）、钟小满（职工监事）、石磊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并依法选举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与原因

时间	高管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01月01日至2015年9月	总经理：郑日明	-
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5日	总经理：彭连平	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聘任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
2016年5月5日至今	邹海峰、朱景平、杨杰、张玉龙、郑晨	股份公司成立，完善公司管理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个人身体原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等原因引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化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了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77,348.75	20,049,135.15	186,73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120,823.37	2,518,809.71	849,929.25
应收账款	20,411,704.26	28,788,423.96	12,029,347.06
预付款项	6,348,314.49	5,037,511.72	13,560,780.9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3,616.70	236,231.52	185,222.84
存货	9,433,451.11	8,232,361.13	8,286,500.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6,914.21	39,308.18	-
流动资产合计	54,932,172.89	64,901,781.37	35,098,517.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2,557,522.46	58,397,864.95	34,694,079.89
在建工程	2,499,050.39	2,499,050.39	16,856,227.1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516,217.42	5,520,528.75	5,629,357.4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000.01	61,750.00	80,74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29,790.28	66,479,194.09	57,260,414.41
资产总计	125,561,963.17	131,380,975.46	92,358,93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500,000.00	-	-
应付账款	17,789,109.99	27,869,352.04	26,022,316.88
预收款项	835,836.12	210,196.12	-
应付职工薪酬	706,383.25	1,000,190.69	159,200.00
应交税费	4,273,529.42	3,308,747.83	907,390.9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8,579.30	146,143.80	36,244,422.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133,438.08	57,534,630.48	68,333,330.4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000,000.00
负债合计	48,133,438.08	57,534,630.48	73,333,330.40
股东权益：			
股本	51,800,000.00	51,800,000.00	8,800,000.00
资本公积	10,294,074.42	10,294,074.42	3,020,146.24
盈余公积	1,095,053.44	1,095,053.44	409,099.52
未分配利润	14,239,397.23	10,657,217.12	3,913,09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428,525.09	73,846,344.98	16,142,336.32
少数股东权益	-	-	2,883,264.79
股东权益合计	77,428,525.09	73,846,344.98	19,025,601.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561,963.17	131,380,975.46	92,358,931.5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492,735.24	67,022,143.13	24,198,767.49
减：营业成本	14,985,413.40	47,945,037.26	16,935,953.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939.24	168,942.76	44,386.92
销售费用	1,092,673.38	2,200,188.73	803,704.66
管理费用	2,019,994.84	5,782,220.26	2,712,200.08
财务费用	520,800.60	926,399.55	358,087.94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273.9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6,187.76	9,999,354.57	3,344,434.83
加：营业外收入	-	38,000.00	407.00
减：营业外支出	9,947.61	12,937.69	6,052.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6,240.15	10,024,416.88	3,338,789.48
减：所得税费用	1,194,060.04	2,505,283.88	888,489.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2,180.11	7,519,133.00	2,450,29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2,180.11	7,430,080.48	2,290,947.89
少数股东损益	-	89,052.52	159,352.0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82,180.11	7,519,133.00	2,450,29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2,180.11	7,430,080.48	2,290,947.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9,052.52	159,352.0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8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8	0.2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44,667.79	60,271,550.00	27,759,26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392.9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64.64	128,611.65	16,693,91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06,632.43	60,441,554.64	44,453,18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42,166.58	45,185,094.74	26,571,26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0,431.79	5,985,782.00	4,181,07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4,654.77	2,940,490.11	2,465,19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183.52	40,080,637.05	3,926,98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6,436.66	94,192,003.90	37,144,51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0,195.77	-33,750,449.26	7,308,66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9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273.9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83,960.48	7,674,713.27	16,567,13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040.00	5,698,4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9,000.48	13,373,113.27	16,567,13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8,726.50	-13,373,113.27	-16,567,13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3,500,000.00	10,000,000.00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76,5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8,50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9,500.02	1,049,164.92	356,020.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99,500.02	19,549,164.92	856,02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9,500.02	56,950,835.08	9,143,97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44.35	35,126.5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71,786.40	9,862,399.05	-114,48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9,135.15	186,736.10	301,22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7,348.75	10,049,135.15	186,736.10

(4) 2016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800,000.00	-	-	-	10,294,074.42	-	-	-	1,095,053.44	10,657,217.12	--	73,846,34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800,000.00	-	-	-	10,294,074.42	-	-	-	1,095,053.44	10,657,217.12	-	73,846,34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582,180.11	-	3,582,18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582,180.11	-	3,582,18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 续 债	其 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 续 债	其 他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0	-	-	-	10,294,074.42	-	-	-	1,095,053.44	14,239,397.23	-	77,428,525.09

(续)

(5)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	-	-	-	3,020,146.24	-	-	-	409,099.52	3,913,090.56	2,883,264.79	19,025,60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	-	-	-	3,020,146.24	-	-	-	409,099.52	3,913,090.56	2,883,264.79	19,025,60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3,000,000.00	-	-	-	7,273,928.18	-	-	-	685,953.92	6,744,126.56	-2,883,264.79	54,820,743.87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	-	-	7,430,080.48	89,052.52	7,519,133.0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43,000,000.00	-	-	-	7,273,928.18	-	-	-	-	-	-2,972,317.31	47,301,610.8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3,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	-	53,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726,071.82	-	-	-	-	-	-2,972,317.31	-5,698,389.1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85,953.92	-685,953.9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85,953.92	-685,953.92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0	-	-	-	10,294,074.42	-	-	-	1,095,053.44	10,657,217.12	-	73,846,344.98

(6)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	-	-	-	3,020,146.24	-	-	-	197,974.21	1,833,267.98	2,723,912.79	16,575,30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	-	-	-	3,020,146.24	-	-	-	197,974.21	1,833,267.98	2,723,912.79	16,575,30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11,125.31	2,079,822.58	159,352.00	2,450,299.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290,947.89	159,352.00	2,450,299.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11,125.31	-211,125.3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11,125.31	-211,125.3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	-	-	-	3,020,146.24	-	-	-	409,099.52	3,913,090.56	2,883,264.79	19,025,601.11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64,639.70	19,694,658.66	39,90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45,967.32	2,060,000.00	849,929.25
应收账款	14,313,348.01	24,963,121.83	9,491,616.26
预付款项	9,011,450.67	6,504,375.51	11,364,525.6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6,016.70	194,499.56	175,311.92
存货	5,846,909.05	3,975,457.75	4,029,578.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6,914.21	39,308.18	-
流动资产合计	46,085,245.66	57,431,421.49	25,950,870.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444,258.49	10,444,258.49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0,140,205.68	55,851,232.86	32,025,006.82
在建工程	-	-	14,377,876.7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36,300.77	809,527.06	794,015.52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20,764.94	67,105,018.41	47,196,899.09
资产总计	117,506,010.60	124,536,439.90	73,147,770.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500,000.00	-	-
应付账款	15,750,403.72	26,945,317.01	23,950,115.39
预收款项	835,836.12	210,196.12	-
应付职工薪酬	569,884.57	941,797.49	153,000.00
应交税费	3,849,819.39	2,937,597.60	785,441.9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379.30	5,138.80	30,368,217.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510,323.10	51,040,047.02	60,256,77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0,510,323.10	51,040,047.02	60,256,774.83
股东权益：			
股本	51,800,000.00	51,800,000.00	8,800,000.00
资本公积	10,745,858.49	10,745,858.49	-
盈余公积	1,095,053.44	1,095,053.44	409,099.52
未分配利润	13,354,775.57	9,855,480.95	3,681,895.66
股东权益合计	76,995,687.50	73,496,392.88	12,890,995.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506,010.60	124,536,439.90	73,147,770.0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12,589.50	61,035,810.16	15,810,112.84
减：营业成本	12,129,132.51	43,961,861.10	10,732,632.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820.89	132,867.32	18,475.09
销售费用	895,469.88	2,037,627.71	639,632.35
管理费用	1,632,296.28	5,253,598.42	1,481,428.95
财务费用	430,417.76	528,865.64	33,866.08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投资收益	273.9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5,726.16	9,120,989.97	2,904,078.09
加：营业外收入	-	38,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12,937.69	5,281.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5,726.16	9,146,052.28	2,898,796.45
减：所得税费用	1,166,431.54	2,286,513.07	787,543.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9,294.62	6,859,539.21	2,111,253.1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9,294.62	6,859,539.21	2,111,253.1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65,215.75	54,514,284.52	20,548,84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392.9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77.63	109,180.56	14,693,2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26,993.38	54,664,858.07	35,242,06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3,336.73	43,306,541.13	17,828,89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7,037.27	5,153,989.45	2,035,80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2,081.51	1,591,049.75	432,79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380.51	35,099,248.57	3,733,59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4,836.02	85,150,828.90	24,031,09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2,157.36	-30,485,970.83	11,210,96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9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273.9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83,960.48	7,561,783.89	15,887,76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040.00	9,698,4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9,000.48	17,260,183.89	15,887,76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8,726.50	-17,260,183.89	-15,887,76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3,500,000.00	5,000,000.00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76,5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8,50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694.17	634,222.72	34,07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09,694.17	19,134,222.72	534,07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9,694.17	57,365,777.28	4,465,92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44.35	35,126.5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0,018.96	9,654,749.06	-210,88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4,658.66	39,909.60	250,79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4,639.70	9,694,658.66	39,909.60

(4) 2016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800,000.00	-	-	-	10,745,858.49	-	-	-	1,095,053.44	9,855,480.95	73,496,39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800,000.00	-	-	-	10,745,858.49	-	-	-	1,095,053.44	9,855,480.95	73,496,39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499,294.62	3,499,29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499,294.62	3,499,29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0	-	-	-	10,745,858.49	-	-	-	1,095,053.44	13,354,775.57	76,995,687.50

(5)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	-	-	-	-	-	-	409,099.52	3,681,895.66	12,890,99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	-	-	-	-	-	-	409,099.52	3,681,895.66	12,890,99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00,000.00	-	-	-	10,745,858.49	-	-	685,953.92	6,173,585.29	60,605,39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6,859,539.21	6,859,53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53,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3,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5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685,953.92	-685,953.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85,953.92	-685,953.9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745,858.49	-	-	-	-	745,858.49	
四、本期末余额	51,800,000.00	-	-	-	10,745,858.49	-	-	1,095,053.44	9,855,480.95	73,496,392.88	

(6)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	-	-	-	-	-	-	-	197,974.21	1,781,767.87	10,779,74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	-	-	-	-	-	-	-	197,974.21	1,781,767.87	10,779,74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11,125.31	1,900,127.79	2,111,25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111,253.10	2,111,25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11,125.31	-211,125.3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11,125.31	-211,125.3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	-	-	-	-	-	-	-	409,099.52	3,681,895.66	12,890,995.18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1101M0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

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消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持股 比例 (%)	母公司表决 权比例 (%)
景德镇航瑞鑫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城御旧路 89 号	制造业	569.84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景德镇航瑞鑫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无参股公司。

景德镇航瑞鑫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成立，由香港京泉利有限公司以 249,970.00 美元出资设立。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

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

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

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

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

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是指余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时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特殊信用特征组合	信用特征相似客户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殊信用特征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客户性质，分析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后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不计提	不计提
6个月-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注：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和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

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

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

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	5	23.7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9.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	5	23.75-31.67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5 年	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9.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

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 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本公司依据客户合同或订单安排发出货物，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承运，承运人送达货物后，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

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申报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会计差错更正

申报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556.20	13,138.10	9,235.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42.85	7,384.63	1,90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42.85	7,384.63	1,614.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43	2.16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43	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8	40.98	82.38
流动比率（倍）	1.14	1.13	0.51
速动比率（倍）	0.81	0.90	0.19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49.27	6,702.21	2,419.88
净利润（万元）	358.22	751.91	24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8.22	743.01	22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96	731.09	21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96	731.09	211.55
毛利率（%）	36.21	28.46	30.01
净资产收益率（%）	4.73	22.68	1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4	25.80	2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8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8	0.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5	3.28	1.90
存货周转率（次）	2.66	8.11	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64.02	-3,375.04	730.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1.73	0.83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582,180.11元、7,519,133.00元和2,450,299.89元，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5,068,833.11元。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21%、28.46%和30.01%，2016年1-3月较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上升7.75%，2015年度较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降低1.55%。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加大厂房、设备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同时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并加强市场营销能力，进一步挖掘现有市场的主要客户，使得民用产品收入大幅度提高；另一方面，随着国防军工业的蓬勃发展，军民融合理念不断深入拓展，军工企业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使得老客户的订单持续增加，进而导致公司在军用市场收入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另外，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42,823,375.64元，增长比例为176.97%，但固定费用的增长低于收入增长，使得公司净利润大幅度提升并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73%、22.68%和15.28%；每股收益分别为0.07元、0.38元和0.26元。收入的大幅度提升，使得净利润增幅较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均有所上升。随着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以及公司在销售回款等方面的严格管控，公司盈利能力会稳步提升。

综上，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仅来源于销售规模的扩大，管理层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科学的管理、严格的成本控制保持了较高的毛利水平。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生产能力、加强研发水平、不断增加新产品种类、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拓展新客户等方式继续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生产协调能力和

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48%、40.98%、82.38%；流动比率分别为1.14倍、1.13倍和0.5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1倍、0.90倍和0.19倍。公司资产负债率近两年一期出现下降趋势且处于较低水平，从公司近年来的生产经营来看，公司偿债信用较好，目前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6年3月末较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6.50个百分点，流动比率提高0.01倍，速动比率降低0.09倍，总体来看，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1-3月偿还了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共计2,008.02万元，并增加了长期资本的投入，提高了长短期偿债能力。从营运资本与长短期资金配合的角度来看，公司充分运用流动性资金和财务杠杆来满足经营需要，其配合性的营运资本政策可以降低企业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并尽可能降低企业的资金成本。

2015年末相比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了41.39个百分点，流动比率提高0.62倍，速动比率提高0.71倍，长短期偿债能力大幅度提高，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5年度股东增资53,000,000.00元权益性资本的方式来改善资本结构，同时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和长期资本的投入；另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快速增长，所有者权益增加，同时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带动流动资产增幅较大。上述原因共同使得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公司最近两年以来偿债能力逐年上升，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5次、3.28次和1.90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为了开拓市场，扩大产品的细分市场占

有率，对军方产品需求单位公司、汽车主机配套企业等实力雄厚、信誉较好的重点客户一定的延期付款优惠；另一方面，相比全年而言，四季度为产品销售旺季，发货量较大，集中验收、结算，使得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一定水平。

如上所述，随着公司市场地位逐步稳固和产品逐步获得用户认可，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公司近两年以来逐步加强在应收账款回收的控制以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等方面的强化管理能力，包括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各客户产品销售、货款回收等措施。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短、质量良好。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 次、8.11 次和 3.99 次。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来增加存货，即采用匹配策略平衡需求与存货储备，但报告期内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存货，导致存货周转率增长较快。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等措施，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提高了对订单预测的准确性，生产经营计划安排更加合理，使得公司 2015 年度存货的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明显提高。

如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占用水平较低，流动性强，存货管理能力和使用效率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的业务特点，是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的需要，积极开拓新兴市场，适度调整经营策略和信用政策所致。公司通过制定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来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

（4）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40,195.77 元、-33,750,449.26 元和 7,308,667.73 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582,180.11	7,519,133.00	2,450,299.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2,874.89	3,154,252.17	1,639,536.36
无形资产摊销	39,311.33	143,828.67	143,245.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49.99	18,999.96	14,25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47.61	8,717.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9,500.02	1,049,164.92	356,020.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1,089.98	54,139.73	-4,441,095.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0,365.49	-11,744,746.65	-5,045,24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22,630.29	-33,953,938.74	12,191,657.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0,195.77	-33,750,449.26	7,308,667.73

2016年1-3月较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上升56,390,645.03元，主要原因为收到本期及以前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前采购储备原材料以及采购产成品，采购额较大且未到结算期，使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少，最终体现为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正数。

2015年度较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下降41,059,116.99元，主要原因为：第一，虽然收入增长42,823,375.64元，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为32,512,284.27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尚未到结算期；第二，受收入增长的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18,613,833.35元；第

三，2015 年度偿还了关联方暂借款 35,814,116.61 元。上述事项共同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无重大异常，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以及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会得到改善。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38,726.50 元、-13,373,113.27 元和 -16,567,131.70 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楼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6 年 1-3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83,960.48 元；2015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4,713.27 元和投资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差额）的现金 5,698,400.00 元。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67,131.70 元。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99,500.02 元、56,950,835.08 元和 9,143,979.33 元。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购建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因此公司对资金的持续需求促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借款及利息支出 20,599,660.27 元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 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元以及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借款及利息支出 9,549,164.92 元以及支付银行担保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0 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借款及利息支出 856,020.67 元。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23,427,735.24	99.72%	66,905,654.23	99.83%	24,198,767.49	100.00%
其中：民用产品	17,732,911.27	75.48%	55,570,186.62	82.91%	18,401,326.29	76.04%
军用产品	5,694,823.97	24.24%	11,335,467.61	16.91%	5,797,441.20	23.96%
其他业务收入	65,000.00	0.28%	116,488.90	0.17%	-	-
合 计	23,492,735.24	100.00%	67,022,143.13	100.00%	24,198,767.4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和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配套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2%、99.83%、100.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92,735.24 元、67,022,143.13 元和 24,198,767.4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27,735.24 元、66,905,654.23 元和 24,198,767.4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2%、99.83%和 100.00%。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军用航空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模具、辅料，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 2016 年 1-3 月销售收入呈现出稳步增长态势。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2,706,886.74 元，增幅为 176.48%，主要因为公司产品所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大幅度增加，使得公司销售业绩良好，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民用产品有效的市场渗透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开始自主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此前主要从事军工产品和外购汽车零部件，子公司航瑞鑫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时间较长，但业务规模较小。随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近年来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公司也抓住市场机会，扩大产能，采取有效市场渗透战略，积极与国内外知名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企业合作，扩大了产品细分领域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与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达成合作，为客户提供

高质量及性能可靠的产品，并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实现长期合作的良好开端。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集成供应商，产品需求量较大，使得公司在该领域零部件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5年度汽车零部件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37,168,805.97元，增长比例为201.99%，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B、军用产品客户稳定及需求增加

国家近年不断加大对国防事业的支出，军民融合理念成为新的发展趋势，为军工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同时为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军用产品主要客户为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密切合作，在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不断磨合，实现了相互认可、信任。目前也在不断的深化合作，满足其多种产品需求，未来公司在航空零部件方面会实现产品多样化发展，进而获得更多订单。受国家政策影响景航航空锻铸订单不断增加，随之委托公司代加工的航空零部件大幅度增加，使得2015年度军品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5,538,026.41元，增长幅度为95.53%，且2016年1-3月航空零部件的收入占2015年度的50.24%。

C、生产能力的提升，使得收入得到大幅度增长

2014年末瑞明工业园基地厂房建设基本完工，试生产结束，生产线稳定运行，产品可以达到批量生产条件，提升了公司的生产能力，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强化了规模效应，但汽车和航空零部件产品品种众多，目前仍无法满足订单需求，生产任务紧急时需要对外采购部分种类产成品。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也为实现产品多样化战略布局奠定良好基础，从而更好的满足客户多种产品需求，有助于公司有能力开发的更多的潜在客户，进而获得更多销售订单，为销售收入增长提供了一定保证。另外，航瑞鑫厂房于2016年5月改造完工投入使用，用以拓展产品线的宽度和深度，会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将减少汽车零部件对外依赖程度。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462,834.66	36.12%	18,969,510.81	28.35%	7,262,814.43	30.01%
其他业务收入	44,487.18	68.44%	107,595.06	92.37%	-	-
合计	8,507,321.84	36.30%	19,077,105.87	28.46%	7,262,814.43	30.01%

2016年1-3月份、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30%、28.46%和30.01%，毛利率较高，平稳中略有波动，呈现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公司军用产品方面具有行业准入壁垒和技术壁垒，使得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本行业产品采用许可证制度，需取得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许可，审批流程复杂，要求严苛。公司一直专注于航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相关产品质量及性能相对稳定，技术成熟。由于涉及军工行业，产品具有独特性，质量要求严格，且保密性高，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高。随着军民融合理念发展不断拓展，市场容量逐步增大，公司也抓住市场契机，加强与军工产品需求单位合作，并实现产品多样化，进而获得更多订单，未来军用产品销售逐年增长会给公司贡献更多的利润，并对综合毛利、毛利率的提升起到一定作用。

B、报告期内，在各期生产能力不均衡的情况下，公司产品收入结构、成本结构变动，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频繁波动，共同使得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及航瑞鑫处于厂房、设备的建设改造期，虽然自2015年起瑞明科技生产能力得到一定提升，但产品输出能力仍无法满足业务需求，订单紧急或包含未生产以及未批量生产的产品时，仍需外购航空零部件毛坯及汽车零部件产成品。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2016年完善航空零部件产品生产链条，留住更多的利润，尽可能不再外购毛坯件，以保证所有生产工序都由公司完成，同时也能缩短供货时间和保证产品质量，实现供需双方更好的衔接，增强了客户粘性，使得军工产品毛利率得到一定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目前厂房、设备、人员等方面配备尚待完善，尚有很多汽车零部件种类未生产或未批量生产，为获得更多利润，生产任务时间紧张时会向景航晶鑫等单

位发出订单，由对方代为生产或加工，同时为使规模效应明显，公司报告期内曾代景航晶鑫生产已批量生产的产品，以代工模式合作销售的产品毛利相对略低，定价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法。另外，航瑞鑫 2016 年 5 月厂房陆续改造完工投入使用，公司整体生产能力会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逐步实现批量化生产，毛利率也会随之增长。

1)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汽车零部件以代工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元、5,522,875.04 元、8,554,925.64 元，占当期民用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9.94%、46.49%。

①公司 2016 年 1-3 月无以代工模式实现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拓展了产品线的宽度和深度，自身生产处于饱和状态，不再对外代工汽车零部件产品。

②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以代工模式实现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减少 3,032,050.60 元，占比下降 36.55%，但综合毛利率降低 1.55%，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生产能力的提升，使得对外代工产品的减少；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收入大幅度增长，主要得益于新开发的大客户，同时产品定价实施差别定价策略，使得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2) 主营业务成本中对外采购汽车零部件产成品、航空零部件毛坯以及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699.35 万元、1,052.56 万元、330.55 万元，占主营业成本总比例分别为 46.73%、21.95%、19.52%。

①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度对外采购汽车零部件、航空零部件毛坯及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有所上升，但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7.75%，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6 年 1-3 月原材料铝锭平均采购价 10,872.43 元/吨，较 2015 年度的 11,483.53 元/吨下降 5.32%，原材料的价格下降使得成本降低，释放了一定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军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5 年度提高且外购毛坯件大幅度减少，使得军工产品的毛利增加；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16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提升。

②2015 年度对外采购汽车零部件、航空零部件毛坯及加工费占营业成本

比例略有上升，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5 年度原材料铝锭平均采购价 11,483.53 元/吨，较 2014 年度的 12,726.50 元/吨下降 7.98%，原材料的价格下降使得成本降低，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略有提升；另一方面，2015 年度航空零部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 2014 年下降 7.05%，且 2015 年度采购军工产品毛坯件较多，产品成本有一定上升，使得利润空间较低。总体来看，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略有降低。

综上，公司正逐步拓展产品线的宽度和深度，填补自身市场空白，实现产品多样化的战略布局，同时提高新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增强客户粘性，并充分利用产能，实现规模效应最大化，逐步减少外部依赖，未来综合毛利率会有进一步提升。

2.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 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23,046,882.76	98.10%	65,285,688.19	97.41%	24,198,767.49	100.00%
华东地区	11,231,294.45	47.81%	32,939,398.31	49.15%	3,282,448.57	13.56%
华中地区	9,391,762.58	39.98%	23,777,714.30	35.48%	20,916,318.92	86.44%
东北地区	1,929,292.56	8.21%	2,492,887.88	3.72%	-	-
西南地区	494,533.17	2.11%	1,733,506.90	2.59%	-	-
华北地区	-	-	4,342,180.80	6.48%	-	-
境外销售	445,852.48	1.90%	1,736,454.94	2.59%	-	-
美国	445,852.48	1.90%	1,736,454.94	2.59%	-	-
合计	23,492,735.24	100.00%	67,022,143.13	100.00%	24,198,767.49	100.00%

注：公司军用产品销售收入均来自华中地区（江西）。

公司位于江西省，客户主要包含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美国）。国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上海）、华中地区（江西），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华东地区、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78%、84.62%、100.00%，由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使得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也在不断地开拓新市场，逐步实现业务全国布局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出口过程中未受到过产品出口国政府或主管当局限制或阻挠，产品销售亦未曾因出口国政策变动受到显著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出口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445,852.48 元、1,736,454.94 元、0.00 元，出口地均为美国；公司海外销售金额很小，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外客户的结算币种均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波动较为明显，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6,244.35 元和-35,126.50 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55%和-0.35%。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执行“免、抵、退”税政策。2015 年公司因出口销售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共计 295,197.37 元，2016 年 1-3 月公司因出口销售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共计 70,976.37 元。具体数据明细如下：

编号	金额 (USA)	汇率	人民币 (元)	开票时间	发票号码	已报关并退税额(元)
2015001	5,780.00	6.1248	96,771.84	2015.1.30	10635	16,451.22
	10,020.00					
2015002	5,780.00	6.1248	35,401.34	2015.2.3	10637	6,018.23
2015004	5,780.00	6.1513	35,554.51	2015.3.30	10638	6,044.27
2015005	2,312.00	6.1434	75,760.41	2015.5.5	11033	12,879.27
	10,020.00					
2015006	3,757.00	6.1165	22,979.69	2015.5.21	11034	3,906.55
	10,020.00	6.1165	61,287.33			10,418.85
2015007	4,624.00	6.1165	28,282.70	2015.5.21	11035	4,808.06
2015008	4,219.40	6.1207	25,825.68	2015.6.16	11036	4,390.37
	10,020.00	6.1207	61,329.41			10,426.00
2015009	5,780.00	6.1207	35,377.65	2015.6.16	11037	6,014.20
2015010	3,641.40	6.1207	22,287.92	2015.6.27	11251	3,788.95
	13,360.00	6.1207	81,772.55			13,901.33
2015011	6,820.40	6.1149	41,706.06	2015.7.23	11252	7,090.03
	13,360.00	6.1149	81,695.06			13,888.16
2015013	2,866.00	6.1169	17,531.04	2015.8.17	11254	2,980.28
	6,100.00	6.1169	37,313.09			6,343.23
2015014	1,261.04	6.1169	7,713.66	2015.8.17	11255	1,311.32
	3,050.00	6.1169	18,656.55			3,171.61
2015015	6,680.00	6.1169	40,860.89	2015.8.29	11257	6,946.35
2015016	4,008.00	6.1169	24,516.54	2015.8.29	11256	4,167.81
2015018	6,680.00	6.1169	40,860.89	2015.8.29	11258	6,946.35
2015019	8,190.00	6.1169	50,097.41	2015.9.2	11259	8,516.56
	5,780.00	6.1169	35,355.68			6,010.47

编号	金额 (USA)	汇率	人民币 (元)	开票时间	发票号码	已报关并退税额(元)
2015020	6,680.00	6.3752	42,586.34	2015.9.3	11260	7,239.68
	2,890.00	6.3752	18,424.33			3,132.14
2015021	10,287.20	6.3752	65,582.96	2015.9.23	612867	11,149.10
	4,335.00	6.3752	27,636.49			4,698.20
2015022	10,020.00	6.3752	63,879.50	2015.10.30	188161	10,859.52
2015023	4,008.00	6.3505	25,452.80	2015.10.20	612869	4,326.98
	2,658.80	6.3505	16,884.71			2,870.40
2015024	10,020.00	6.3505	63,632.01		612870	10,817.44
2015025	4,450.60	6.3505	28,263.54		612871	4,804.80
2015026	10,420.80	6.3505	66,177.29	2015.11.26	188167	11,250.14
	4,450.60	6.3505	28,263.54			4,804.80
2015027	6,680.00	6.3154	42,186.87		188165	7,171.77
	2,890.00	6.3154	18,251.51		188166	3,102.76
2015028	3,340.00	6.3154	21,093.44			3,585.88
2015029	6,680.00	6.3154	42,186.87	2015.12.5	188171	7,171.77
	4,046.00	6.3154	25,552.11			4,343.86
2015030	9,151.60	6.3973	58,545.53	2015.12.19	188172	13,975.77
	3,699.20	6.3973	23,664.89			
2015031	9,151.60	6.3973	58,545.53		188173	13,472.89
	3,236.80	6.3973	20,706.78			
2015032	9,151.60	6.3973	58,545.53	2016.1.8	189789	9,952.74
	4,508.40	6.3973	28,841.59			4,903.07
2015033	9,151.60	6.3973	58,545.53	2016.1.12	189792	9,952.74
	4,335.00	6.3973	27,732.30			4,714.49
2015034	9,151.60	6.5032	59,514.69	2016.1.29	189793	10,117.50
	4,508.40	6.5032	29,319.03			4,984.24
2016001	4,500.00	6.5032	29,264.40	2016.2.18	189798	4,974.95
	1,950.00	6.5032	12,681.24			2,155.81
2016002	10,020.00	6.5539	65,670.08	2016.3.4	189799	11,163.91
	1,445.00	6.5539	9,470.39			1,609.97
2016003	4,500.00	6.5385	29,423.25	2016.3.16	189800	5,001.95
	1,300.00	6.5385	8,500.05			1,445.01
合计	343,794.24	-	2,153,963.02	-	-	366,173.75

3.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14,985,413.40元、47,945,037.26元和16,935,953.06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9.86%、99.98%和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133,251.28	34.30%	26,615,414.45	55.52%	10,148,107.67	59.92%
人工成本	847,713.30	5.66%	3,994,540.08	8.33%	2,486,172.23	14.68%
制造费用	1,990,427.80	13.30%	6,800,620.13	14.19%	996,159.96	5.88%
外购成品	5,426,128.41	36.26%	6,383,448.78	13.32%	2,343,692.66	13.84%
加工费	1,567,379.78	10.47%	4,142,119.98	8.64%	961,820.54	5.68%
合计	14,964,900.57	100.00%	47,936,143.42	100.00%	16,935,953.0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外购产成品和加工费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产成品、原材料的占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母公司2014年9月开始自主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且航瑞鑫报告期内也处于厂房、设备改造中，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会对外采购公司尚未生产或批量生产的产成品，各期采购金额不同，导致各期原材料占比波动较大；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铝锭原材料波动频繁，且持续下跌，使得原材料占比略有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占比略有波动，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各期对外采购产成品及加工费的影响，使得人工成本占比波动；另一方面，2014年度生产量较小，产能未得到有效利用，且受固定成本影响，使得人工成本占比偏高，但随着产量上升，人工成本占比逐步降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加工费的占比波动较大，且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受各期订单影响，生产能力不足时会委托第三方加工汽车配件，未来随着生产能力的扩大，会逐步降低对外依赖程度。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平稳中增长，主要原因为生产规模的扩大，使得其他辅助生产成本上升。另外，公司2014年末新建厂房、设备的投入使用，增加了公司的折旧成本。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3,492,735.24	67,022,143.13	176.97%	24,198,767.49
营业成本	14,985,413.40	47,945,037.26	183.10%	16,935,953.06
营业利润	4,786,187.76	9,999,354.57	198.98%	3,344,434.83
利润总额	4,776,240.15	10,024,416.88	200.24%	3,338,789.48
净利润	3,582,180.11	7,519,133.00	206.87%	2,450,299.8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2%、99.83%、100.00%，整体经营情况呈上升态势。2015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4 年度相比增加了 176.97%，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产销规模扩大，新客户和老客户的订单不断增加，使得收入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长一致，期间费用稳定增长，但增长比例低于销售收入增长，使得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比例分别为 198.98%、200.24%、206.87%。

随着公司不断提升生产能力，加强市场开发力度，营业收入会逐年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会稳步提高，净利润也会逐年上升。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3,492,735.24	67,022,143.13	176.97	24,198,767.49
销售费用	1,092,673.38	2,200,188.73	173.76	803,704.66
管理费用	2,019,994.84	5,782,220.26	113.19	2,712,200.08
其中：研发费用	604,544.70	2,225,184.19		
财务费用	520,800.60	926,399.55	158.71	358,087.94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65	3.28	-1.16	3.32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60	8.63	-23.03	11.21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7	3.32	-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22	1.38	-6.59	1.48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15.47	13.29	-16.97	16.0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及运输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咨询费、研发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手续费、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汇兑损益等。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期间费用分别为3,633,468.82元、8,908,808.54元、3,873,992.68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47%、13.29%和16.01%。近两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波动不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增长，期间费用也随之增长，但部分费用与收入关联度弱，使得占比略有波动。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53,370.74	579,293.86	459,600.55
运输费	544,762.90	1,278,954.69	289,184.01
差旅费	45,102.00	46,808.90	6,218.00
仓储费	43,500.60	51,974.55	33,020.75
销售折让	129,327.22		
其他	176,609.92	243,156.73	15,681.35
合计	1,092,673.38	2,200,188.73	803,704.66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092,673.38元、2,200,188.73元和803,704.66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6%、3.28%和3.32%，占比基本平稳，主要项目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及运输费。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长，使得运费、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的支出也有所增长。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69,872.51	1,232,349.92	1,069,902.06
折旧费、摊销费用	304,126.60	584,179.46	703,167.61
办公费	66,935.10	263,475.23	199,017.80
差旅费	57,842.37	165,258.49	67,408.55
审计咨询费	81,160.28	566,832.34	25,600.00
业务招待费	55,932.00	114,835.63	36,215.90
税金	162,068.70	280,758.23	229,791.18
其他	117,512.58	141,842.19	381,096.98
研发费	604,544.70	2,225,184.19	
产品报废损失		207,504.58	
合计	2,019,994.84	5,782,220.26	2,712,200.08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019,994.84元、5,782,220.26元和2,712,200.08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0%、8.63%和11.21%，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有所增加，使得人工成本逐年上升。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3,070,020.18元，主要是由于研发费、咨询费分别增加2,225,184.19元、541,232.34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2015年度加大产品研发，规范研发支出项目，并单独设立账簿核算，增加研发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起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增加了相应的中介机构咨询费。另外，公司2015年度因生产流程管理不善造成产品损失207,504.58元。

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内外知名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集成商提供产品。为提高产品质量及降低成本，也为公司日后发展进行铺垫，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研发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工资费用	169,806.40	286,944.46	-
材料费	163,825.85	1,825,540.55	-
折旧费	108,223.67	108,260.71	-
合计	441,855.92	2,220,745.72	-

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卷带筒的穿带孔中的毛边冲切装置	-	314,803.28	-
卷带筒注模成型系统	-	319,922.38	-
卷带筒的铸造模具	-	231,619.63	-
用于制备卷带筒的熔炉	-	234,018.59	-
卷带筒毛边切割装置	-	319,897.24	-
用于清理卷带筒的抛丸机	-	341,578.32	-
卷带筒螺旋振动研磨抛光机	-	229,820.64	-
止动轮技术方案研究	-	229,085.64	-
3D打印技术	441,855.92	-	-
合计	441,855.92	2,220,745.72	-

2015年研发支出较2014年增加2,220,745.72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加大研发力度以满足客户对产品更高质量的要求，并单独设立账簿核算，使得研发费用增长较快。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领料等构成，由于公司在研发阶段的支出不满足资本化的条件，故将相关项目的研发支出予以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99,500.02	1,049,164.92	356,020.67
减：利息收入	61,964.64	128,611.65	3,915.69
手续费及其他	9,509.57	40,972.78	5,982.9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26,244.35	-35,126.50	
合计	520,800.60	926,399.55	358,087.94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20,800.60元、926,399.55元和358,087.94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其他财务费用构成。

2016年1-3月利息支出较大，主要原因系包含银行票据贴现支出125,436.67元。2015年度利息支出较2014年度增加568,311.61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新增银行贷款，使得利息支出增加。另资金往来业务增加，使得手续费增加。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6年1-3月，公司将一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中乾元—日鑫月溢获得273.98元的投资收益，金条（代码：261100101）尚未出售，理财产品明细以及实现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购买		赎回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收益
1	乾元—日鑫月溢	2016.02.25	1,000,000.00	2016.03.01	1,000,000.00	273.98
2	金条（代码：261100101）	2016.02.25	55,040.00	-	-	-
	合计	-	1,055,040.00	-	1,000,000.00	273.98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内控制度还不够健全，没有制定专门的对外投资制度，因此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一般由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了规范。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并未购买新的理财产品。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的决策流程。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47.61	-8,717.6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000.00	40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资金占用费	-	-	-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89,473.44	339,046.79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委托贷款收益	-	-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一次性调整当期损益	-	-	-
受托经营托管费收入	-	-	-
捐赠性收支净额	-	-	-
其他	-	-4,220.01	-6,052.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947.61	214,535.75	333,401.44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数	-2,486.90	6,265.58	-1,411.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460.71	208,270.17	334,812.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89,052.52	159,351.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60.71	119,217.65	175,460.7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2,180.11	7,519,133.00	2,450,299.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0.21%	1.59%	7.16%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系公司2015年10月30日完成对航瑞鑫的合并，公司与航瑞鑫同受共同控制人郑日明控制，因此

按照统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方法，视同期初将航瑞鑫纳入合并报表，并调整公司对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同时将航瑞鑫报告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2015 年度、2014 年度政府补助款分别为 38,000.00 元、407.00 元，为浮梁县劳动就业管理局的培训款 18,000.00 元、浮梁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奖励款 20,000.00 元以及按照规定抵扣的税控机税款 407.00 元。2016 年 1-3 月度、2015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均为处置车辆，其他项损失为企业自查补缴税款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及车辆违章罚款。

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无持续影响。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房产税	房产余值（减按 30%）的 0.12% 计缴
土地使用税	5 元/平方米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公司近两年一期未享受税收优惠。

(七)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0,750.92	27,545.60	23,121.96
银行存款	4,086,597.83	10,021,589.55	163,614.14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1]	10,000,000.00 ^[2]	-
合计	14,177,348.75	20,049,135.15	186,736.10

注^[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西市区支行签订编号为0150300007-2015（西支）0015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方式以银行存款10,000,000.00元作为担保，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6日。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已偿还该借款，质押保证金已解限。

公司货币资金2016年3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余额分别为14,177,348.75元、20,049,135.15元和186,736.10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20,823.37	2,518,809.71	849,929.25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4,120,823.37	2,518,809.71	849,929.25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票据账面金额4,120,823.37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款项性质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延峰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2016年2月18日	2016年8月18日	1,200,000.00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7月18日	404,468.44
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7月28日	184,858.43
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7月28日	216,086.25
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8月29日	206,264.45
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9月22日	163,178.48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2016年1月4日	2016年7月4日	400,000.00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2015年10月15日	2016年4月15日	800,000.00

出票单位	款项性质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6月16日	50,000.00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6月20日	9,024.85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6月20日	16,942.47
江苏新达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15年10月22日	2016年3月28日	20,000.0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4月22日	300,000.00
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年10月20日	2016年7月20日	150,000.00
合计				4,120,823.37

注：公司应收票据中-苏新达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到期承兑，但由于承兑手续问题，于2016年4月15日完成承兑。

已贴现且在2016年3月31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贴现日	贴现利息
汕头市锦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8月23日	4,000,000.00	2016年3月21日	61,710.00
安徽金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8日	2016年8月28日	4,000,000.00	2016年3月21日	63,726.67
合计			8,000,000.00		125,436.67

已背书且在2016年3月31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款项性质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奉化市求精铸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4月16日	100,000.00
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190,000.00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4月16日	300,000.00
金坛柴油机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15年11月5日	2016年5月4日	20,000.00
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15年12月1日	2016年6月1日	60,000.00
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4月16日	250,000.00
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15年10月21日	2016年4月21日	80,000.00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货款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6月9日	210,000.00
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15年11月26日	2016年5月26日	140,281.4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6月6日	9,000,000.00
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2015年10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	158,809.71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货款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6月23日	360,000.00
河北胜利车椅制造厂	货款	2016年2月4日	2016年8月4日	60,000.00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16年2月18日	2016年8月18日	200,000.00
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2015年10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	158,809.7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4月23日	30,000.00
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7月20日	150,000.00
合计				11,467,900.82

公司目前不存在已到期尚未承兑的应收票据，不存在票据追索权纠纷。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质押情况，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411,704.26	100.00%	-	-	20,411,704.26
其中：6个月以内	20,411,704.26	100.00%	-	-	20,411,704.26
6至12个月	-	-	-	-	-
1-2年	-	-	-	-	-
2-3年	-	-	-	-	-
3-4年	-	-	-	-	-
合计	20,411,704.26	100.00%	-	-	20,411,704.26^[1]

续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788,423.96	100.00%	-	-	28,788,423.96
其中：6 个月以内	28,788,423.96	100.00%	-	-	28,788,423.96
6 至 12 个月	-	-	-	-	-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 计	28,788,423.96	100.00%	-	-	28,788,423.96^[1]

续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029,347.06	100.00%	-	-	12,029,347.06
其中：6 个月以内	12,029,347.06	100.00%	-	-	12,029,347.06
6 至 12 个月	-	-	-	-	-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 计	12,029,347.06	100.00%	-	-	12,029,347.06

注^[1]：公司应收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销售款已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支行，已于 2016 年 6 月 4 日按期归还贷款，质押已解除。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11,704.26 元、28,788,423.96 元和 12,029,347.06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信用政策放宽，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

有一定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军方产品需求单位、国内外知名度较高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集成供应商等信誉度高的优质大客户。合同收款流程主要为：第一，民用产品在项目合同签订时预付 50%，货到验收合格支付 50%，以及验收后开具发票 90 天内付款；第二，军用产品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 180 天付款。为在未来更好地互相合作、互相支持，公司在实际执行时，给予其一定额度的账期延长的优惠政策，但信用期一般不会超过一年。公司根据产品的行业特点，针对大客户采用签订长期销售合同、陆续供货的销售模式，由于是零星供货，单笔结算手续繁琐，因此采用大额结算制度，按月或季度结算。公司目前正处于市场的大力开拓期，为了快速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而给予上述主要客户一定时限付款优惠。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 6 个月以内占比均为 100.00%，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

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 6 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6 个月至 12 个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主要原因是综合公司客户历年收款情况分析，回款周期短，坏账风险小，回款稳定。

（2）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00,482.94	货款	6 个月以内	20.58%
2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7,779.09	货款	6 个月以内	18.46%
3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48,386.12	货款	6 个月以内	9.06%
4	延峰百利得(上海)	非关联方	1,610,054.83	货款	6 个月以内	7.89%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5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173.24	货款	6个月以内	7.05%
	合计		12,865,876.22			63.0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1,569.63	货款	6个月以内	41.72%
2	北京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1,647.84	货款	6个月以内	14.04%
3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37,528.38	货款	6个月以内	8.81%
4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533.12	货款	6个月以内	6.08%
5	沈阳金杯金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440.49	货款	6个月以内	4.92%
	合计		21,758,719.46			75.5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29,966.30	货款	6个月以内	29.44%
2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033,790.91	货款	6个月以内	25.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3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2,921.57	货款	6个月以内	22.21%
4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非关联方	2,479,688.93	货款	6个月以内	20.68%
5	内蒙古欧意德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169.77	货款	6个月以内	2.35%
	合计	-	11,988,537.48		-	99.66%

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公司总体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4,200,482.94	货款	6个月以内
	合计	4,200,482.94		

4. 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94,314.49	89.70%	4,383,511.72	87.02%	13,560,780.99	100.00%
1-2年	-	-	654,000.00	12.98%	-	-
2-3年	654,000.00	10.30%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6,348,314.49	100.00%	5,037,511.72	100.00%	13,560,780.99	100.00%

注：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向昆山市周市镇新鸿兴机械设备制造厂（以下简称“新鸿兴机械厂”）订购15套精冲自动送料机及精冲模，并签订合同，约定单价为6万元/套，总

价为 90 万元。公司按照约定向其陆续支付预付款 65.40 万元，新鸿兴机械厂于 2014 年 8 月将 9 套设备运抵公司，因设备调试未达到使用条件，目前仍无法验收。2014 年 11 月，公司与新鸿兴机械厂及其委托开发设备公司召开了协调会，明确设备问题、解决时间以及确认公司已支付的款项，三方人员均已签字确认，但至今仍未解决。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 日向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解除合同并依法索赔货款、损失、违约金共计 108.50 万元。该事项仍在处理之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48,314.49 元、5,037,511.72 元和 13,560,780.99 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款和工程款，主要是由于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提高产能，新建厂房、生产线、办公楼来满足经营需求，使得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保持一定水平。

201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1,310,802.77 元，主要增加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销售增长，进而扩大产能，加大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投资，使得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有所增长。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减少 8,523,269.27 元，主要减少原因为厂房建设工程款及所需设备款到期结算。另外，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议价能力逐步增强，给予公司一定的赊销额度，公司为了不使现金流过于紧张，尽量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使得预付原材料采购款余额较少。

(2)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景德镇逸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工程款	1 年以内	17.33%
2	北京伊贝格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000.00	设备款	1 年以内	14.21%
3	深圳市仁信自动化设	非关联方	800,000.00	设备款	1 年以	12.60%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备有限公司				内	
4	昆山市周市镇鸿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000.00	设备款	2-3年	10.30%
5	宁波北仑俊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9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7.75%
	合计		3,947,900.00			62.1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仁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15.88%
2	景德镇市远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0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14.19%
3	昆山市周市镇鸿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000.00	设备款	1-2年	12.98%
4	江西航耀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4,658.09	材料款	1年以内	8.43%
5	宁波北仑俊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9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6.79%
	合计		2,935,558.09			58.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江西省精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8,714.78	设备款	1年以内	21.15%
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1,5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13.95%
3	株洲兴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92,419.45	材料款	1年以内	11.74%
4	上海铸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0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8.23%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5	浙江百思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665.88	设备款	1年以内	7.89%
	合计		8,538,300.11			62.96%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3,616.70	85.86%	-	-	303,616.70
其中: 6个月以内	303,616.7	85.86%	-	-	303,616.7
6至12个月	-	-	-	-	-
1-2年	50,000.00	14.14%	-	-	50,000.00
2-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353,616.70	100.00%	-	-	353,616.70

续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6,231.52	78.83%	-	-	186,231.52
其中: 6个月以内	186,231.52	78.83%	-	-	186,231.52
6至12个月	-	-	-	-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2年	50,000.00	21.17%	-	-	50,000.00
2-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236,231.52	100.00%	-	-	236,231.52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2,783.84	60.89%	-	-	112,783.84
其中：6个月以内	112,783.84	60.89%	-	-	112,783.84
6至12个月	-	-	-	-	-
1-2年	72,439.00	39.11%	-	-	72,439.00
2-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185,222.84	100.00%	-	-	185,222.84

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53,616.70元、236,231.52元和185,222.84元。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其中景德镇市陶瓷科技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保证金50,000.00元为财园贷保证金。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乐明君	非关联方	130,000.00	备用金	6个月以内	36.76%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	章新基	关联方	80,644.70	备用金	6个月以内	22.81%
3	景德镇市陶瓷科技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保证金	1至2年	14.14%
4	彭连平	关联方	30,000.00	备用金	6个月以内	8.48%
5	方玲	非关联方	20,000.00	备用金	6个月以内	5.66%
	合计		310,644.70			87.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章新基	关联方	80,644.70	备用金	6个月以内	34.14%
2	景德镇市陶瓷科技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保证金	1-2年	21.17%
3	彭连平	关联方	30,000.00	备用金	6个月以内	12.70%
4	张文昊	非关联方	16,000.00	备用金	6个月以内	6.77%
5	张志勇	非关联方	7,193.00	备用金	6个月以内	3.04%
	合计		183,837.70			77.8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姜卫东	关联方	72,439.00	备用金	1-2年	39.11%
2	章新基	关联方	40,731.00	备用金	6个月以内	21.99%
3	景德镇市陶瓷科技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保证金	6个月以内	26.99%
4	汤伯辰	非关联方	5,000.00	备用金	6个月以内	2.70%
5	侯琨	非关联方	3,000.00	备用金	6个月以内	1.62%
-	合计	-	171,170.00	-	-	92.41%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1	彭连平	30,000.00	备用金	6 个月以内
-	合计	30,000.00	-	-

注：彭连平于 2016 年 4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6.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1,200.81	-	3,601,200.81
库存商品	5,832,250.30	-	5,832,250.30
合 计	9,433,451.11	-	9,433,451.11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9,397.94	-	4,409,397.94
库存商品	3,822,963.19	-	3,822,963.19
合 计	8,232,361.13	-	8,232,361.13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0,391.84	-	4,400,391.84
库存商品	3,886,109.02	-	3,886,109.02
合 计	8,286,500.86	-	8,286,500.86

报告期末存货主要包含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9,433,451.11 元、8,232,361.13 元和 8,286,500.86 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7.17%、12.68%和 23.61%，占比较低。存货的账龄都在 1 年以内，不存在积压、变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状况逐步上升，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库存商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降低，从 2014 年的 16.06%降低到 2015 年的 5.70%；同时，公司加强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管理，使得原材料占营业收入比例也大幅降低，分别从 2014 年 18.18%降低到 2015 年的 6.58%，减少了营运资金的占用。公司存货构成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且公司销售记录良好，存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存货的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相适应。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占比较稳定。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军用产品和民用产品客户的订单量逐年增加，客户要求供货时间短，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必须保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不会超过 24 小时，且核算及时，公司月末生产成本全部转成产成品，无在产品余额，故公司存货中无在产品。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较为简单，生产周期较短，生产流程主要有生产领料、熔炼和压铸、冲切、精冲、打磨和精修、表面处理、产品包装、成品检验。原材料在采购的实物收到并经品控部验收入库时增加原材料，生产或研发领用时办理出库手续并减少原材料；产品完工经品控验收通过并入库时作为库存商品核算，在领用发出并办理出库手续时减少库存商品。

综合来看，公司生产为订单式生产，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公司制订和完善了相关的存货管理政策，并利用 ERP 系统的生产业务模块对存货库存进行管理，从入库、领用到产成品出库，随时更新库存数据，使存货的管理高效，存货余额准确。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情形，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存在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网站费用	31,874.21	39,308.18	-
黄金理财	55,040.00	-	-
合计	86,914.21	39,308.18	-

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86,914.21元、39,308.18元和0.00元。主要为公司购买黄金理财及预付网站建设费用（摊销期限为6个月）。

8.固定资产

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71,300,175.36元、65,860,903.75元和39,007,148.84元。

(1) 2016年1-3月，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860,903.75	5,480,080.01	40,808.40	71,300,175.36
房屋建筑物	32,886,469.01	4,342,108.00	-	37,228,577.01
机器设备	30,553,482.37	810,809.89	-	31,364,292.26
运输工具	1,242,921.62	-	40,808.40	1,202,113.2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78,030.75	327,162.12	-	1,505,192.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63,038.80	1,302,874.89	23,260.79	8,742,652.90
房屋建筑物	1,381,042.71	409,111.40	-	1,790,154.11
机器设备	5,430,992.94	755,974.30	-	6,186,967.24
运输工具	479,604.32	57,407.95	23,260.79	513,751.4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1,398.83	80,381.24	-	251,780.0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固定资产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8,397,864.95	-	-	62,557,522.46
房屋建筑物	31,505,426.30	-	-	35,438,422.90
机器设备	25,122,489.43	-	-	25,177,325.02
运输工具	763,317.30	-	-	688,361.7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06,631.92	-	-	1,253,412.80

(2) 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007,148.84	26,866,754.91	13,000.00	65,860,903.75
房屋建筑物	21,183,669.01	11,702,800.00	-	32,886,469.01
机器设备	15,963,998.91	14,589,483.46	-	30,553,482.37
运输工具	1,171,846.40	84,075.22	-	
办公及其他设备	687,634.52	490,396.23	13,000.00	1,242,921.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13,068.95	3,154,252.17	4,282.32	7,463,038.80
房屋建筑物	369,444.70	1,011,598.01	-	1,381,042.71
机器设备	3,493,805.04	1,937,187.90	-	5,430,992.94
运输工具	369,421.68	114,464.96	4,282.32	479,604.32
办公及其他设备	80,397.53	91,001.30	-	171,398.8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4,694,079.89	-	-	58,397,864.95
房屋建筑物	20,814,224.31	-	-	31,505,426.30
机器设备	12,470,193.87	-	-	25,122,489.43
运输工具	802,424.72	-	-	763,317.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7,236.99	-	-	1,006,631.92

(3) 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21,869.14	27,085,279.70	-	39,007,148.84
房屋建筑物	128,031.73	21,055,637.28	-	21,183,669.01
机器设备	10,192,671.29	5,771,327.62	-	15,963,998.91
运输工具	1,171,846.40	-	-	1,171,846.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29,319.72	258,314.80	-	687,634.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73,532.59	1,639,536.36	-	4,313,068.95
房屋建筑物	77,098.28	292,346.42	-	369,444.70
机器设备	2,315,201.49	1,178,603.55	-	3,493,805.04
运输工具	251,893.32	117,528.36	-	369,421.6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339.50	51,058.03	-	80,397.5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248,336.55	-	-	34,694,079.89
房屋建筑物	50,933.45	-	-	20,814,224.31
机器设备	7,877,469.80	-	-	12,470,193.87
运输工具	919,953.08	-	-	802,424.7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9,980.22	-	-	607,236.99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71,300,175.36 元，净值为 62,557,522.46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为 87.74%。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由于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为了能使公司获得更大发展、提升市场竞争能力，2012 年起公司陆续对厂房、机器设备的投入以扩大产能。

综合 2014 年和 2015 年来看，公司房屋建筑物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厂房、综合楼和科研大楼完工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导致 2014 年、2015 年房屋建筑物等大量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使 2014

年、2015 年房屋建筑物大幅增长。公司各主要产品产能与机器设备直接相关，公司 2015 年机器设备较 2014 年增加 14,589,483.46 元，增幅 91.39%，主要是用于汽车和航空零部件生产线产能的扩张，与实际情况基本相匹配。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无暂时闲置、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原值
机械加工厂房	1,691.00	2,567,700.00
打磨清理房	3,264.00	4,812,100.00
综合楼	2,878.00	5,659,600.00
科研大楼	4,843.00	11,442,200.00
压铸厂房	4,948.00	7,845,600.00
合计	17,624.00	32,327,200.00

(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9.在建工程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航瑞鑫 1 号厂房	615,860.06	-	615,860.06
航瑞鑫 2 号厂房	985,963.41	-	985,963.41
航瑞鑫 3 号厂房	301,386.38	-	301,386.38
航瑞鑫 4 号厂房	289,770.79	-	289,770.79
航瑞鑫其他	306,069.75	-	306,069.75
合计	2,499,050.39	-	2,499,050.39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航瑞鑫 1 号厂房	615,860.06	-	615,860.06
航瑞鑫 2 号厂房	985,963.41	-	985,963.41
航瑞鑫 3 号厂房	301,386.38	-	301,386.38
航瑞鑫 4 号厂房	289,770.79	-	289,770.79
航瑞鑫其他	306,069.75	-	306,069.75
合计	2,499,050.39	-	2,499,050.39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瑞明科技办公楼	11,381,075.25	-	11,381,075.25
待安装设备	2,996,801.50	-	2,996,801.50
航瑞鑫 1 号厂房	610,758.80	-	610,758.80
航瑞鑫 2 号厂房	977,796.53	-	977,796.53
航瑞鑫 3 号厂房	298,889.95	-	298,889.95
航瑞鑫 4 号厂房	287,370.58	-	287,370.58
航瑞鑫其他	303,534.53	-	303,534.53
合计	16,856,227.14	-	16,856,227.14

注：2014 年 6 月 16 日，航瑞鑫与景德镇农商银行珠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景农商行高抵字第 2S005-K2014F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利率为 9.84%，抵押物为航瑞鑫房屋及土地，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机械加工厂房	1,757,375.56	759,924.44	2,517,300.00	-	-	自筹

打磨清理房	1,369,245.68	3,442,854.32	4,812,100.00	-	-	自筹
综合楼	1,569,480.59	4,140,519.41	5,710,000.00	-	-	自筹
科研大楼	3,678,702.37	7,702,372.88	-	-	11,381,075.25	自筹
压铸厂房	1,578,099.78	6,267,500.22	7,845,600.00	-	-	自筹
待安装设备	765,873.54	2,230,927.96	-	-	2,996,801.50	自筹
航瑞鑫 1 号厂房	517,112.50	93,646.30	-	-	610,758.80	自筹
航瑞鑫 2 号厂房	827,873.15	149,923.38	-	-	977,796.53	自筹
航瑞鑫 3 号厂房	253,061.81	45,828.14	-	-	298,889.95	自筹
航瑞鑫 4 号厂房	243,308.68	44,061.90	-	-	287,370.58	自筹
航瑞鑫其他	256,994.25	46,540.28	-	-	303,534.53	自筹
合计	12,817,127.91	24,924,099.23	20,885,000.00	-	16,856,227.1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科研大楼	11,381,075.25	61,124.75	11,442,200.00	-	-	自筹
待安装设备	2,996,801.50	366,592.50	3,363,394.00	-	-	自筹
航瑞鑫 1 号厂房	610,758.80	5,101.26	-	-	615,860.06	自筹
航瑞鑫 2 号厂房	977,796.53	8,166.88	-	-	985,963.41	自筹
航瑞鑫 3 号厂房	298,889.95	2,496.43	-	-	301,386.38	自筹
航瑞鑫 4 号厂房	287,370.58	2,400.21	-	-	289,770.79	自筹
航瑞鑫其他	303,534.53	2,535.22	-	-	306,069.75	自筹
合计	16,856,227.14	448,417.25	14,805,594.00	-	2,499,050.3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航瑞鑫 1 号厂房	615,860.06	-	-	-	615,860.06	-
航瑞鑫 2 号厂房	985,963.41	-	-	-	985,963.41	-
航瑞鑫 3 号厂房	301,386.38	-	-	-	301,386.38	-

航瑞鑫 4 号厂房	289,770.79	-	-	-	289,770.79	-
航瑞鑫其他	306,069.75	-	-	-	306,069.75	-
合计	2,499,050.39	-	-	-	2,499,050.39	--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99,050.39 元、2,499,050.39 元和 16,856,227.14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为航瑞鑫厂区未完工的厂房。公司 2012 年起加大了对瑞明工业园基地及航瑞鑫的厂房建设及机器设备的投入以扩大产能，自 2014 年末开始，在建工程陆续结转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大幅降低；2015 年末科研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使得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余额大幅度减少。

瑞明科研大楼（包含待安装设备为电梯及中央空调等）、综合楼是瑞明工业园的重要组成部分，科研大楼是集科研和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办公大楼，综合楼为职工食堂及宿舍，二者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研发及员工食宿问题提供有力保障，分别于 2015 年末、2014 年末完工投入使用。

由于子公司航瑞鑫厂房建造时间较早，主体结构出现不稳定性因素，导致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故停产对其进行翻修，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内容全部为子公司航瑞鑫房屋维修改造工程，主要为加固原有厂房及周边配套设施，该项在建工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保证生产环境的安全，完工后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年产值 2400 万元的厂地保障。已于 2016 年 5 月底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公司近两年一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10.无形资产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450,300.75	98.81%	5,486,112.08	99.38%	5,629,357.42	100.00%
用友软件	65,916.67	1.19%	34,416.67	0.62%	-	-
合 计	5,516,217.42	100.00%	5,520,528.75	100.00%	5,629,357.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用友软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516,217.42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 5,450,300.75 元，占比为 98.81%。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年限、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摊销年(月)限	原值	期初摊销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净值
瑞明土地使用权	2007.01	600	944,930.00	169,819.61	4,726.29	174,545.90	770,384.10
财务软件	2015.12	60	70,000.00	583.33	3,500.00	4,083.33	65,916.67
航瑞鑫土地使用权	2012.10.	518	3,293,337.11	247,953.94	19,073.36	267,027.30	3,026,309.81
航瑞鑫土地使用权	2012.10.	455	1,821,770.26	156,151.74	12,011.68	168,163.42	1,653,606.84
合计			6,130,037.37	574,508.62	39,311.33	613,819.95	5,516,217.42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年限、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摊销年(月)限	原值	期初摊销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净值
瑞明土地使用权	2007.01	600	944,930.00	150,914.48	18,905.13	169,819.61	775,110.39
财务软件	2015.12	60	35,000.00	-	583.33	583.33	34,416.67
航瑞鑫土地使用权	2012.10.	518	3,293,337.11	171,660.42	76,293.52	247,953.94	3,045,383.17
航瑞鑫土地使用权	2012.10.	455	1,821,770.26	108,105.05	48,046.69	156,151.74	1,665,618.52
合计			6,095,037.37	430,679.95	143,828.67	574,508.62	5,520,528.7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年限、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摊销年(月)限	原值	期初摊销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净值
瑞明土地使用权	2007.01	600	944,930.00	132,009.35	18,905.13	150,914.48	794,015.52
航瑞鑫土地使用权	2012.10.	518	3,293,337.11	95,366.90	76,293.52	171,660.42	3,121,676.69

航瑞鑫土地使用权	2012.10.	455	1,821,770.26	60,058.36	48,046.69	108,105.05	1,713,665.21
合计	-	-	6,060,037.37	287,434.61	143,245.34	430,679.95	5,629,357.42

(2)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95,037.37	35,000.00	-	6,130,037.37
土地使用权	6,060,037.37	-	-	6,060,037.37
用友软件	35,000.00	35,000.00	-	7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4,508.62	39,311.33	-	613,819.95
土地使用权	573,925.29	35,811.33	-	609,736.62
用友软件	583.33	3,500.00	-	4,083.3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用友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520,528.75	-	-	5,516,217.42
土地使用权	5,486,112.08	-	-	5,450,300.75
用友软件	34,416.67	-	-	65,916.6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60,037.37	35,000.00	-	6,095,037.37
土地使用权	6,060,037.37	-	-	6,060,037.37
用友软件	-	35,000.00	-	3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0,679.95	143,828.67	-	574,508.62
土地使用权	430,679.95	143,245.34	-	573,925.29
用友软件	-	583.33	-	583.3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用友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629,357.42	-	-	5,520,528.75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5,629,357.42	-	-	5,486,112.08
用友软件	-	-	-	34,416.6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60,037.37	-	-	6,060,037.37
土地使用权	6,060,037.37	-	-	6,060,037.37
用友软件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7,434.61	143,245.34	-	430,679.95
土地使用权	287,434.61	143,245.34	-	430,679.95
用友软件	-	-	-	-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用友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772,602.76	-	-	5,629,357.42
土地使用权	5,772,602.76	-	-	5,629,357.42
用友软件	-	-	-	-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面积（单位：平方米）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	23,401.90	5,115,107.37	4,679,916.65
合计	23,401.90	5,115,107.37	4,679,916.65

注：2014年6月16日，航瑞鑫与景德镇农商银行珠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景农商行高抵字第2S005-K2014F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利率为9.84%，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航瑞鑫房屋及土地，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已归还。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1.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3月31日
夹心板房装修工程款	61,750.00	-	4,749.99	-	57,000.01
合计	61,750.00	-	4,749.99	-	57,000.0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夹心板房装修工程款	80,749.96	-	18,999.96	-	61,750.00
合计	80,749.96	-	18,999.96	-	61,750.0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夹心板房装修工程款	-	95,000.00	14,250.04	-	80,749.96
合计	-	95,000.00	14,250.04	-	80,749.96

航瑞鑫于2014年4月进行简易厂房搭建，工程费用共计95,000.00元，根据预计使用年限按五年摊销。

（八）主要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000,000.00	15,000,000.00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合 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2) 2016年3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分行	4.35%	2015年12月04日至 2016年6月04日	5,000,0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分行	5.66%	2015年11月25日至 2016年11月24日	5,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 计	-	-	10,000,000.00	

(3) 短期借款情况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支行签订编号为0150300007-2015（EFR）00043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利率为4.35%，借款条件为转让应收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销售款的债权及相关权利，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6月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已归还。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支行签订编号为CYFLCDK201500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利率为5.66%，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财园贷名单中），由郑日明、陈秋华、郑晨、章青、邹海峰、施坤、彭连平、查诚宜提供连带保证，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西市区支行签订编号为0150300007-2015（西支）0015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方式以银行存款10,000,000.00元作为担保，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6日。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已偿还该借款，质押保证金已解限。

(4)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00,000.00	-	-
合计	9,500,000.00	-	-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6年1-3月应付票据开票金额合计为1,000.00万元，其中500,000.00元为回头背书，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票据期末余额950.00万元，银行保证金为1,000.00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1,000,000.00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1,000,000.00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2,000,000.00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50,000.00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50,000.00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50,000.00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50,000.00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200,000.00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50,000.00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50,000.00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50,000.00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100,000.00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100,000.00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200,000.00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50,000.00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500,000.00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500,000.00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1,000,000.00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1,000,000.00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300,000.00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300,000.00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400,000.00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500,000.00
合计	-	-	9,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景航晶鑫、景航蓝翔出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涉及金额为 5,300,000.00 元，但公司在向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时，再通过背书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供应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背书单位	背书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景德镇市昌进机械加工部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5日	100,000.00
景德镇市袁氏服装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5日	100,000.00
梅国军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5日	100,000.00
宁北仑区大碇新宇磨具厂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5日	150,000.00
凝碧北仑俊泽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5日	250,000.00
江西省开开电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5日	100,000.00
江西龙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9日	2016年4月25日	3,900,000.00
南昌众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300,000.00
东莞市辉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4月25日	50,000.00
广州泽士邦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5日	50,000.00
浙江锦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5日	200,000.00
合计	-	-	5,300,000.00

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一般与开票银行签订承兑汇票协议，协议规定公司需要交纳 100%保证金，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 0.05% 计算。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月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5,300,000.00 元、0.00 元和 0.00 元。公司与景航晶鑫、景航蓝翔约定开立票据后，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给公司，公司作为持有代付票据管理，在需要向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时，再通过背书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供应商。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部分下游供应商规模较小，单次支付额不高，以及每次支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繁琐，因此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快捷的向供应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采用前述方法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并持有备付。

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票据开具，需要采购部提交开票相关的合同和发票，经财务经理审批后，到银行开具承兑汇票。开具的每笔承兑汇票，都需要登记在票据使用簿中。承兑汇票使用需要使用部门提交申请，经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使用。并且要求收票方开具收据。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 1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签订了承兑协议，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前，需向承兑银行交纳全额保证金。

由于支付了全额保证金，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后，到期日银行从保证金直接扣除，不存在逾期及欠息，也不存在到期未解付的票据。2016 年 1-3 月公司共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5,3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均未到期，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解付，不存在应付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是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构成违反《票据法》的重大违法行为，原因如下：

1)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规定的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未因此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被追究刑事责任。

2) 对于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经根据《票据法》规定及其在有关票据上的承诺全部履行了上述票据项下的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纠纷和经济损失，没有给社会造成危害和实际损失。

3)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公司经营融资困难问题，不以恶意诈骗或占有资金或财物为目的，且在与银行约定的期限内全额解付相应的资金、支付相应的手续费，因此，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票据欺诈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三是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2016年5月至今，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2016年5月，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016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本人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89,109.99	100.00%	27,869,352.04	100.00%	26,022,316.88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789,109.99	100.00%	27,869,352.04	100.00%	26,022,316.8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17,789,109.99元、27,869,352.04元和26,022,316.88元。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处于一定的水平，且金额较大，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厂房、办公楼建设规模较大，部分工程尚未完工或已完工但尚未办

理最终决算，导致相应的工程款未予支付；另一方面，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针对不同的业务，公司付款政策不同，实际执行时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比较灵活。在原材料采购和设备采购业务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条件及公司的采购规模等因素，在公司的付款政策基础上进行适当的调整，具体条款在采购合同或协议中进行约定。

(2)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5,347,672.90	1 年以内	30.06%
2	永康市红光有色铸件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892,772.15	1 年以内	27.50%
3	江西省精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631,285.22	1 年以内	9.17%
4	江西龙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14,624.98	1 年以内	4.58%
5	株洲兴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45,970.36	1 年以内	4.76%
	合计			13,532,325.61		76.0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江西龙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245,424.98	1 年以内	40.35%
2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3,159,939.96	1 年以内	11.34%
3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2,866,158.28	1 年以内	10.28%
4	江西省精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631,285.22	1 年以内	5.85%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限公司					
5	永康市红光有色铸件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24,811.10	1年以内	5.47%
	合计			20,427,619.54		73.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江西龙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430,000.00	1年以内	63.14%
2	江西航耀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4,620,855.83	1年以内	17.76%
3	永康红光有色铸件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06,939.28	1年以内	3.87%
4	浙江锦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6,377.26	1年以内	0.95%
5	景德镇市同益顺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3,356.70	1年以内	0.86%
	合计			22,527,529.07		86.57%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1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5,347,672.90	1年以内
	合计		5,347,672.90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5,836.12	100.00%	210,196.12	100.00%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835,836.12	100.00%	210,196.12	100.00%	-	-

公司预收账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835,836.12 元、210,196.12 元和 0.00 元。预收账款主要为预先收取的销售款，产品尚未发货。

(2)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南昌众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29,136.12	1年以内	87.23%
2	特赛亚(宁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000.00	1年以内	11.37%
3	久乐宇信(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00.00	1年以内	1.40%
	合计	-	-	835,836.1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南昌众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496.12	1年以内	49.24%
2	特赛亚(宁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000.00	1年以内	45.20%
3	久乐宇信(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00.00	1年以内	5.57%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210,196.12		100.00%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所示：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00,190.69	1,865,899.30	2,159,706.74	706,383.25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80,725.05	80,725.05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 计	1,000,190.69	1,946,624.35	2,240,431.79	706,383.2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59,200.00	6,624,021.37	5,783,030.68	1,000,190.69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202,751.32	202,751.32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59,200.00	6,826,772.69	5,985,782.00	1,000,190.6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879.68	4,311,392.66	4,181,072.34	159,200.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	-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28,879.68	4,311,392.66	4,181,072.34	159,2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3,155.02	1,611,800.66	1,888,572.43	706,383.25
二、职工福利费	-	203,000.00	203,00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32,210.64	32,210.64	-
医疗保险	-	28,605.45	28,605.45	-
工伤保险	-	2,250.84	2,250.84	-
生育保险	-	1,354.35	1,354.35	-
四、住房公积金	-	18,888.00	18,88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35.67	-	17,035.67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计	1,000,190.69	1,865,899.30	2,159,706.74	706,383.2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200.00	6,025,340.07	5,201,385.05	983,155.02
二、职工福利费	-	485,604.87	485,604.87	-
三、社会保险费	-	36,253.16	36,253.16	-
医疗保险	-	32,495.33	32,495.33	-
工伤保险	-	1,700.51	1,700.51	-
生育保险	-	2,057.32	2,057.32	-
四、住房公积金	-	25,700.00	25,70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123.27	34,087.60	17,035.67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 计	159,200.00	6,624,021.37	5,783,030.68	1,000,190.6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958,267.07	3,799,067.07	159,200.00
二、职工福利费	28,879.68	322,551.18	351,430.86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	-	-	-	-
生育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574.41	30,574.41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 计	28,879.68	4,311,392.66	4,181,072.34	159,200.00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6,440.84	76,440.84	-
失业养老保险	-	4,284.21	4,284.21	-
合 计	-	80,725.05	80,725.05	-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98,340.22	198,340.22	-
失业养老保险	-	4,411.10	4,411.10	-
合计	-	202,751.32	202,751.32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8,666.34	150,479.06	62,196.96
企业所得税	3,957,153.99	3,113,036.60	836,690.59
城市建设维护税	10,861.65	15,229.51	2,059.71
房产税	6,215.70	5,740.70	63
土地使用税	14,550.58	8,272.58	3,380.02
教育费附加	6,516.99	9,137.71	1,235.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44.66	6,091.81	823.88
个人所得税	5,219.51	759.86	941
合计	4,273,529.42	3,308,747.83	907,390.98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79.30	100.00%	146,143.80	100.00%	17,603,885.93	48.57%
1-2年	-	-	-	-	18,640,536.61	51.43%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8,579.30	100.00%	146,143.80	100.00%	36,244,422.5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28,579.30 元、146,143.80 元和 36,244,422.54 元。其中，2016 年 3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账面余额减少 117,564.50 元，主要是偿还景德镇景波货运有限公司运输费 141,005.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减少 36,098,278.74 元，主要原因为偿还股东及关联方暂借款所致。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陈琦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4,200.00	1 年以内	84.68%
2	钟小满	关联方	报销款	4,379.30	1 年以内	15.32%
	合计			28,579.3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景德镇景波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41,005.00	1 年以内	96.48%
2	钟小满	关联方	报销款	5,138.80	1 年以内	3.52%
	合计			146,143.8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郑日明	关联方	暂借款	5,180,000.00	1 年以内	65.72%
				18,640,536.61	1-2 年	
2	章建基	关联方	暂借款	7,260,000.00	1 年以内	20.03%
3	陈秋华	关联方	暂借款	1,250,000.00	1 年以内	3.45%
4	郑晨	关联方	暂借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8.28%
5	汪庆科	非关联方	暂借款	483,580.00	1 年以内	1.33%

合计	35,814,116.61	98.81%
----	---------------	--------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1	钟小满	报销款	4,379.30	1 年以内
	合计		4,379.3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4 年 6 月 16 日，航瑞鑫与景德镇农商银行珠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景农商行高抵字第 2S005-K2014F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利率为 9.84%，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航瑞鑫房屋及土地，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已归还。

9.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5,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6 日，航瑞鑫与景德镇农商银行珠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景农商行高抵字第 2S005-K2014F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利率为 9.84%，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航瑞鑫房屋及土地，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

日，该借款已归还。

（九）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51,800,000.00	66.90%	51,800,000.00	70.15%	8,800,000.00	46.25%
资本公积	10,294,074.42	13.29%	10,294,074.42	13.94%	3,020,146.24	15.87%
盈余公积	1,095,053.44	1.41%	1,095,053.44	1.48%	409,099.52	2.15%
未分配利润	14,239,397.23	18.39%	10,657,217.12	14.43%	3,913,090.56	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28,525.09	100.00%	73,846,344.98	100.00%	16,142,336.32	84.85%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	-	2,883,264.79	15.15%
合计	77,428,525.09	100.00%	73,846,344.98	100.00%	19,025,601.11	100.00%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 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657,217.12	3,913,090.56	1,833,267.9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57,217.12	3,913,090.56	1,833,267.97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2,180.11	7,430,080.48	2,290,947.90
减: 提取盈余公积	-	685,953.92	211,125.3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39,397.23	10,657,217.12	3,913,090.56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控制关系
郑日明	46.80%	董事、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郑晨	9.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合计	55.80%		

注: 实际控制人为郑日明、郑晨, 郑晨为郑日明之子, 合计持股比例为 55.80%。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 报告期内,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社会信用代码
1	景德镇航瑞鑫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节“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91360222781453255K

(2) 报告期内, 公司无联营企业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邹海峰	20.70	董事、总经理
章青	13.50	监事会主席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股东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郑日明	46.80	董事、董事长
邹海峰	20.70	董事、总经理
郑晨	9.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杰	-	董事、副总经理
尤劲柏	-	董事
姜卫东	-	副总经理
张玉龙	-	财务负责人
章青	13.50	监事会主席
石磊	-	监事
钟小满	-	职工监事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社会信用代码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郑日明为原股东，2015年10月退出	913602007165125970
江西荣力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郑日明为原股东兼监事，2015年9月退出	91360200051643436U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郑日明为原股东兼监事，于2015年11月退出	91360200553538855G
景德镇景航锻铸有限责任公司	邹海峰为原股东，2015年11月退出	9136020074429841XH
江西航耀实业有限公司	邹海峰曾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退出	91360222314630785R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邹海峰的岳父施新民为副董事长	91360207794766111G
景德镇景航汽配有限公司	邹海峰的岳父施新民为股东兼董事长	91360200664752598R
景德镇市日轩科技有限公司	邹海峰的岳母周淑莲为股东，持有60%的股份	91360200664752598R
景德镇市瑞达贸易有限公司	邹海峰的岳母周淑莲为股东，持	360200210005016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社会信用代码
	有 60% 的股份；章青近亲属邹红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景德镇景航汽车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邹海峰曾担任董事长，2015 年 9 月退出	91360222063467222L
深圳市景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章青为公司股东，股权比例 4.50%，章青近亲属邹红为公司股东，股权比例 4.50%	440307106270863
景德镇瑞德商贸有限公司	章青之父章建基为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仍担任	913602005840129019
江西高锐实业有限公司	章建基为公司股东兼监事，仍担任	360100210139267
上海帅恩实业有限公司	郑晨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取得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13101147524919816
上海敏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其董事	91310000733365971U
深圳市车音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其董事	91440300680388669N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其董事	110114001933373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其董事	9132030077469267XW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其董事	91320707596999862H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其董事	91310000750551960R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其董事	91320100736064867L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其监事	91340500737346428N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其董事	91321300732499521G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其副总裁	91320105087735164Y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其董事	91320300136395128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其董事	9132090013485559XP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其董事	91320000561825942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其董事	913207001389999296
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其董事	320500400032341
南京凯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其董事	91320114580495395M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尤劲柏为有限合伙人持 2% 的股份	91320100088146767P
彭连平	2015 年 9 月起担任总经理，2016 年 4 月辞职	
章建基	原股东，已于 2015 年 9 月退出	
陈秋华	郑日明之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	汽车零部件	协议定价	-	5,522,875.04	8,554,925.64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	航空零部件	市场定价	-	1,243,217.21	3,391,980.52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2]	航空零部件	市场定价	5,694,823.97	10,092,250.40	2,405,460.68
合计			5,694,823.97	16,858,342.65	14,352,366.84

注^[1]：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向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航晶鑫”）销售汽车和航空零部件金额分别为0.00元、5,522,875.04元、8,554,925.64元和0.00元、1,243,217.21元、3,391,980.52元。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2014年厂房、设备处于建设改造期，生产线不能大规模批量生产，不能满足持续供货条件，在自有订单不足的情况下，为了能将部分闲置设备充分利用，降低固定成本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因此景航晶鑫生产能力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时，公司为其代工汽车和航空零部件，双方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另一方面，公司与景航晶鑫主营业务都包含汽车和航空零部件生产、销售，虽然公司2014年末厂房、生产线陆续全部试生产结束，但汽车和航空零部件涉及种类广泛，目前仍在不断的完善之中，双方会根据各自的订单并结合生产任务实际情况，向对方采购自己尚未生产或大批量生产的产品。另外，公司于2014年2月取得军工产品生产资质，产品订单较少，与主要客户景航航空锻铸业务紧密度较弱，出于充分利用产能、加强产品质量和生产经验考虑，也是为景航晶鑫代工航空铸件的重要原因。

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拓，销售规模得到扩大，新老顾客的订单不断增加，并拓展产品线的宽度和深度，上述情况得到有效控制，预计未来将不会持续。

注^[2]：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向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航航空”）销售航空零部件金额分别为5,694,823.97元、10,092,250.40元、

2,405,460.68 元。公司航空零部件主要客户为景航航空，其为国有控股军工企业，产生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取得军工产品生产资质，受军工产品市场开发难度等因素影响，开发新的客户需要一定的时间，景航航空为大型军工铸件产品需求单位，其大部分产品采用外包形式，故将部分航空零部件委托公司生产，双方定价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向其大量供应有助于公司打开市场，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壮大实力。另一方面，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方式，与景航航空合同订单较多，为长期合作模式，同时下游客户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的考虑，并不会经常更换经过资格认证的供应商，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	汽车零部件、加工费	协议定价	4,660,594.92	6,488,077.99	3,077,753.71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2]	毛坯件、加工费	协议定价	749,721.35	3,786,273.47	-
江西航耀实业有限公司 ^[3]	原材料	市场定价	-	2,012,381.26	1,676,287.04
合计			5,410,316.27	12,286,732.72	4,754,040.75

注^[1]：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向景航晶鑫采购汽车配件金额分别为 4,660,594.92 元、6,488,077.99 元、3,077,753.71 元。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与景航晶鑫主营业务都包含汽车配件，虽然公司 2014 末厂房、生产线全部试生产结束，生产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但汽车零部件涉及品种广泛，目前仍处于不断的完善之中，双方会根据各自的订单并结合生产任务实际情况，向对方采购自己尚未生产或大批量生产的产品，采购价格为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另一方面，公司目前订单仍处于不断增长之中，在产能尚不能满足公司需求时，仍然会继续委托其代公司生产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但航瑞鑫 2016 年 5 月厂房、生产线完工投入使用，会大幅度公司整体提高生产能力，进而对外采购产品会逐步减少。

注^[2]：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向景航蓝翔采购航空零部件毛坯金额分别为 749,721.35 元、3,786,273.47 元、0.00 元。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航空零部件规模的订单大幅度增加，产能无法满足预计交货时间时，

为增强客户粘性，会通过景航蓝翔采购毛坯件，节省产品生产时间，双方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对方保留一定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6 年度生产线的完善，产能得到提升，为链条式生产，无紧急订单情况下，不会采购景航蓝翔毛坯件，如发生交易也会按照公平市场价格交易。

注^[3]：公司原材料铝锭主要为供应商为株洲兴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一众铝业有限公司，均为大型金属类材料销售商，公司与其长期合作，材料购买量较大，从而获得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但距离公司较远。公司安全库存材料不足时会考虑向当地航耀实业购买材料，购买量较小，但供应及时，价格有一定的上浮，但幅度不大，价格公允，为市场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4 年度向航耀实业采购锌合金及铝锭数量总计分别为 161.18 吨、104.43 吨，金额总计分别为 2,012,381.26 元、1,676,287.04 元，平均单价分别为 12,485.57 元、16,051.32 元/吨，当期总体对外采购平均价单价为 12,086.44 元、15,959.92 元/吨，由于锌合金及铝锭价格频繁变动，导致实际采购价与平均价出现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较频繁，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显示公平的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关系已全部解除，如未来因经营需要发生必要的业务往来，将会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计息	备注
陈秋华	1,250,000.00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否	拆入
郑日明	18,640,536.61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否	拆入
郑日明	5,180,000.00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否	拆入
章建基	7,260,000.00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否	拆入
郑晨	3,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否	拆入

公司曾因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和新建厂房、办公楼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借款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还

清。

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且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按照通常业务的决策执行，无其他特别的审批程序，在程序上存一定不规范之处。拆借款项虽然签订借款合同，但都是无息借入，该拆借行为不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暂借款项已全部还清。

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2) 关联方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日明、陈秋华、郑晨、章青、邹海峰、施坤、彭连平、查诚宜	5,000,000.00	2015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4日	否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收账款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033,790.91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4,200,482.94	2,537,528.38	3,529,966.30
小计	4,200,482.94	2,537,528.38	6,563,757.21
预付账款			
江西航耀实业有限公司	424,658.09	424,658.09	
小计	424,658.09	424,658.09	
其他应收款			

彭连平	30,000.00	30,000.00	
姜卫东			72,439.00
小计	30,000.00	30,000.00	72,439.00
应收款项合计	4,655,141.03	2,992,186.47	6,636,196.21
应付账款			
景德镇景航晶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5,347,672.90	2,866,158.28	
景德镇景航蓝翔航空机械有限公司	587,113.94	3,159,939.96	
江西航耀实业有限公司			4,620,855.83
小计	5,934,786.84	6,026,098.24	4,620,855.83
其他应付款			
陈秋华			1,250,000.00
郑日明			23,820,536.61
章建基			7,260,000.00
郑晨			3,000,000.00
钟小满	4,379.30	5,138.80	3,750.70
小计	4,379.30	5,138.80	35,334,287.31
应付款项合计	5,939,166.14	6,031,237.04	39,955,143.14
合计	10,594,307.17	9,023,423.51	46,591,339.35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重大影响。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58%、8.81%、54.56%。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24%、25.15%、59.31%，其中，民用产品的关联方销售占比分别为0.00%、8.24%、35.35%，军工产品的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24.24%、16.91%、23.96%。报告期内，公司军工产品收入均来自于关联方景航航空锻铸、景航晶鑫，其中2016年1-3月全部来自于景航航空锻铸，其为公司目前军工产品唯一客户。公司军工产品销售收入对关联交易存在一定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明显。

（三）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规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包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包含 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

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股东大会结束后，若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投票，或者股东对是否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相关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二条规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包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包含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票挂牌交易场所规则认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并将构成关联关系的事项告知相关股东。

(二) 股东对召集人就关联关系范围的认定有异议，有权向召集人书面陈述其异议理由，请求召集人重新认定，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提请人民法院裁决。在召集人或人民法院作出重新认定或裁决之前，被认定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投票表决；

(三) 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讨论相关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及解释；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本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条规定，对于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规定，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九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二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依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况。

（四）依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况

1.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和说明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2）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2.承办部门应当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况提交如下一项或多项材料或说明

（1）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2）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3）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5）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6）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7）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8）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其他制度要求的其他内容。

（五）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前述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

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六）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无深刻认识，对于向关联方采购，仅是经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在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规范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后续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对涉及的交易事项提交相应权力部门审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一般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原则，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暂借款和关联担保。

五、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2016年6月23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审议股份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从51,800,000股增加至57,556,000股。本次新增股本5,756,000股，由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增资价格为2.606元/股，合计增资金额1,500.00万元，其中575.5556万元计入股本，其余924.44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此次增资后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郑日明	26,936,000.00	52.00	-	26,936,000.00	46.80
邹海峰	11,914,000.00	23.00	-	11,914,000.00	20.70
章青	7,770,000.00	15.00	-	7,770,000.00	13.50
郑晨	5,180,000.00	10.00	-	5,180,000.00	9.00
鑫海投资	-	-	5,755,556.00	5,755,556.00	10.00
合计	51,800,000.00	100.00	5,755,556.00	57,555,556.00	100.00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1101M0040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7,349.64万元中的5,18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即5,180万股，总额为5,180.00万元的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的余额部分2,169.64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80023号）。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13,323.62万元，增值869.97万元，增值率6.99%；总负债评估价值5,104.0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8,219.62万元，增值869.97万元，增值率11.84%。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743.14	5,842.87	99.73	1.74
非流动资产	6,710.50	7,480.75	770.24	11.48
长期股权投资	1,044.43	1,269.36	224.93	21.54
固定资产	5,585.12	5,915.63	330.51	5.92
无形资产	80.95	295.75	214.80	265.35
资产总计	12,453.64	13,323.62	869.97	6.99
流动负债	5,104.00	5,104.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负债总计	5,104.00	5,104.00	-	-
净资产	7,349.64	8,219.62	869.97	11.84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5 月 5 日，江西省瑞明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折股依

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5月5日，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最新修改的《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景德镇航瑞鑫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无参股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简介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成立时间：2005年10月25日

注册号：91360222781453255K

注册资本：569.84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日明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城御旧路 89 号

瑞明科技投资额：969.84 万元

占表决权比例：100.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锻铸件、机械加工、模具制造、汽车部件、航空部件的生产与经营；IT 产业；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326,489.86	20,948,920.25	20,782,237.82
所有者权益	10,877,096.08	10,794,210.59	6,134,605.93
营业收入	4,248,554.02	7,610,058.20	10,478,242.14
净利润	82,885.49	659,593.79	339,046.79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风险

公司为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公司部分营业收入来自军方客户，部分产品采购用于军工产品的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开转让说明中对军工相关涉密信息，通过汇总表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模糊披露，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判断。

应对措施：经比对上市军工企业及新三板挂牌军工企业信息披露情况，公司

目前的披露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在不违背军工企业信息披露政策的前提下，对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和做出投资判断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保密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信本次挂牌申报文件已采取了脱密处理，无泄露保密信息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很大程度上受到汽车整车行业景气状况所制约。汽车整车行业表现出较强的顺经济周期特点，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居民对汽车的消费意愿与能力增强，促进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居民对汽车的消费意愿下降，汽车生产企业降低产量，制约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未来汽车行业的增速放缓乃至出现整个行业的不景气，则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可能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军品所处的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属于军工行业。军工订单受制于国家国防经费支出，与我国经济增长、国防预算、航空航天发展规划等密切相关。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影响我国国防预算和国家对武器装备投入，进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布局和公司的军品订单，因此公司军品同样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提高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市场份额等方法增强自身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和航天军工领域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展其他领域业务，如加大在民用航空领域的业务开拓力度，抵抗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质量管理风险

近几年，随着汽车召回事件的多次发生，公众对汽车零部件质量问题关注度和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外资或合资企业或国内知名整车生产商，对产品质量要求十分严格。汽车零部件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将直接影响整个订单或失去重要客户。同时，公司航空零部件所处的军工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要求极高，军工企业对于军品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必须达到其稳定性、安全性、高效性等标准，避免对国家安全和企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已经从各个方面去提高自己的质量管理水平，完善自身的质量检查体

系。但依旧存在着相关的质量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加强自身的质量监督体系，不断提高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注重自身管理水平、员工从业素质的提高，增强员工培训，最大程度规避由于管理因素带来的质量控制风险。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前5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49%、80.07%和98.33%，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依靠自身较强的技术能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尽管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营销力度，努力拓展客户，扩大收入来源，但仍无法排除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甚至终止与公司合作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营销力度，努力扩展客户来源；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展民用航空、汽车空调系统等业务领域，尽量减少因下游行业集中度高导致客户集中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共同实际控制人郑日明和郑晨合计持有公司55.80%的股份，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及践行公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以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挂牌公司或小股东的利益。

（六）主要股东回购投资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风险

2016年6月，公司股本从5,180万元增加至5,755.5556万元，鑫海投资以货

币形式合计认购新增股本 575.5556 万元。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东郑日明、郑晨、邹海峰、章青投资者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上述投资者可以要求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若触发回购条款，虽该等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仍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夯实现有业务，大力开展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可得然胶业务，实现企业升级升级和发展，公司的业绩及综合实力未来将得到稳步提高、以避免回购股份事项的发生；如果出现《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自筹资金回购、引进新投资等措施解决有关回购事宜，公司经营不会因为主要股东回购上述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存在办公场所及厂房搬迁的风险

公司有 5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该房产系公司自建厂房，用途为生产车间和行政办公，目前正在办理房产手续中并预计能办妥房产证。尽管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产手续，但不能排除如果未来房产证不能办理成功，将导致该等建筑存在被拆除或导致公司面临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争取早日补办房产证。此外公司目前已在积极寻找可替代的租赁办公场所及厂房，且在公司现有住址周围并不缺乏可替代的租赁对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其将对公司因搬迁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1.17 万元、2,878.84 万元和 1,202.93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7.16%、44.36%和 34.27%。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账龄均为 6 个月以内，但如果公司的应收大客户款项由于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原因无法收回，可能引起公司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

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制定了严格的客户资信评估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估及授信体系，根据客户的历史交易信用记录及其抗风险能力，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分档管理并授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公司的应收账款由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分别核算和统计，并定期对账分析。对超过信用期限仍未还款的客户，公司派专人以“一对一”方式加强催款。公司采取应收账款预防与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很好的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九）关联交易依赖风险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航空零部件销售收入均来自于关联方景航航空锻铸、景航晶鑫，其中对景航航空锻铸销售金额分别为 5,694,823.97 元、10,092,250.40 元和 2,405,460.68 元，分别占航空零部件销售收入的 100.00%、89.03%和 41.49%，其为公司目前唯一军用产品客户。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景航航空锻铸依赖的经营风险。若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军工产品的业务需求，从而给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努力开发航空零部件产品新客户，已终止与景航晶鑫发生交易，未来将尽可能减少与景航航空锻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不可避免地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平和公正。

（十）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可能存在的违规风险

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行为，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5,300,000.00 元、0.00 元和 0.00 元。该等票据融资已全部解付，不存在逾期、欠息或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也未造成任何纠纷，公司未因此受到处罚或索赔请求。但仍然存在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造成的违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承诺不再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建立健全并

根据企业经营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企业资金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等一系列企业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杜绝不规范使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日明：郑日明 邹海峰：邹海峰
郑晨：郑晨 杨杰：杨杰
尤劲柏：尤劲柏

全体监事签字：

章青：章青 石磊：石磊
钟小满：钟小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海峰：邹海峰 姜卫东：姜卫东
杨杰：杨杰 郑晨：郑晨
张玉龙：张玉龙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郭丽春： 郭丽春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 鹏： 孙鹏

彭文林： 彭文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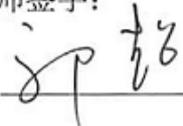
金轩伊： 金轩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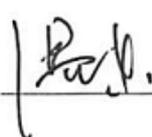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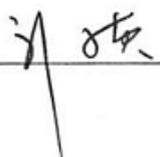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郭超：

温乐：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邹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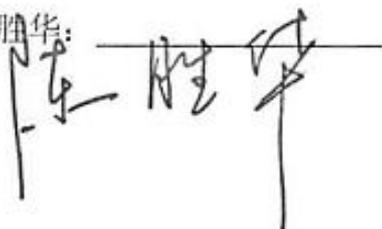


宋秉琛：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袁 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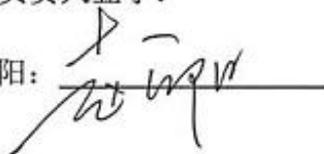



王化龙：




单位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